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中国台湾

（2023年版）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台北办事处

前言

2023年，商务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维护多元稳定的国际经济格局和经贸关系，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和支持有实力、信誉好、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走出去稳妥有序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扎实推进“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当前，百年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政治、经济、法律、安全、舆情、经营风险叠加，对外投资合作发展面临的形势依旧错综复杂。在此形势下，我国着力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绿色发展、数字经济和蓝色经济投资合作，实现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发展。2023年，中国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1301亿美元，同比增长11.4%，连续11年稳居世界前三；对外投资存量2.8万亿美元，遍布全球190多个国家（地区），连续6年保持世界前三。2023年，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609.1亿美元，同比增长3.8%；81家企业入围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榜单，蝉联榜首。境外中资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助力东道国（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促进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为进一步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和熟悉东道国（地区）营商环境，合规有序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等编写了2023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及时、客观、准确地反映东道国（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信息，重点关注数字经济、绿色发展、蓝色经济有关内容。

希望2023年版《指南》继续为走出去中国企业提供针对性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立足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培育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持续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提供更加精准有效的信息服务，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迈入新阶段。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

2024年4月

负责人的话

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两岸经济交流合作沿着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道路不断前行，从无到有、从弱到强，交流合作持续推进，融合发展不断深化，给两岸同胞特别是台湾同胞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和福祉。“两岸一家亲”的发展理念深入人心，“携手并进、共享机遇”成为两岸同胞的共同心愿。进入新时代，要和平、要发展、要交流、要合作成为两岸同胞的共同心声，我们采取一系列惠台助企政策措施，大力推动两岸经贸交流合作走深走实，为巩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大势、推进两岸经贸融合发展态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据大陆海关统计，2011年两岸贸易额为1600.3亿美元，2022年两岸贸易额增长至3197亿美元，10余年间两岸贸易额翻了一番。2022年，两岸贸易额占大陆外贸比重为5.1%，按单一国别（地区）统计，台湾是大陆地区第四大贸易伙伴。另据台湾方面统计，2022年台湾对大陆出口占台湾出口总额的比重为38.8%，近五年来始终维持在40%左右的高位，台湾经济与大陆深度镶嵌，大陆稳居台湾地区最大出口市场和最大贸易顺差来源地。

据商务部统计，加上台商通过部分自由港转投资数据，2022年大陆新设台商投资企业5932家，实际使用台资20.1亿美元。台商投资大陆呈现出投资额大、科技含量高、产业集群效应明显、投资结构更加优化等新特点，这充分表明广大台商台企持续看好大陆巨大的内需市场机遇、完备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持续优化的营商环境，希望能进一步参与大陆高质量发展，加大在大陆投资兴业力度，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实现更大更好的发展。相较之下，由于民进党当局对大陆企业赴台投资不断设置新障碍，陆资赴台项目数、投资额均有所缩减。

两岸经贸合作符合市场规律，顺应两岸同胞民心所向，向更宽领域拓展、向更高层次提升，有坚实基础，有巨大空间。我们将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台工作的重要论述，持续展现尊重、关爱、造福台湾同胞的诚意善意，落实率先与台湾同胞分享发展机遇的承诺，继续完善惠及台胞台企的政策措施，依法保护台商台企合法正当权益。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民心所向、时代潮流、历史必然，是任何势力都阻挡不了的。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是维护台海和平、促进共同发展、造福两岸同胞、通向民族复兴的正确道路。两岸的事是两岸同胞的家里事，完全可以商量着办，也一定能把好事办好。民进党当局一意“倚美谋独”、主张“脱钩断链”，是台海和平稳定的

最大威胁，是岛内民众利益福祉的最大祸患。历史终将证明，唯有坚守民族大义，坚持“九二共识”，坚决反对“台独”，汇聚起维护两岸和平、深化融合发展的每一份力量，才能使台湾走向繁荣发展稳定的康庄大道，才能真正实现“国家好、民族好、两岸同胞会更好”的目标。

编者

2023年10月

目录

| | |
|----------------------|----|
| 导言 | 1 |
| 1. 台湾概况 | 2 |
| 1.1 发展简史 | 2 |
| 1.2 自然环境 | 2 |
| 1.2.1 地理位置 | 2 |
| 1.2.2 自然资源 | 3 |
| 1.2.3 气候条件 | 4 |
|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 5 |
| 1.3.1 人口分布 | 5 |
| 1.3.2 行政区划 | 5 |
| 1.4 政治环境 | 6 |
| 1.4.1 政治体制 | 6 |
| 1.4.2 主要党派 | 6 |
| 1.4.3 经济主管部门 | 9 |
| 1.5 社会文化 | 9 |
| 1.5.1 民族 | 9 |
| 1.5.2 语言 | 9 |
| 1.5.3 宗教 | 9 |
| 1.5.4 习俗 | 10 |
| 1.5.5 科教和医疗 | 11 |
| 1.5.6 工会组织 | 12 |
| 1.5.7 主要媒体 | 13 |
| 1.5.8 社会治安 | 14 |
| 1.5.9 节假日 | 14 |
| 2. 经济概况 | 15 |
| 2.1 宏观经济 | 15 |
| 2.2 重点/特色产业 | 16 |
| 2.3 基础设施 | 20 |
| 2.3.1 公路 | 20 |
| 2.3.2 铁路 | 21 |
| 2.3.3 空运 | 23 |
| 2.3.4 水运 | 24 |
| 2.3.5 通信 | 28 |
| 2.3.6 电力 | 30 |
| 2.4 物价水平 | 31 |
| 2.4.1 销售总额 | 31 |
| 2.4.2 生活支出 | 31 |
| 2.4.3 物价水平 | 33 |
| 2.5 发展规划 | 33 |
| 2.5.1 发展规划 | 33 |
| 2.5.2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 34 |
| 3. 经贸关系 | 37 |
| 3.1 经贸协议 | 37 |
| 3.2 对外贸易 | 37 |
| 3.3 双向投资 | 39 |
| 3.4 两岸经贸关系 | 40 |
| 3.4.1 两岸协议 | 40 |

| | |
|----------------------------------|-----|
| 3.4.2 两岸贸易 | 42 |
| 3.4.3 双向投资 | 43 |
| 3.4.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 47 |
| 4. 投资环境 | 48 |
| 4.1 投资吸引力 | 48 |
| 4.2 金融环境 | 49 |
| 4.2.1 当地货币 | 49 |
| 4.2.2 外汇管理 | 49 |
| 4.2.3 银行机构 | 50 |
| 4.2.4 融资条件 | 52 |
| 4.2.5 信用卡使用 | 53 |
| 4.3 证券市场 | 53 |
| 4.3.1 台湾证券市场发展情况 | 53 |
| 4.3.2 大陆赴台湾地区从事证券投资和期货交易规定 | 54 |
| 4.4 要素成本 | 55 |
| 4.4.1 水、电、气价格 | 55 |
| 4.4.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 55 |
|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 57 |
| 4.4.4 建筑成本 | 59 |
| 5. “法规”和政策 | 61 |
|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 61 |
| 5.1.1 贸易主管部门 | 61 |
| 5.1.2 贸易管理体系 | 61 |
|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 61 |
|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 63 |
|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 64 |
| 5.2 外来投资“法规” | 66 |
| 5.2.1 投资主管部门 | 66 |
| 5.2.2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规” | 67 |
| 5.2.3 投资行业的规定 | 68 |
| 5.2.4 投资方式的规定 | 71 |
| 5.2.5 BOT及PPP方式 | 72 |
| 5.3 台湾对大陆赴台投资的规定 | 73 |
| 5.3.1 台湾对大陆赴台投资的主要政策 | 73 |
| 5.3.2 大陆企业在台湾投资的规定 | 74 |
| 5.3.3 大陆企业在台湾投资的申办流程 | 76 |
| 5.3.4 大陆企业参与台湾招标采购的规定 | 79 |
| 5.3.5 大陆企业参与台湾私人企业招标项目的规定 | 79 |
| 5.3.6 大陆投资台湾公共工程业的规定 | 80 |
| 5.3.7 对大陆企业投资台湾银行业的规定 | 80 |
| 5.3.8 对大陆人员、机构投资不动产的规定 | 82 |
| 5.3.9 对大陆人员赴台湾工作的规定 | 82 |
| 5.4 企业税收 | 83 |
| 5.4.1 税收体系和制度 | 83 |
| 5.4.2 主要税赋和税率 | 83 |
| 5.5 对外来投资的优惠 | 84 |
| 5.5.1 优惠政策 | 84 |
| 5.5.2 地区鼓励政策 | 85 |
| 5.6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 89 |
| 5.6.1 经济区域“法规” | 89 |
| 5.6.2 经济特区介绍 | 97 |
| 5.7 劳动就业“法规” | 104 |
| 5.7.1 劳工（动）规定的核心内容 | 104 |

| | |
|-----------------------------------|-----|
| 5.7.2 境外及大陆人在台湾工作的规定 | 108 |
| 5.8 外资企业在台湾获得土地的规定 | 110 |
| 5.8.1 土地制度 | 110 |
| 5.8.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 111 |
| 5.8.3 陆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 112 |
| 5.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 112 |
| 5.10 环境保护“法规” | 113 |
| 5.10.1 环保管理部门 | 113 |
| 5.10.2 主要环保相关规定名称 | 114 |
| 5.10.3 环保相关规定基本要点 | 114 |
| 5.11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 115 |
| 5.12 台湾对大陆公司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 115 |
| 5.12.1 许可制度 | 115 |
| 5.12.2 禁止领域 | 123 |
| 5.12.3 招标方式 | 123 |
| 5.13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 123 |
| 5.13.1 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规定 | 124 |
| 5.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 124 |
| 5.14 在台湾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 124 |
|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 126 |
|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 126 |
| 6.2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 126 |
| 6.3 数字经济政策和“法规” | 127 |
|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 128 |
| 7.1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 128 |
| 7.2 绿能建设情况 | 128 |
| 7.3 绿色金融情况 | 130 |
| 7.4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 130 |
| 8. 在台湾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 134 |
| 8.1 在台湾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 134 |
| 8.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 134 |
| 8.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 135 |
| 8.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 136 |
| 8.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 139 |
| 8.2.1 获取信息 | 139 |
| 8.2.2 招投标 | 139 |
| 8.2.3 许可手续 | 140 |
| 8.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 140 |
| 8.3.1 申请专利 | 140 |
| 8.3.2 注册商标 | 142 |
| 8.4 企业报税的相关手续 | 143 |
| 8.4.1 报税时间 | 143 |
| 8.4.2 报税渠道 | 144 |
| 8.4.3 报税手续 | 145 |
| 8.4.4 报税资料 | 145 |
| 8.5 工作许可办理 | 148 |
| 8.5.1 主管部门 | 148 |
| 8.5.2 工作许可制度 | 148 |
| 8.5.3 申请程序 | 149 |
| 8.5.4 提供资料 | 149 |
| 8.6 能够给大陆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 153 |
| 8.6.1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台北办事处 | 153 |

| | |
|-------------------------------|-----|
| 8.6.2 海峡两岸经贸交流协会台北办事处 | 153 |
| 8.6.3 海峡两岸旅游交流协会台北办事处 | 153 |
| 8.6.4 海峡两岸旅游交流协会高雄办事处 | 153 |
| 9. 大陆企业到台湾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 154 |
| 9.1 投资方面 | 154 |
| 9.2 贸易方面 | 156 |
| 9.3 承包工程方面 | 157 |
| 9.4 劳务合作方面 | 157 |
| 9.5 其他应注意事项 | 157 |
| 9.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 157 |
| 10. 大陆企业如何在台湾建立和谐关系 | 159 |
| 10.1 处理好与台湾主管部门的关系 | 159 |
| 10.2 处理好与工会的关系 | 159 |
| 10.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 159 |
| 10.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 159 |
| 10.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 159 |
| 10.6 承担必要社会责任 | 160 |
| 10.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 160 |
| 10.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 160 |
| 10.9 提前评估新修正的政策规定等方面的风险 | 160 |
| 11. 大陆企业/人员在台湾如何寻求帮助 | 161 |
| 11.1 联系大陆驻台机构咨询和寻求帮助 | 161 |
| 11.2 寻求“法律”保护 | 161 |
| 11.3 寻求当地业务主管部门帮助 | 161 |
| 11.4 建立应急预案 | 161 |
| 附录1 台北市水费 | 162 |
| 附录2 台湾电费 | 164 |
| 附录3 台湾主管部门一览表 | 174 |
| 附录4 主要陆资企业一览表 | 175 |
| 后记 | 183 |

导言

在你准备赴中国台湾地区开展经贸投资合作之前，需要了解台湾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当地关于对外经贸合作的有关规定、开展投资合作时应注意的问题，以及如何与当地主管部门、居民、媒体等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中国台湾》将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中国台湾的向导。

1. 台湾概况

1.1 发展简史

台湾省的面积为3.6万平方公里，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台湾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公元230年。三国时期，吴王孙权派1万官兵到达“夷洲”（今台湾），吴人沈莹的《临海水土志》留下了对台湾最早的记述。隋唐时期称台湾为“流求”。隋朝曾三次出师台湾。到宋元时期，汉族人民在澎湖地区已有相当数量，开始向台湾发展，并带去当时先进的生产技术。12世纪中叶，宋朝将澎湖划归福建泉州晋江县（今福建省晋江市）管辖，并派兵戍守。元、明两朝政府在澎湖设巡检司，管辖澎湖、台湾地区事务。17世纪初，荷兰殖民者侵入台湾，台湾沦为荷兰的殖民地。1661年4月，郑成功以南明王朝招讨大将军的名义，率领2.5万将士及数百艘战舰，由金门进军台湾。经过激烈战斗和围困，1662年2月，郑成功从荷兰殖民者手中收复台湾，成为一位伟大的民族英雄。

1894年日本发动甲午战争，翌年清朝战败，于4月17日被迫签订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把台湾割让给日本。从此，台湾沦为日本帝国主义殖民地达50年之久。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接受《波茨坦公告》，无条件投降，台湾重新回归祖国的怀抱，结束了台湾人民蒙受日本帝国主义奴役的屈辱历史。

【台湾参加的国际组织】台湾作为中国的一个地区，加入亚洲开发银行和亚太经合组织等国际组织，以“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单独关税区”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台湾西部与西北部临台湾海峡，与福建省隔海相望，距大陆海岸平均距离约200公里，台湾海峡最窄处为新竹县到福建省平潭岛，直线距离约130公里；北边隔东海与朝鲜半岛相望；东北隔海与琉球群岛相望；西南为南海，距广东省海岸约300公里；东边为太平洋，和日本冲绳县与那国岛相邻不到110公里；南边则隔巴士海峡与菲律宾群岛相邻。在西太平洋由千岛群岛、日本、琉球群岛、菲律宾等众多岛屿所形成的花彩列岛中，台湾位于中枢位置。从地缘政治来看，台湾正好位于东亚岛弧中央区域，居东北亚与东南亚交会处，为亚太经贸运输重要枢纽及重要战略要地。

台湾属于东8时区，当地时间与北京时间一致，不实行夏时制。



台北故宫博物院



台北101大楼

1.2.2 自然资源

台湾除能源资源较贫乏外，森林资源、生物资源、渔业资源、水力资源等较为丰富，因而有宝岛之称。

【矿产资源】与生物资源、水力资源相比，台湾矿产资源种类较少，储量不丰富。已发现的矿产资源约有110余种，其中具实际开发价值的只有20多种，金、银、铜、铁等金属矿产较少，主要储藏于北部火山岩地区及中央山脉，其中部分有价值的矿藏经长期开采，储量大幅减少，有的已经枯竭。自产能源只有少量煤和天然气。北部火山有丰

富的天然硫磺矿藏，品质很高，具有工业价值。

【水资源】台湾雨量充沛，河川众多，加上受地形影响，大多数河流河床多阶地，流经许多峡谷，河流落差大，水势湍急，蕴藏丰富的水力资源。流入大海的大小河川达608条，其中长度超过100公里的河流有浊水溪（186.4公里）、高屏溪（170.9公里）、淡水河（158.7公里）、大甲溪（140.3公里）、曾文溪（138.5公里）、乌溪（116.8公里）。

【森林资源】温暖湿润的气候和面积广阔的山地孕育了台湾岛丰富的森林资源。台湾山脉海拔较高，从山下至山上气候垂直变化明显，森林树种十分丰富，有“亚洲天然植物园”的美誉。台湾森林面积约占总面积的52%，多分布在东部山地。其中，热带林占56%，亚热带林占31%，温带林占11%，寒带林占2%左右。按林木种类分，阔叶林、竹林分布最广，共占全台湾森林面积的69%；阔叶、针叶混合林约占9%。台北的太平山、台中的八仙山和嘉义的阿里山是著名的三大林区，木材储量多达3.26亿立方米，树木种类近4000种，经济价值较高的有300多种，其中尤以台湾杉、红桧、樟、楠等名贵木材闻名于世。

【渔业资源】台湾四面环海，海岸线总长达1600公里，因地处寒暖流交界，渔业资源丰富，被称为天然的“海洋生物牧场”。东部沿海岸峻水深，渔期终年不绝。西部海底为大陆架的延伸，较为平坦，底栖鱼和贝类丰富。台湾近海渔业、养殖业、远洋渔业均比较发达。台湾有经济价值的捕捞鱼类有20多种，占重要地位的有鲔鱼（金枪鱼）、鲻鱼、鲣鱼等。海藻类主要有石花菜、海苔与冠菜等。台湾的珊瑚非常知名，产量曾占世界市场的80%左右。

1.2.3 气候条件

北回归线通过台湾中南部，将台湾南北划分为两个气候区，北部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南部则为热带季风气候。台湾四面环海，受海洋性季风调节，终年气候宜人，冬无严寒，夏无酷暑，但全年降水偏多。平均气温在22℃左右，但合欢山、玉山、雪山等山区地带由于地势较高，冬季仍然有降雪。

台湾气候湿润，是中国降雨量最丰沛的地区之一，平均年降雨量超过2000毫米，中国的“雨极”火烧寮就在台湾的东北部。

台湾是中国受台风影响最多的地区。6月至9月是台风季，每年夏、秋两季平均有3-4次台风侵袭，容易引发洪水与泥石流等灾害。



台北中山纪念馆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1.3.1 人口分布

截至2023年9月底，台湾全省常住人口2340.43万人，其中男性1155.08万人，占49.35%；女性1185.35万人，占50.65%，2022年度人口自然增长率仅为-2.79%；但得益于迁入人口增加，台湾全省常住人口整体处于缓步增长态势。人口数量超过200万以上的城市有新北市（403.13万）、台中市（283.76万）、高雄市（273.73万）、台北市（250.71万）、桃园市（230.66万）。若加上台南市（185.92万），则台湾69.59%的人口集中于上述6个城市。

1.3.2 行政区划

台湾目前包括6个“行政院直辖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园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3个市：基隆市、新竹市、嘉义市；13个县：新竹县、苗栗县、彰化县、南投县、云林县、嘉义县、屏东县、宜兰县、花莲县、台东县、澎湖县、金门县、连江县。共下辖146个乡、38个镇、14个县辖市、170个区。

台北市是台湾的省会城市，位于台北盆地，是台湾政治、经济与文化发展的中心。台北市四周均与新北市接壤，与新北市、基隆市和周边卫星市镇链接形成台北都会区（又称北北基），是台湾人口最多的都会区。



台北两厅院（音乐厅、戏剧厅）

1.4 政治环境

1.4.1 政治体制

台湾地区实行“五权分立”的政治制度。所谓的“行政院”是最高行政机构，“立法院”是最高立法机构，“监察院”为最高监察机构，“考试院”是最高考试机构，“司法院”是最高司法机构。

台湾地区领导人原本由“国民大会”间接选举。1996年3月23日开始实施全省“公民直接选举”，任期也由6年改为4年，通过选举可连任1次。选举日期为1月的第一个星期六，2020年改为1月11日，就职日期固定于当年的5月20日。

现任中国台湾地区领导人为蔡英文（民进党）、副领导人为赖清德（民进党），任期自2020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19日。下一任中国台湾地区领导人为赖清德（民进党）、副领导人为萧美琴（民进党），任期自2024年5月20日至2028年5月19日。

现任“行政院”院长为陈建仁（2023年1月就任，民进党）、副院长郑文灿（2023年1月就任，民进党）；现任“立法院”院长为韩国瑜（国民党）、“副院长”为江启臣（国民党）；现任“司法院”院长为许宗力（2016年11月就任，无党籍）；现任“考试院”院长为黄荣村（2020年9月就任，无党籍）；现任“监察院院长”为陈菊（2020年8月就任，无党籍）。

1.4.2 主要党派

1987年7月15日，台湾废止实施长达38年之久的“戒严令”，1989年1月公布实施“人民团体组织法”，正式解除党禁，从而使台湾结社、组党合法化。据台湾“内政部”统计，截至2023年8月底，岛内登记正式成立的政党有91个。

【中国国民党】中国国民党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资产阶级政党，由中国近代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创立。蒋介石到台湾后，一直连任国民党“总裁”至1975年4月5日去世。蒋介石去世后，“总裁”制被废除，党的首脑改称“中央委员会”主席。

2021年9月25日中国国民党举行党主席选举，朱立伦获得85164票，得票率为45.78%，当选新一任党主席。

中国国民党党员总数2021年为37.07万，是岛内人数最多的政党。在2024年第十一届“立法委员”选举中取得“立法院”席次52席（其中分区36席，“原住民”3席，不分区13席），为“立法院”第一大党。

【新党】1993年8月10日，由反对时任国民党主席李登辉而退出国民党自立的新国民党连线成员组建成立，新党发起人为赵少康、李胜峰、郁慕明、王建煊、陈癸淼、李庆华、周荃等七人，1994年12月28日朱高正为首的中华社会民主党并入新党。新党旗帜鲜明地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反对“台独”，承认“九二共识”，主张发展两岸关系，是反对“台独”分裂的一股坚定力量。

郁慕明先生为新党发起人之一，自2003年至2020年担任党主席，现任新党主席吴成典，副主席李胜峰，秘书长潘怀宗，副秘书长郝永瑞、陈丽玲、侯汉廷。

2001年以来，新党多次组团赴大陆访问，积极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统一。

【亲民党】2000年3月31日，宋楚瑜正式宣布成立亲民党。之所以命名为“亲民党”，是因为推崇蒋经国的“亲民、爱民”理念，英文名称为“the People First Party”，意为“人民第一”党。

亲民党创建人及首任党主席为宋楚瑜，副主席张昭雄。在2020年“立法委员”选举中没有取得席次。

【民主进步党】简称“民进党”，于1986年9月28日在台北成立。民进党自成立起，不断通过鼓吹“住民自决”等各种“台独”倾向的决议，至1991年民进党通过“台独”党纲，彻底沦为“台独”政党。

2024年1月13日，赖清德、萧美琴代表民进党参加第十六任台湾地区正副领导人选举并当选，任期自2024年5月20日至2028年5月19日。与此同时，民进党在“立法委员”

选举中获得51席（其中分区36席，“原住民”2席，不分区13席），为“立法院”第二大党。

民进党党员人数至2023年1月约24万，年轻党员占比是台湾各主要政党中较高的。现任党主席为赖清德。

【台湾民众党】2019年8月6日由时任台北市长柯文哲、台北市政府顾问蔡壁如等人发起组建，柯文哲为首任党主席。在2024年第十一届“立法委员”选举中取得“立法院”席次8席，为“立法院”第三大党。

现任党主席为柯文哲，秘书长周榆修，副秘书长许甫。截至2022年3月，台湾民众党正式党员9000余人。

【时代力量】2015年1月成立，“台独”政党之一，由“太阳花学运”核心人物黄国昌（现已加入台湾民众党）、闪灵乐团主唱林昶佐（现已退党）、司法改革基金会前执行长林峰正、前公民组合成员林世煜等发起，支持者多为台湾年轻族群。

截至2023年1月底，党员总数有2238人。在2020年“立法委员”选举中取得“立法院”席次3席，现为“立法院”第四大党。现任党主席为王婉谕，秘书长李兆立。

【台湾基进】是极端“台独”派政党之一。2012年以“基进侧翼”之名成立；总部位于高雄市，现任党主席是王兴焕。

在2020年“立法委员”选举中没有获得不分区席次，但在分区选举中获得1席。

【台湾绿党】成立于1996年，初名绿色本土清新党。定位为公民社会开放的参政平台，鼓励具有共同政治理念、价值与目标的公民加入，绿党的政治主张包含环境保护、生态平衡、注重草根民主、坚持社会平等与世界和平。现任党的主席（召集人）为李菁琪、洪裕程。



高雄85大楼

1.4.3 经济主管部门

台湾负责经济事务的主要行政机构有“经济部”“财政部”和“发展委员会”等。

(1) “经济部”

“经济部”为掌管台湾工商业发展及国际贸易等产业事务的机构，由1912年成立的“实业部”改组而成。

(2) “财政部”

“财政部”是台湾公共财政的最高主管机关，并负责监理各地方政府的财政事务。下辖“关务署”“赋税署”等。

(3) “发展委员会”

“发展委员会”为台湾“行政院”重要政策规划机关，担负台湾整体发展的规划、设计、协调、审议及管考等任务。

1.5 社会文化

1.5.1 民族

台湾是一个多民族的地区，汉族约占总人口的98%。最主要的少数民族统称为高山族，是台湾最早的居民。高山族包括存有自己语言和文化的有14个族群，包括“阿美”“泰雅”“排湾”“布农”“鲁凯”“卑南”“邹”“赛夏”“雅美”“邵”“噶玛兰”“太鲁阁”“撒奇莱雅”“赛德克”“拉阿鲁哇”“卡那卡那富”等称谓的人。

汉族人口中，1945年前移居台湾的大陆居民（在台湾又称“本省人”）占81%-91%，1945年后移居台湾的大陆居民（在台湾又称“外省人”）占7%-10%。1945年前移居台湾的大陆居民有福建人和广东人两大分支，其中近80%祖籍福建，以漳州、泉州人为最多，近20%祖籍广东，以梅州、潮州人为最多。

1.5.2 语言

台湾人普遍使用汉语普通话和繁体中文，另外比较常见的语言有闽南语、客家语和台湾高山族语言。常见使用的外语为英语和日语。

1.5.3 宗教

中国的传统宗教，如佛教、道教在台湾极为盛行，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等外来宗教也

拥有不少信众。妈祖信仰也是台湾普遍民间信仰。

台湾有将近80%的民众拥有宗教信仰，超过50%的民众经常参加各种类型的宗教仪式与庆典。佛教、道教等宗教在台湾已不易区分，两教相互影响融合，在寺庙中各种不同宗教的神灵被共同祭祀是常见的事。



台北保安宫

1.5.4 习俗

台湾民间习俗与大陆特别是南方地区基本一致。最重要的节日依次有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元节、中秋节、重阳节、冬至、送灶、除夕等。过节形式也和大陆相仿，如春节有走亲访友的拜年习俗，元宵节吃汤圆、赛花灯、猜灯谜，端午节吃粽子、赛龙舟，中秋节赏月、吃月饼，重阳节登高远足，除夕阖家团圆等。其中，台南市盐水区的“盐水蜂炮”、新北市平溪区十分老街的“放天灯”和澎湖县的“乞龟”等民俗活动较为知名。高山族的托球舞、阿美人的无半音五声音阶等都为台湾民俗文化加注了不同的生命力。

台湾还有不少当地特有的节庆活动，城隍、妈祖、关圣帝君等祭典活动也成为台湾特殊文化，如正月初一各地庙宇的抢头香，正月初六祭“清水祖师”（主庙在台北市万华区艋舺清水岩，这一天台湾有盛大隆重的庆典仪式）、正月十五的灯会、盐水蜂炮、炸寒单，农历3月规模盛大的妈祖绕境进香“妈祖祭”和7月的“盂兰盆会”等都是著名的节庆活动。



台中市大甲镇澜宫

1.5.5 科教和医疗

【科技】台湾科技事业的总体水平较高，高科技产业占其GDP的三分之一以上，但产业整体发展不均衡。相关科技产业中，计算机信息产业比较发达，半导体、光电、手机等电子信息产业和精密机械、石化以及生物医药领先世界，形成了北台湾IC、中台湾精密机械、南台湾光电技术的高科技产业群。21世纪初期，台湾制定了4大高科技尖端产业发展规划，包括：信息技术、电子技术（尤其半导体）、生物技术、航天技术。2016年提出了推动“智慧机械”“绿能科技”“生技医疗”“亚洲·硅谷”“国防”“新农业”及“循环经济”等“五加二”产业升级与创新规划。2020年5月，在原有“五加二”产业创新的基础上，提出了推动“资讯及数位产业”“资安卓越产业”“台湾精致健康产业”“国防及战略产业”“绿电及可再生能源产业”和“民生及战备产业”等六大核心战略产业。2021年5月，正式确定为“六大核心战略产业推动方案”。2022年7月，为应对国际科技趋势及未来科技发展策略，台湾将“科技部”由纵向执行部会转型为横向协调整合，新组建成立“国家科学及技术委员会”，转型后除承接科技部原有业务外，将连接上中下游的技术发展与产业应用，聚焦岛内策略布局，并发挥跨域、跨部会协调功能，集中科技发展事务权责，并妥善分配科技经费、优化使用效率，确保政策有效执行。随着5G和物联网时代来临，数字科技正大幅改变产业生态与民众生活，台湾于2022年8月，设立“数位发展部”，将整合电信、信息、信息安全、网络与传播五大领域，统筹基础建设、环境整备、资源运用等工作，并将拓展部分前瞻型任务。根据台湾地区

编制的2023年度预算案，台湾地区行政机构将在科技发展计划方面投入1171亿元新台币，较上一年度增加156亿元新台币（增幅15.4%）；另有合计约316亿元新台币资金专项用于投资到“六大核心战略产业推动”领域内，较上一年度增加44亿元新台币（增幅15.9%）。

【教育】台湾现行的教育制度分为正规教育和技术职业教育两大体系。其中，正规教育分为“国民教育”、高级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三个阶段，技术职业教育分初等技术职业教育和高等技术职业教育两个阶段。台湾目前有208所大学院校（含私立、民办、专科学校、独立学院），分别提供高等教育、技职教育（科技大学、技术学院）。台湾每年有许多学生选择出境留学，其中每年平均1.5万人赴美国留学。台湾2023年度总预算中，总计有3437亿元新台币投入到教育领域内（占比12.64%），较上一年度增加217亿元新台币（增幅6.7%）。2022年末，台湾年满15岁以上人口合计2044.5万人，占总人口的87.88%，其中，识字者2027.6万人，识字率为99.17%；大专以上学历者997.7万人，占15岁以上人口总数的48.80%。

【医疗】台湾“卫生福利部”下设“国民健康署”“疾病管制局”“食品药物管理署”等机构，对全社会的医疗卫生服务、食品药品经营进行监督管理，并直接管理近30家部立医院。还设有“中央健康保险署”，负责统一的健康保险基金筹集、支付和管理，而且由财政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也通过该局自上而下的系统统一核实拨付。台湾自1995年3月1日开始实施全民健康保险，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并于2013年1月1日实施二代健保，开征补充保险费。目前台湾约99.9%的人口皆已纳入健保。

据台湾“内政部”统计，2022年台湾居民人均寿命为79.84岁，其中男性76.63岁、女性83.28岁。

台湾主要传染病有：狂犬病、登革热、肺结核、肠道传染病、急性肝炎等。

1.5.6 工会组织

【工会】台湾有10个总工会，基层工会分为产业工会及职业工会两类。产业工会是进行集体协商的主体，具有结社、结盟、动员的较大实力，经常发动游行、抗争及政策游说等行动；职业工会则是劳健保工会，担负执行代办工人社会保险任务，收取代办费用，较少进行劳工运动。截至2023年2季度，台湾地区共有工会组织5797家（其中企业工会940家、产业工会258家、职业工会4324家），会员人数共计343.29余万人，约占受雇劳工总人数之33.2%；其中产业工会会员计9.34万余人、职业工会会员计271.6万余人，

企业工会会员计62.37万余人。

2015年以来，台湾由工会发起影响较大的罢工有：南山人寿（2015年）、“中华航空”空服员（2016年）、普来利Homebox（2017年）、“中华航空机械师”（2019年）、长荣航空空服员（2019年）、台湾铁路工人（2022年）等。在台陆资企业没有发生过罢工情况。

1.5.7 主要媒体

【通讯社】 “中央通讯社”（简称“中央社”）是台湾地区的官方通讯社。“军中新闻通讯社”是台湾“军方”通讯社。台湾商务新闻通讯社以台湾中小企业产业新闻为主，属TPNews台湾商务网。“中国经济通讯社”（CENS）以出版台湾外销贸易杂志为主，并撰写台湾经济、产业的英文新闻报道，旗下有CENS.com和News.cens.com两个网站。“亚洲经济通讯社”以报道政治经济、商业管理、知识资讯、民生教育、非营利组织等新闻为主，属“国际专业管理亚太年会”。“人间通讯社”属台湾佛教团体“佛光山”。

【报纸】 目前，台湾四大报为《中国时报》《联合报》《苹果日报》和《自由时报》。

【杂志】 目前主流杂志有：《天下》杂志（双周刊）、《远见》杂志（月刊）、《财讯》（双周刊）、《商业周刊》，以及《新新闻》《今周刊》等新闻类周刊，以及《周刊王》《时报周刊》等娱乐周刊。

【广播电台】 主要电台有：

(1) “中国广播公司”（中广、BCC），2007年由赵少康从国民党中央投资公司购买；

(2) “中央广播电台”（RTI），台湾公营媒体，隶属于台湾“文化部”，以“台湾之音”为台名，使用13种语言对全球广播；

(3) “国立教育广播电台”（NER），由台湾“教育部”管理；

(4) “汉声广播电台”，由台湾“国防部”管理；

(5) “台北国际社区广播电台”（ICRT），台湾唯一以英语广播的电台；

(6) “警察广播电台”（警广、PRS），由台湾“内政部警政署”管理，定位为提供治安、交通、紧急救难等公共服务；

(7) “台北广播电台”（TBS），由台北市政府管理。

【电视台】 目前，台湾各类电视频道合计超过100个，除中视、公视、台视外，还

有TVBS、中天电视（2020年11月18日转型为网络电视，移往YouTube以及OTT服务上直播）、东森电视、年代电视、三立电视、民视、八大电视、非凡电视、纬来电视等。

【对大陆的报道】《中国时报》《工商时报》《联合报》及《经济日报》和中天电视、TVBS、东森电视等媒体报道大陆新闻相对客观。《自由时报》和民视、三立电视、年代电视等媒体大陆消息多负面报道。

1.5.8 社会治安

台湾总体治安环境稳定，但偶有刑事犯罪发生。据台湾“警政署”公布，2022年台湾共发生26.55万件刑事案件，同比增加22436件（增幅9.23%），破获率为96.69%。犯罪率为1035.79件/10万人口，受（处）理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数26.52万人。

台湾居民不可以合法持有枪支，但黑社会枪支、毒品泛滥严重。2022年发生故意杀人案174起，查获枪械1129支；受理各类涉毒案件38088件，嫌犯人数39964人，查获毒品9916.4公斤。

2015年以来台湾地区无恐怖袭击发生。

1.5.9 节假日

台湾法定节假日包括：元旦（1月1日，放假1日）、农历除夕（放假1日）、春节（初一至初三，放假3日）、和平纪念日（2月28日，放假1日）、儿童节（4月4日，放假1日）、清明节（放假1日）、劳动节（5月1日，一般劳工放假1日）、端午节（放假1日）、中秋节（放假1日）、辛亥革命纪念日（10月10日，放假1日）。周六、周日为休息日。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宏观经济】台湾经济较发达，以外向型经济为主。20世纪50年代至90年代，台湾经济年均增速达8%，创造了“台湾经济奇迹”。进入21世纪后，台湾经济增速逐渐放缓。

2022年，台湾GDP为7614亿美元，增长率为2.34%（台币口径），人均GDP为32756美元。

表2-1 2017-2022年台湾宏观经济统计

| 年份 | 地区生产总值(GDP) | | 经济增长率 (%) | 人均GDP | | 人口数(人) | 平均汇率(元新台币/美元) |
|------|-------------|---------|--------------|---------|--------|------------|---------------|
| | 亿元新台币 | 百万美元 | | 元新台币 | 美元 | | |
| 2017 | 179,833 | 590,780 | 3.31 | 763,445 | 25,080 | 23,555,522 | 30.44 |
| 2018 | 183,750 | 609,251 | 2.79 | 779,260 | 25,838 | 23,580,080 | 30.16 |
| 2019 | 189,325 | 612,109 | 2.96 | 802,361 | 25,941 | 23,596,027 | 30.93 |
| 2020 | 197,662 | 669,034 | 3.12 | 838,191 | 28,371 | 23,582,179 | 29.58 |
| 2021 | 217,106 | 774,942 | 6.57 | 924,796 | 3,3011 | 23,375,314 | 27.90 |
| 2022 | 226,665 | 761,400 | 2.34 | 975,194 | 32,756 | 23,319,977 | 29.77 |

资料来源：台湾统计资讯网

【GDP产业结构】2022年，台湾农、林、渔、牧业产值占GDP的1.41%；工业产值占37.74%；服务业产值占60.85%。工业中，制造业产值占34.17%，电力及燃气供应业产值占0.31%，营造业（即建筑业）产值占3.27%。服务业中，批发零售业产值占15.83%，运输仓储业产值占3.95%，金融保险业产值占6.41%，不动产及住宅服务业产值占7.54%，公共行政及社会安全产值占5.49%。

【财政收入】2022年，台湾财税收收入36907亿元新台币，比2021年增加3696亿元新台币，增幅11.1%，占GDP的16.3%；支出36523亿元新台币，比2021年增加2920亿元新台币；财政盈余384亿元新台币。其中，赋税收入30939亿元新台币，比上年增加11.32%。

【外汇储备】截至2023年9月，台湾地区外汇储备为5610.79亿美元。

【债务】据台湾财政主管部门统计，截至2023年10月，台湾各级“政府”债务累积

未偿余额58638亿元新台币，全部为内债。从债务结构看，主要为一年期以上非自偿性债务，占同期GDP的30%，形式是历年发行的公债。

【外债】据台湾“央行”统计，2023年底，台湾所有外债总余额为2064.99亿美元，其中，公共部门承担的长期外债849亿美元，民间长期外债1449.5亿美元，民间短期外债1911.54亿美元，债负比率为4.17%。

【通货膨胀率】2023年，台湾通货膨胀率[即消费者价格指数（CPI）涨幅]全年平均为2.5%，核心CPI（不含水果及能源）为2.58%。

【失业率】2023年9月，台湾地区平均失业率为3.48%。

【主权信用评级】2023年，国际评级机构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s）对中国台湾短期信用评等：A-1+、长期信用评等：AA+，展望为稳定。国际评级机构穆迪（Moody's）对中国台湾长期发行人评等：Aa3、展望为稳定。国际评级机构惠誉（Fitch Ratings）对中国台湾外币及本币长期发行人违约评等：AA、展望为稳定；外币及本币短期发行人违约评等：F1+、展望为稳定；国家（地区）评等上限：AAA。

2.2 重点/特色产业

台湾制造业主要包括基础原物料产业、化学及生技医疗产业、交通工具产业、电力及机械设备、食品及纺织产业和电子及光学产业等6大产业。多年来，制造业占台湾GDP的比重保持在30%左右。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前，随着大陆和东南亚经济发展以及全球经济回暖，台湾制造业保持温和增长。

2023年，台湾地区有7家企业入围财富世界500强榜单。

表2-2 2023年入围财富世界500强的中国台湾制造业企业

(单位：百万美元)

| 2022年排名 | 上年排名 | 公司名称 | 营业收入 | 利润 |
|---------|------|---|-----------|----------|
| 27 | 20 |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 222,535.3 | 4,751.0 |
| 168 | 225 | 台积电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 76,021.7 | 33,342.5 |
| 333 | 311 | 和硕 (PEGATRON) | 44,272.5 | 506.9 |
| 345 | 349 | 广达电脑公司 (QUANTA COMPUTER) | 42,997.0 | 972.4 |

| | | | | |
|-----|-----|---------------------------|----------|----------|
| 378 | 475 | 台湾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CPC) | 39,427.2 | -6,299.2 |
| 420 | 317 | 仁宝电脑 (COMPAK ELECTRONICS) | 36,039.7 | 244.7 |
| 463 | 462 | 纬创集团 (WISTRON) | 33,063.6 | 374.8 |

资料来源：2023年美国《财富》世界500强

【资讯电子业】台湾电子信息产业居世界领先水平。根据台湾工研院产科国际所统计，2022年台湾半导体产业产值为48370亿元新台币，约占全球产值的28.29%。半导体产业产值位列全球第二，仅次于美国，平面显示（TFT-LCD）面板产业产值位列世界第二，人造纤维产量位列世界第三。信息电子业是台湾制造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台湾生产的个人计算机、光驱、显示器、手机、GPS、WLAN、ADSL电子书等，在全世界均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统计数据，2023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营业额达到5201亿美元，比2022年的5741亿美元，下降9.4%。受半导体市场在「生成式」AI的带动下，以及供应链库存去化完成后，将恢复成长，预计2024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营业额达5884亿美元，比2023年营业额增长13.1%。



图2-1 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WSTS，资策会MIC整理，2023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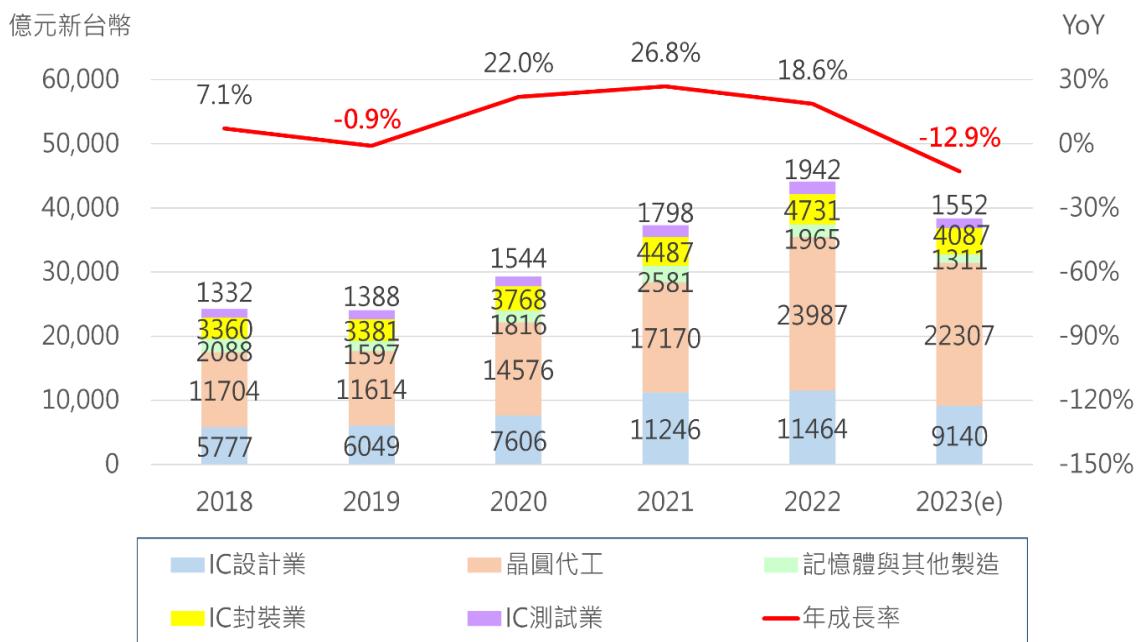


图2-2 台湾资讯电子业发展情况

资料来源：WSTS，资策会MIC整理，2023年7月

表2-3 台湾咨询电子业发展情况

单位：新臺幣億元

| | 2019 | 2019 成長率 | 2020 | 2020 成長率 | 2021 | 2021 成長率 | 2022 | 2022 成長率 | 2023(e) | 2023(e) 成長率 |
|-------------------------|--------|-------------|--------|-------------|--------|-------------|--------|-------------|---------|----------------|
| IC產業產值 | 24,030 | -0.9% | 29,311 | 22.0% | 37,167 | 26.8% | 44,088 | 18.6% | 38,397 | -12.9% |
| IC設計業 | 6,049 | 4.7% | 7,606 | 25.7% | 11,246 | 47.9% | 11,464 | 1.9% | 9,140 | -20.3% |
| IC製造業 | 13,212 | -4.1% | 16,392 | 24.1% | 19,635 | 19.8% | 25,952 | 32.2% | 23,618 | -9.0% |
| 晶圓代工 | 11,614 | -0.8% | 14,576 | 25.5% | 17,170 | 17.8% | 23,987 | 39.7% | 22,307 | -7.0% |
| 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 1,597 | -26.9% | 1,816 | 41.2% | 2,581 | 42.1% | 1,965 | -23.9% | 1,311 | -33.3% |
| IC封裝業 | 3,381 | 0.6% | 3,768 | 11.5% | 4,487 | 19.1% | 4,731 | 5.4% | 4,087 | -13.6% |
| IC測試業 | 1,388 | 4.2% | 1,544 | 11.2% | 1,798 | 16.5% | 1,942 | 8.0% | 1,552 | -20.1% |
| IC產品產值 | 7,646 | -2.8% | 9,423 | 23.2% | 13,710 | 45.5% | 13,429 | -2.1% | 10,451 | -22.2% |
| 全球半導體市場(億美元) 及成長率(%) | 4,123 | -12.1% | 4,404 | 6.8% | 5,559 | 26.2% | 5,741 | 3.3% | 5,150 | -10.3% |

资料来源：WSTS，资策会MIC整理，2023年7月

【半导体业】根据台湾工研院产科国际所统计，2022年，台湾集成电路（IC）产业产值为48370亿元新台币，较2021年增长18.5%。其中，IC设计业产值为12320亿元新台币，较2021年增长1.4%；IC制造业产值为29203亿元新台币，较2021年增长31%，其中

晶圆代工产值为26847亿元新台币，较2021年增长38.3%，内存与其他制造为2356亿元新台币，较2021年下降18.2%；IC封装业产值为4660亿元新台币，较2021年增长7%；IC测试业产值为2187亿元新台币，较2021年下降2.3%。新台币对美元汇率以29.8计算。

【精密机床制造】友嘉集团是世界第三大精密机床制造公司，全球汽车业设备厂商排名第一、航天设备排名第二、能源产业设备排名第三。

【钢铁业】钢铁业是台湾重要产业，台湾钢铁制造业家数853家，从业员工人数约5.25万人，2022年产值为14300亿元新台币，粗钢产量约2079万公吨，约占全球1.1%，排名第12位。主要出口市场为美国、中国大陆、日本、越南；主要进口来源地为日本、中国大陆、印度尼西亚、俄罗斯。

表2-4 2022年台湾钢铁产业量值表

| 类别 | 生产量(公吨) | 生产值(千元新台币) |
|---------|------------|-------------|
| 钢胚 | 19,926,940 | 408,420,881 |
| 合金钢胚 | 896,294 | 78,470,588 |
| 铸铁管 | 51,951 | 2,660,015 |
| 铸铁件 | 484,088 | 23,874,458 |
| 铸钢件 | 56,142 | 5,724,364 |
| 盘元线材 | 2,068,741 | 77,330,805 |
| 钢筋 | 6,809,333 | 146,902,291 |
| 棒钢 | 1,714,211 | 67,668,321 |
| 型钢 | 1,417,448 | 37,848,238 |
| 热轧钢卷板 | 15,767,642 | 385,047,356 |
| 冷轧钢卷板 | 3,796,351 | 87,336,707 |
| 冷轧不锈钢卷板 | 893,679 | 74,207,500 |
| 热轧不锈钢卷板 | 1,065,176 | 87,796,854 |
| 钢线 | 807,228 | 25,134,815 |
| 其他二次钢铁线 | 105,764 | 12,535,172 |
| 钢缆 | 19,262 | 1,509,903 |

资料来源：工业产销存动态调查-产品统计

【批发和零售业】台湾商业包括批发业、一般零售业和综合零售业。多年来，批发及零售业占台湾GDP的比重保持在16%左右。截至目前，台湾约有60多万家商业企业。

1986年，台湾核准放开侨资和外来资本投资零售业，岛外企业大举进入台湾零售业市场，主要来自日本，其次是美国、荷兰、法国和中国香港等。

【金融和保险业】自2010年以来，台湾金融和保险业产值增长速度超过GDP增速。2022年，金融和保险业产值达14486亿元新台币，占GDP的比重为6.41%。

表2-5 金融和保险业生产总值和占GDP比重

(单位：亿元新台币，%)

| 年份 | GDP | 金融和保险业名目生产总值 | | | | 金融服务 业占GDP 比重 | 保险业 占GDP 比重 | 证券期货及 其他金融辅 助业占GDP 比重 |
|------|---------|--------------|-----------|-------|--------------------------|---------------------|-------------------|--------------------------------|
| | | 合计 | 金融 服务业 | 保险业 | 证券期 货及其 他金融 辅助业 | | | |
| 2017 | 179,833 | 11,784 | 6,948 | 3,586 | 1,250 | 3.85 | 1.99 | 0.69 |
| 2018 | 183,750 | 12,285 | 7,196 | 3,707 | 1,382 | 3.90 | 2.01 | 0.75 |
| 2019 | 189,086 | 12,760 | 7,352 | 4,040 | 1,369 | 3.89 | 2.14 | 0.72 |
| 2020 | 199,148 | 13,301 | 7,581 | 3,945 | 1,775 | 3.82 | 1.99 | 0.90 |
| 2021 | 217,390 | 14,644 | 8,191 | 3,990 | 2,463 | 3.76 | 1.83 | 1.13 |
| 2022 | 226,665 | 14,486 | 待公布 | 待公布 | 待公布 | 待公布 | 待公布 | 待公布 |

资料来源：台湾“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局”

【现代农业】台湾现代农业起步较早，发展很快。1984年台湾当局提出发展“精致农业”以来，以生产科技化、生态景观化、农业创意化、产品精细化、经营组织化和产业融合化为方向，将现代农业推向新的高度，造就了今天台湾的创意休闲农业，不仅有上规模的农耕田园、渔业风情、森林旅游、乡野畜牧活动，还有别具特色的农耕教育、生态保育、民宿体验、乡土民俗等休闲活动，为消费者提供兼具乡土气息与时尚韵味、融合绿色生态与乡野文化、兼顾旅游观光与康体疗养的休闲项目。

2.3 基础设施

2.3.1 公路

台湾公路网遍及全岛及离岛地区。台湾有南北走向纵贯西部走廊的一号“中山高速公路”、三号“福尔摩沙高速公路”，和横跨东、西部的五号“蒋渭水高速公路”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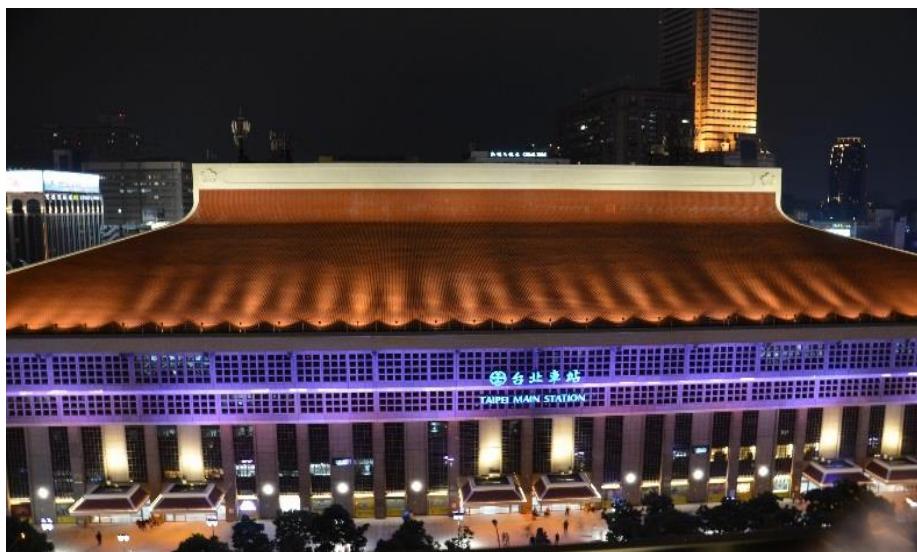
条南北高速公路，以及自北向南排列连接西部与东部、中部的二号、四号、六号、八号、十号高速公路。而省道更遍布全省，还有“台湾三大横贯公路”的北部横贯公路（台七线）、中部横贯公路（台八线）、南部横贯公路（台20线）承担横贯台湾岛东西的运输功能。

2022年底，台湾公路（包含“国”道、省道、市道、县道、区道、乡道及专用公路）总里程为21789公里，其中“国”道1,062公里，省道5324公里，市道及县道3684公里，区道及乡道11311公里，专用公路408公里。全台湾面积36197平方公里，公路密度为每平方公里0.6公里。“国”道10条，省道主线48条、支线49条（共计97条），市道及县道为158条，区道及乡道为2,244条，专用公路为35条。

2.3.2 铁路

截至2022年，台湾铁路里程共计1836.59公里，由台铁管理局运营的营业里程为1065公里，高铁公司管理的高铁350公里，各市捷运公司管理的捷运（地铁）288.59公里，其他线路（企业管理）133公里。

台铁管理局运营线路中，全线共241座车站，营业里程计1065公里（包括双线742.1公里，单线322.9公里），其中纵贯线、内湾线之北新竹—竹中、六家线、台中线、沙仑线、屏东线、宜兰线、北回线、花莲港线、台东线、南回线为电化区间，计997.7公里；其余为非电化区间，共67.3公里。铁路车辆4540辆（不含自备车辆），其中牵引用机车247辆、客车2766辆及货车1527辆。2022年，台铁载客1.7亿人次，较2021年增长9.9%，货运吨数681万公吨，较2021年增长3.0%。



交通枢纽—台北车站

台湾高铁于2007年2月1日开始运营，自台北南港至高雄左营，沿线设有南港、台北、板桥、桃园、新竹、苗栗、台中、彰化、云林、嘉义、台南及左营等12个车站，运营线路全长350公里，占铁路总里程的19.06%。2022年，全年旅运量5416万人次。

在台北、桃园、高雄、台中等大城市，捷运（地铁）是主要的铁路运输工具。

台北捷运目前有文湖线、淡水信义线、松山新店线、中和新芦线、板南线及环状线第一阶段（大坪林站-新北产业园区站）等6条路线，营运里程合计达146.2公里。2022年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趋缓的影响，平均日客运量160.9万人次，与2021年的145.5万人次相较，增加15.4万人次，增幅10.6%。淡海轻轨绿山线（红树林站至崁顶站）于2018年12月24日通车、第一期蓝海线（台北海洋大学至渔人码头站）于2020年11月15日通车，营运里程合计达9.55公里，2022年平均日运量为10677人次，与2021年的9782人次相较，增加9.1%。安坑轻轨亦于2023年2月10日通车。此外，万大中和线、信义线向东延伸段、环状线之北环段及南环段、三莺线、淡海轻轨第二期亦正积极办理中。

高雄捷运系采奖励民间投资方式办理，营业里程总长42.5公里，红、橘线分别于2008年4月7日及9月22日正式收费营运，2022年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载客总计4112.5万人次，尚未恢复到疫情前水平，但较2021年增加10.6%。高雄环状轻轨于2015年10月16日通车，营运路线为篱仔内-爱河之心及凯旋公园-轻轨机厂，里程总长17.1公里，候车站增至31站，2022年轻轨运量计501万人次，较2021年增53.8%。目前实施持电子票证（含乘车码、团体票）10元、购买纸票30元的优惠票价。

机场捷运自2017年3月通车至2022年12月底全线总累积运量已突破1亿1,795万人次。2017年平均日运量约5.7万人次，2018年约6.4万人次（较2017年增加11.8%），2019年约7.7万人次（较2018年增加20.5%），运量稳定增长。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台湾自2020年起实施边境管制，桃园国际机场出入境旅客锐减，机场捷运约一半运量来自出入境旅客，故运量受到严重冲击，2020年平均日运量约5.1万人次（相较2019年下降34.0%），2021年实施全台三级警戒因素，平均日运量约3.8万人次（相较2020年下降25.6%），2022年10月13日起陆续解除边境相关管制，并宣布凡入境者如无症状，开放搭乘大众交通工具，机场捷运运量始逐步回升，年度平均日运量约4.7万人次（相较2021年增长25.0%）。在捷运路网工程部分，机场线延伸至中坜火车站、增设第三航厦站工程，及捷运绿线工程刻正办理施工作业中；捷运绿线延伸中坜、捷运棕线，及捷运三莺线延伸八德，亦积极办理规划中。

台中捷运绿线（乌日文心北屯线）目前里程总长16.71公里，路线起自北屯总站，终点止于高铁台中站，共设置18座车站。于2021年4月25日正式通车，2021年受新冠疫情警戒提升影响，平均日运量约1.7万人次，而2022年因疫情趋缓，平均日运量约2.6万人次，增幅53.3%，自2021年4月25日正式通车营运至2022年9月累积运量已突破千万人次。未来台中捷运路网从单一条捷运绿线，逐步推动成与捷运蓝线交会形成的十字路网，并接续机场捷运（橘线）构成双十字轴线，目前捷运蓝线系沿着台湾大道串联台中火车站、市政府、沙鹿火车站，全线 24.8公里，共设20座车站。

在台湾糖业、林业与矿业的繁盛期，曾有专门铁路进行运输，今日多数已经废除，少数留存并转型为观光用途。

2.3.3 空运

目前，台湾地区已与57个国家或地区签署航约。2022年间在台湾营运国际及两岸航线的航空公司有台湾本地6家、外国58家（其中14家仅共享班号）及大陆地区11家；经营国际定期客运航线89条，货运航线110条，共计199条，连接全球89个城市。

2022年台湾各机场进出旅客合计15485622人次，较2021年增加7888231人次（+103.8%），其中，国际航线（含港澳）旅客5432637人次，增加625.5%；两岸航线32万8,545人次，增加19.6%；岛内航线970万6,492人次，增加47.7%；至于货运部分，因全球消费需求转弱，2022年全年货运量约为2634734公吨，较2021年减少284038公吨（-9.7%），其中，国际航线（含港澳）货量约为1182598公吨，减少7.7%；两岸航线货量约为171661公吨，减少25.8%。

空港自由贸易港区。2022年底桃园空港自由贸易港区计32家港区事业营运，且与2021年相较，高价精密商品增加，全年贸易值1.2万亿元新台币（+37.2%），贸易量为3.2万公吨（+1.2%）。

桃园国际机场建设。桃园国际机场于1979年启用，为北部地区联外重要机场，也是台湾最大机场。为应对国际航空客货运量增长趋势，并提升桃园国际机场整体服务机能与强化国际竞争力，台湾交通部门积极推动“桃园航空城”计划，期望能带动机场及周边土地与产业发展，成为亚太与北美间人流、服务与货物流的枢纽机场，同时作为区域竞争发展的推动引擎。近年主要推动桃园机场第三航站区建设，其中主体航厦土建、机电工程于2021年陆续动工，预计于2026年完成，可提供每年2000万人次服务容量，后续将配合卫星廊厅启用，提供每年4500万人次服务容量，提升旅客服务质量及机场营运效

能。



台北桃园国际机场第一航厦

台湾有桃园国际机场、高雄国际机场2个主要国际机场及台北松山机场、台中清泉岗机场2个次要国际机场，多数大城市与多数离岛地区亦设有机场。台湾本岛内各大都市之间、本岛和各离岛之间，皆有常态班机往来，形成便利的航空网。台湾主要的航空公司有“中华航空公司”（子公司华信航空公司、虎航）、长荣航空公司（子公司立荣航空公司），华航和长荣公司还经营两岸航线。

表2-6 2018-2022年两岸直航客运量及货运量

| 年份 | 旅客人数（人次） | 起降架次（架次） | 货物吨数（公吨） |
|------|------------|----------|----------|
| 2018 | 10,740,213 | 69,999 | 234,166 |
| 2019 | 10,752,223 | 69,068 | 232,467 |
| 2020 | 1,003,929 | 20,895 | 218,329 |
| 2021 | 274,753 | 16,635 | 231,461 |
| 2022 | 328,545 | 14,713 | 171,661 |

资料来源：台湾“交通部”统计查询网

2.3.4 水运

台湾地区四面环海，海上运输对台湾经贸发展扮演重要的角色，目前计有基隆、台北、台中、安平、高雄（台湾最大港口，承担台湾约60%以上的货物装卸与75%以上的货柜装卸）、花莲、苏澳等7个国际商港及布袋、澎湖、金门、马祖等4个本地商港，另

有长荣、阳明、万海等货柜航商及裕民、台航、中钢运通等散杂货航商，提供国际货物运送服务，经营航线横跨两岸、亚洲近洋、中东印巴、纽澳、欧洲、美洲及非洲等区域。



台北港

截至2022年底，台湾总吨位100吨以上的客、货船舶共计317艘，总吨位480万吨，载重吨682万吨。2022年，台湾国际商港货柜装卸量总计1469万TEU (-4.9%)，货物装卸量为7亿1827万 (-4.3%) 计费吨。台湾地区目前有基隆、台北、台中、安平、高雄及苏澳等6个海港自由贸易港区，至2022年底计89家港区事业营运，受国际市场影响油品储转量减少，及高科技电子商品增加等因素，全年贸易值5333.5亿新台币 (+43.9%)，贸易量为431.6万公吨 (-37.1%)。

表2-7 2018-2022年台湾各国际商港进出港船舶数

(单位：艘次；公吨)

| 年份 | 总计 | | 进港船舶 | | 出港船舶 | |
|------|--------|---------------|--------|-------------|--------|-------------|
| | 艘次 | 总吨位 | 艘次 | 总吨位 | 艘次 | 总吨位 |
| 2018 | 75,231 | 1,596,784,346 | 37,641 | 798,330,653 | 37,590 | 798,453,693 |
| 2019 | 78,392 | 1,628,629,056 | 39,215 | 814,189,643 | 39,177 | 814,439,413 |
| 2020 | 76,055 | 1,541,958,710 | 38,076 | 771,166,917 | 37,979 | 770,791,793 |
| 2021 | 76,586 | 1,421,461,969 | 38,280 | 710,366,705 | 38,306 | 711,095,264 |

| | | | | | | |
|------|--------|---------------|--------|-------------|--------|-------------|
| 2022 | 76,381 | 1,341,419,591 | 38,223 | 670,712,641 | 38,158 | 670,706,950 |
|------|--------|---------------|--------|-------------|--------|-------------|

资料来源：台湾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表2-8 2018-2022年台湾各国际商港进出港旅客人数

(单位：人次)

| 年份 | 旅客总人数 | 与上年同期 | 基隆港 | 高雄港 | 台中港 | 花莲港 |
|------|-----------|--------|-----------|---------|--------|--------|
| | | 增减率(%) | | | | |
| 2018 | 1,424,577 | -0.18 | 1,064,147 | 117,130 | 78,351 | 41,331 |
| 2019 | 1,504,076 | 5.58 | 1,091,360 | 151,879 | 99,444 | 27,251 |
| 2020 | 428,315 | -71.52 | 259,806 | 71,844 | 11,835 | 65,945 |
| 2021 | 232,089 | -45.81 | 137,610 | 41,155 | 7,460 | 34,799 |
| 2022 | 167,402 | -27.87 | 82,575 | 43,061 | 4,746 | 644 |

资料来源：台湾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表2-9 2018-2022年台湾各国际商港货物吞吐量

(单位：公吨)

| 年份 | 总吞吐量 | 与上年同期 | 基隆港 | 高雄港 | 台中港 | 花莲港 |
|------|-------------|--------|------------|-------------|------------|-----------|
| | | 增减率(%) | | | | |
| 2018 | 242,617,294 | -1.57 | 17,281,501 | 118,797,570 | 72,814,196 | 8,740,957 |
| 2019 | 230,845,469 | -4.85 | 15,391,151 | 114,024,829 | 69,591,908 | 8,833,719 |
| 2020 | 228,416,742 | -1.05 | 16,190,960 | 108,549,420 | 70,882,624 | 9,149,992 |
| 2021 | 245,898,348 | 7.65 | 16,587,193 | 120,120,722 | 73,248,492 | 9,012,681 |
| 2022 | 231,928,191 | -5.68 | 15,698,241 | 114,057,419 | 69,088,177 | 8,780,408 |

资料来源：台湾“交通部统计处”

自2008年12月15日海峡两岸海运直航实施以来，台湾已开放13个港口，大陆共开放72个港口（包括55个海港和17个河港）。大陆航运公司中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福建省交投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台湾设立了代表处，山东海丰航运有限公司、福建东方海运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高速客滚航运有限公司等海运公司在台湾设立了分公司，开展服务两岸的客货直航业务。



基隆港

中国远洋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两岸定期客货航班，使用中远之星客货轮（总吨位：26847总吨；载客数：683人），每周开设固定航线，其中周二：厦门-台中，周三：台中-厦门，周四：厦门-基隆，周五：基隆-浙江台州玉环大麦屿，周六：浙江台州玉环大麦屿-基隆，周日：基隆-厦门。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是招商局集团旗下的专业化公司，共经营七条两岸直航集装箱班轮航线。其中，自营航线四条，换舱合作航线三条，投入船舶四条，投入总运力约5000TEU（标箱），每周舱位约2800TEU，分别挂靠大陆的大连、天津、青岛、连云港、上海、宁波、福州和厦门港，台湾的基隆、台北、台中、高雄港。与台湾的航运及物流企业长期合作，建立了良好业务关系，能够提供网点众多的优质江海联运、海铁联运、集卡直通等多式联运服务。

福建东方海运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是专门从事闽台两岸的集装箱运输公司，1997年4月19日从厦门首航高雄，成为48年来首航直航台湾海峡两岸间的船舶。目前，有两艘全货柜轮船每周有8个单航班运营于福建与台湾港口之间，为货主提供航班服务。船名是：东方顺轮（8853载重吨，516TEUs）和东方兴轮（6832载重吨，404TEUs）。船舶许可经营港口为福州（平潭）、厦门、漳州、泉州；高雄、台中、台北、基隆。

山东海丰航运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主要经营两岸航线及东南亚中转航线，每周在台湾靠港15次，提供大连、青岛、天津、连云港、上海和宁波等大陆港口与台湾之间的集装箱运输及物流服务，在台湾主要挂靠基隆，台中和高雄，在三港都有自己的办事处。

福建海峡高速客滚航运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开设两岸定期航班服务，其中海峡号（总吨位：6556吨；载客数：758人）每周二、四、日开设平潭—台中—平潭航班。每周一、五、六开设平潭—台北—平潭航班，丽娜轮每周二、三、四开设台北—平潭—台北航班。

福建省交投运输集团下属的厦门轮总海上旅游客运有限公司的三艘客轮“八方”“捷安”“迅安”往返厦门—金门和泉州—金门航线。每天还有多班航线实现厦门、泉州到金门，福州马尾港到马祖南竿福澳港，连江黄岐港到马祖北竿白沙港的两岸“小三通”。

此外，福建省交投运输集团下属的厦门海隆对外劳务合作有限公司，与台湾15家船东合作，每年大约派遣近300艘船舶，外派船员约2000人次。

台湾中泉国际有限公司系泉州中泉集团于2010年4月在台设立的子公司，从事贸易、对外劳务合作。自1996年以来，从大陆输送大批优质高级船员及普通船员服务台湾十多家航运龙头企业，至今每年保持外派实际在船人数500多人。

2.3.5 通信

【邮政】截至2022年底，“中华邮政”在台湾各地设有邮局1299处，委办机构769处，“中华邮政”在各乡镇市区均设有邮局，也是台湾营业据点最多的银行，远超过第二名合作金库的269处。

随着电话、互联网等电子通信方式的普及，加上民间快递业者竞争，“中华邮政”的本业——邮务业务大幅萎缩，但快捷与包裹服务等因定价较民间业者相对便宜，在台湾仍拥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中华邮政”经营金融服务的时间相当悠久，2022年的营业额2324亿元新台币，其中邮务本业收入占12.4%，保费收入占36.16%，利息收入占44.4%。

2008年12月15日两岸开办直接通邮，通邮后提供函件、包裹、快捷的全面性邮递服务，配合两岸直航的海、空运班次的增加及两岸相关邮件作业的顺畅，提供稳定的邮递服务质量，除满足民众用邮的需求外，也有助于两岸间经贸发展。并于2018年12月起开通成都为两岸邮政速递（快捷）邮件封发局。2022年，台湾寄大陆邮件共计约231万余件，较上年度减少10.99%；大陆寄台湾邮件共计约98万余件，较上年度减少19.69%。

【电信】电信服务在台湾原为公营事业，1987年开放终端设备自由选用，1997年起逐步开放通信业务，目前台湾电信市场已是完全开放竞争的局面。截至2023年8月末，

全台湾行动宽频用户数合计为3011.85万人。

【5G的开放】 2020年7月，台湾开通5G服务。截至2023年5月底，全台5G用户总数746.8万户，普及率接近25%。其中，“中华电信”272.78万户、远传99.43万户、台湾大哥大169.78万户、台湾之行72.4万户、亚太电信32.4万户。

目前台湾有3家移动通信公司：“中华电信”、台湾大哥大和远传电信，原先台湾之星、亚太电信已分别被台湾大哥大和远传电信收购。

“中华电信”是台湾最大的综合电信运营商，1996年由“交通部电信总局”的营运部门分拆及公司化而来，业务范围涵盖固网电信、行动通信及数据通信等，移动通信业务包括4G和5G。2023年8月底，移动电话用户数1116万户，在台湾的移动通信市场占有率约37.05%，排名第一。

台湾大哥大前身为太平洋电信，由富邦集团投资经营，拥有全区WCDMA（3G）以及LTE（4G）和5G频率执照。2023年8月，行动宽带用户数约723.29万户，在台湾的移动通信市场占有率约24%，是台湾第二大电信服务业者，仅次于“中华电信”，被称为“电信三雄”之一。

远传电信由远东集团与美国AT&T合资成立，与日本电信龙头NTT DoCoMo合作。2023年8月，行动宽带用户数约720.65万户，在台湾的移动通信市场占有率约23.93%，仅次于“中华电信”与台湾大哥大，被喻为“电信三雄”之一。拥有WCDMA（3G）以及LTE（4G）和5G行动通讯业务，另有子公司新世纪资通提供固网数据服务。

截至2022年底，台湾有3014.7万个移动通讯用户，1028万市内电话用户，533.8万个固网宽带账号。2022年电信服务总营业收入2850.9亿元新台币，其中，移动通信占56.4%，市内电话占9.5%，长途电话占1%，国际电话占1%，固网网络及增值服务占17.4%，电路出租占12.4%，MOD占2.2%。

台湾固定电话包括市内电话、岛内长途电话、国际电话及宽带接取服务。目前，市内电话与岛内长途电话业务的90%由“中华电信”掌控。

台湾互联网包括ISP（HiNet为其品牌）由“中华电信”提供服务。中华电信也提供企业客户特定的资通信服务与云计算服务。主要服务有HiNet拨接上网、HiNet ADSL、HiNet光世代、“中华电信”MOD，并于公共场所布建CHT Wi-Fi热点供其用户使用。

表2-10 2022年台湾电信业营运实况

| | | 单位 | 数值 |
|-------------------|--------|------|---------|
| 移动电话 | 用户数 | 千户 | 30,147 |
| | 每百人用户数 | 户／百人 | 129.6 |
| | 去话分钟数 | 百万分钟 | 9,267 |
| 因特网账号数 | | 千户 | 5,276 |
| 宽带 | | 千户 | 5,338 |
| 市内电话 | 用户数 | 万户 | 1,028 |
| | 每百人用户数 | 户／百人 | 44.2 |
| 国际电话去话分钟数 | | 万分钟 | 22,754 |
| 整体服务数字网络(ISDN)用户数 | | 户 | 6,019 |
| 数据通信出租电路数 | | 路 | 132,277 |

资料来源：台湾“通讯传播委员会”

注：移动电话包含4G及5G用户数据

2.3.6 电力

2022年，台湾地区总发电装置容量约为5373.6万千瓦，较2021年净增加258.1万千瓦，主要由于岛内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较2021年增加255.15万千瓦；燃气发电装机容量较2021年增加3万千瓦；火力发电及核能部分，装机总容量与上年比维持不变。

台湾地区2022年总发电量为2881.48亿度，较2021年减少0.97%，减少28.16亿度电。配合本地“减煤、增气、展绿、非核”的能源转型政策方向，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大幅增加2.27%，从6.00%增加到8.27%，燃气增加1.59%；相反地，燃煤则减少2.24%、核能减少1.31%，其余的燃油、抽蓄水力各微幅减少0.29%、0.03%。

2022年发电量占比，以燃煤仍最高，占42.07%，其次为燃气（38.81%）、可再生能源（8.27%）、核能（8.24%）、燃油（1.54%）、抽蓄水力（1.06%）。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以0.03%差距首度超越核能。火力发电目前仍是台湾主要发电方式，2022年度火力发电量2374.87亿度，占比82.42%。其中，燃煤发电量1212.09亿度，占42.07%；燃气发电量1118.28亿度，占38.81%。燃煤发电量自2019年呈现下降的趋势，2022年较2019年减少4.11%，燃气发电量则自2019年起逐年增加，较2019年增加22.69%，符合减煤、增气的能源转型发展方向。

2022年，可再生能源发电以光电为主，占3.70%，其次为水力（2.03%）、废弃物（1.25%）、风力（1.23%）、生质能（0.05%）、地热（0.01%）。与2021年相比，光电、风力、地热的发电占比均呈现增长。可再生能源发电方面，2022年可再生能源总发电量达238.43亿度，对比2021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174.56亿度，增长36.59%。其中，以地热能增长幅度最大，从2021年总发电量0.09亿度增加至2022年0.25亿度，较2021年大幅增长175.6%，其次为水力增加68.24%、风电增加60.41%、太阳光电则增加33.97%。

因当局坚持“2025非核家园”，核二厂1号机已于2021年7月停机除役，2号机于2023年3月14日执照届满后，将正式宣告除役，使核能占比自2019年起逐年减少，核三厂也预计于2025年除役。由此台湾开始面临电源不足造成的危机，缺电限电事情时有发生。2021年5月13日、17日，台湾接连发生两次大规模停电。

台湾全境海岛，其电网为独立网络，未与周边国家或地区互联互通。受惠于两岸关系的改善，与大陆相距较近的金门县亦曾经考虑从临近的福建省引进电力，降低当地用电成本。

2.4 物价水平

2.4.1 销售总额

2022年，台湾批发零售及餐饮业实现销售总额17.77万亿元新台币，比上年增长5.3%。其中，批发业营业额12.7万亿元新台币，零售业4.2万亿元新台币，餐饮业0.87万亿元新台币。

2.4.2 生活支出

2022年，台湾人均消费支出585,061元新台币，同比增长2.97%。台湾居民储蓄率为41.55%。

表2-11 2018-2022年台湾民间消费结构

(单位：%)

| 年份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 2022 |
|----------------|-------|-------|-------|-------|-------|
| 合计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食品及非酒精饮料 | 12.76 | 12.90 | 13.85 | 14.43 | 14.15 |
| 烟酒 | 2.49 | 2.46 | 2.58 | 2.63 | 2.4 |
| 衣着鞋袜及服饰用品 | 4.60 | 4.67 | 4.82 | 4.94 | 5.34 |
| 住宅服务、水电煤气及其他燃料 | 16.94 | 16.85 | 17.72 | 18.45 | 17.61 |
| 家具设备及家务维护 | 4.78 | 4.75 | 4.98 | 5.23 | 5.03 |
| 医疗保健 | 4.13 | 4.16 | 4.26 | 4.37 | 4.46 |
| 交通 | 12.25 | 12.24 | 10.77 | 10.44 | 10.62 |
| 通讯 | 2.98 | 2.74 | 2.70 | 2.83 | 2.69 |
| 休闲与文化 | 7.45 | 7.53 | 7.15 | 6.77 | 6.87 |
| 教育 | 3.50 | 3.39 | 3.52 | 3.39 | 3.19 |
| 餐厅及旅馆 | 10.36 | 10.57 | 10.05 | 9.5 | 10.51 |
| 其他 | 17.76 | 17.74 | 17.62 | 17.02 | 17.13 |

资料来源：台湾“主计总处”

表2-12 2015-2022年台湾居民储蓄统计

(单位：百万元新台币)

| 年份 | 金额 | 储蓄率 (%) |
|------|-----------|---------|
| 2015 | 6,203,508 | 35.46 |
| 2016 | 6,339,620 | 35.21 |
| 2017 | 6,563,940 | 35.61 |
| 2018 | 6,532,637 | 34.77 |
| 2019 | 6,735,068 | 34.74 |
| 2020 | 7,940,908 | 38.76 |
| 2021 | 9,524,149 | 42.91 |
| 2022 | 9,680,359 | 41.55 |

资料来源：台湾统计资讯网

规划暨2017年计划”，重点强调：开创新经济模式。

该规划以“连结未来、连结全球、连结在地”为主轴，从技术创新、资金协助、人才支持等层面着手，建构完善的产业创新生态体系；选择产业创新目标，推动“五加二”产业创新，发展数字台湾。创新经济、芯片设计与半导体产业创新、文化创意产业科技创新，以及观光休闲、住宅改造、防灾技术等生活产业与其他具有潜力的产业发展。

为刺激景气及加速转型，民进党当局2017年3月又提出了“前瞻基础建设计划”，包括配合产业转型的“绿能及数字建设”、优化生活环境与质量的“城乡及水环境建设”“食品安全建设”“因应少子化和人才培养建设”，以及多城市的绿色运输系统“轨道建设”等。2017-2021年，共投入4200亿元新台币。

2020年5月，民进党当局又提出在“五加二”产业创新的基础上，打造“六大核心战略产业”：（1）持续强化信息、数字产业发展，成为半导体、信息通信产业的重要生产基地；（2）结合5G时代，发展数字转型的信息安全产业；（3）接轨全球医疗生物科技产业；（4）发展军民整合的“国防战略”产业，包括航空、太空产业；（5）加速绿电和可再生能源产业，包括风电、太阳能等，成为亚太绿能中心；（6）建构口罩等医疗物资民生战备产业。

2022年3月，台湾正式公布“台湾2050净零排放路径及策略总说明”，提供至2050年净零的轨迹与行动路径，促进关键领域技术的研究与创新，引导产业绿色转型，带动新一波经济增长。2050净零排放路径将会以“能源转型”“产业转型”“生活转型”“社会转型”等四大转型，及“科技研发”“气候法制”两大治理基础，辅以“十二项关键战略”，就能源、产业、生活转型政策预期增长的重要领域制定行动计划，落实净零转型目标。

2.5.2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前瞻基础建设计划”（2017-2024年）】2017年3月，由蔡英文指示行政机构核定通过基础建设发展规划。按照此计划，在8年（2017-2024年）内，全面扩大绿色轨道建设、数字基础建设、绿能基础建设、水资源基础建设、城乡基础建设等5类相关重大基础建设项目投资，目的是加速经济转型，平衡发展与区域融合，提供舒适便捷的交通服务，建构安全无虞的防灾环境，促成水资源永续经营与有效利用，提升全民生活环境质量，强化竞争力。预估8年内投入资金8824.9亿元新台币，带动公民营投资17777.3亿元新台币，8年内累积提高实际GDP规模9759亿元新台币，创造4至5万个工作机会。



高雄港

【大陆投资台湾公共建设规定】台湾对大陆个人、法人、团体、其他机构或通过第三地区投资公司在台湾投资（非承揽）公共建设，原则上按照“促进民间参与公共建设法”及其相关规定办理。

台湾公共建设（非承揽）部分对大陆原则上共计开放43项，开放幅度达51%。其中，第三阶段开放附带限制条件的领域和无限制条件的领域分别如下：

（1）开放附带限制条件的领域

①公路。仅限“国道”服务区；大型物流中心，仅限合资，对投资项目不得具有控制能力；转运站、车站、调度站等，仅限公路客运；依法核准设置的殡葬设施，限殡仪馆及火化场。

②其他经主管部门认定的社会福利设施，通过个案认定；市区快速道路、大众捷运系统、轻轨运输系统、桥梁及隧道、其他经主管机关认定的社会福利设施、公立文化机构及其设施、依法指定的古迹、列入历史建筑及其设施、其他经相关主管机关认定的文化、教育机构及其设施等，均订有持股比例等限制条件，且规定该投资所持股份比例不能具有控制能力。

（2）无限制条件的领域

包括“国家”公园/缆车系统/国际展览中心、传统零售市场、离岛地区大型购物中心、工业区/深层海水产业园区、公园绿地设施/新市镇开发等。

这些开放项目实际上基本无法执行，至今没有一家陆资企业参与过台湾的公共建设
项目。

【负责机构】台湾负责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部门是“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简称工程会），其职责为：统筹公共工程的规划、审议、协调及督导，对于“中央政府”办理或省（市）政府执行“行政院”列管的公共工程，有指示、监督的权利。

“交通部”主管交通行政及交通事业，涵盖运输、观光、气象、通信4个领域，负责交通政策、“法令规章”的厘定和业务执行的督导。

3. 经贸关系

3.1 经贸协议

【世界贸易组织】2002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台湾以“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名义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区域贸易协定】台湾是亚太经合组织成员（1991年），是OECD竞争委员会观察员（2002年）、钢铁委员会观察员（2005年）和渔业委员会观察员（2006年）。与日本签订投资协议和金融监理合作备忘录，与新西兰签订经济合作协议（ANZTEC），与新加坡签订经济伙伴协议（ASTEP）。

目前，台湾与大陆签署两岸经济合作架构协议（ECFA，2010年）、投资保障和促进协议（2012年），但2013年完成谈判的两岸服务贸易协议至今没有生效，尚未完成的两岸货物贸易协议谈判处在暂停状态。

3.2 对外贸易

【贸易规模】2022年台湾对外贸易总额9071.2亿美元，较2021年增加9.5%。其中，出口额4795.2亿美元，增长7.4%；进口额4276亿美元，增长11.9%；贸易顺差519.2亿美元，出进口额创历年新高。随全球经济动能走弱，通胀仍高、主要经济体持续升息、俄乌战争持续，造成国际间终端消费需求降温，影响全球经贸增长，使台湾地区出口动能趋缓。

【出口方面】

2022年台湾地区第一大出口市场为中国大陆，占整体出口比重38.8%，出口额较2021年减少1.6%；第二大出口市场为东盟10国，占整体出口比重16.8%，出口额增加14.8%；第三大出口市场为美国，占整体出口比重15.7%，出口额增加14.3%；第四大出口市场为欧盟，占整体出口比重7.3%，出口额增加9.8%；第五大出口市场为日本，占整体出口比重7.0%，出口额增加15.1%。

【进口方面】

2022年台湾地区第一大进口来源为中国大陆，占整体进口总额的20%，进口额较2021年增加1.5%；第二大进口来源为日本，占整体进口比重12.8%，进口额减少2.7%；第三大进口来源为东盟10国，占整体进口比重12.6%，进口额增加14.1%；第四大进口来

源为美国，占整体进口比重10.7%，进口额增加16.3%；第五大进口来源为欧盟，占整体进口比重9.4%，进口额增加9.0%。

表3-1 台湾对主要贸易伙伴出口情况

| 国别（地区） | 出口额（亿美元） | 同比增长% |
|--------|----------|-------|
| 中国大陆 | 1859 | -1.6 |
| 东盟 | 806.14 | 14.77 |
| 美国 | 750.5 | 14.3 |
| 欧洲 | 349.2 | 9.8 |
| 日本 | 336.1 | 15.1 |

资料来源：台湾海关

表3-2 台湾对主要贸易伙伴进口情况

| 国别（地区） | 进口额（亿美元） | 同比增长% |
|--------|----------|-------|
| 中国大陆 | 855 | 1.5 |
| 日本 | 546.3 | -2.7 |
| 东盟 | 539.24 | 14.17 |
| 美国 | 454.2 | 15.7 |
| 欧洲 | 403.8 | 9.3 |

资料来源：台湾海关

【主要出口货物】

2022年台湾地区主要出口产品中，最大出口项目为电子零组件，出口额2001.4亿美元，较2021年增加16.4%，占出口总额的41.7%；第二大为信息通信与视听产品，出口额647.3亿美元，增加5.6%，占出口总额的13.5%；第三大为基本金属及其制品，出口额368.8亿美元，增加0.2%，占出口总额的7.7%。

【主要进口货物】

2022年台湾地区第一大进口产品为电子零组件，进口额984.6亿美元，较2021年增加7.8%，占进口总额的23.0%；第二大为矿产品，进口额839.9亿美元，增加46.4%，占进口总额的19.6%；居进口第三位为机械，进口额490.9亿美元，增加10.5%，占进口总额的11.5%。

表3-3 2022台湾集成电路出口主要目的地

| 出口目的地 | 金额（亿美元） | 占比 |
|-----------|---------|-------|
| 中国大陆（含香港） | 1067.78 | 58% |
| 东盟10国 | 383 | 20.8% |
| 日本 | 158.33 | 8.6% |
| 韩国 | 139.92 | 7.6% |
| 欧盟 | 40.5 | 2.2% |
| 美国 | 33.14 | 1.8% |
| 其他 | 55.23 | 3% |
| 全球总计 | 1841 | 100% |

资料来源：台湾“财政部”统计处

3.3 双向投资

【吸收外资】据台湾“经济部投审会”统计，2022年1-12月核准侨外（不含中国大陆）投资件数为2,566件，较上年同期减少5.35%；在核准金额部分，投（增）额计133.3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7.94%，投资额为历史第3高，且创近15年新高，主要受惠于绿能与离岸风电等大型投资案件带动。以地区来看，前五大外资来源地为丹麦（35.77亿美元，占26.89%）、加勒比海英国属地（25.24亿美元，18.81%）、日本（16.99亿美元，12.77%）、澳大利亚（11.44亿美元，8.6%）及荷兰（9.30亿美元，6.79%），合计占核准投资总额的73.86%。

联合国贸发会议《2023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22年，台湾吸收外资流量为101.89亿美元，对外直接投资162.8亿美元；截至2022年底，台湾吸收外资存量为1261亿美元，对外直接投资存量为4269.28亿美元。

表3-4 2017-2022年台湾吸收外来直接投资和对外直接投资统计

（单位：亿美元）

| 年份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 2022 |
|------------------|--------|--------|--------|-------|--------|---------|
| 吸收外资流量 | 34.01 | 71.14 | 82.4 | 60.53 | 54.05 | 101.89 |
| 对外投资流量 | 115.37 | 180.58 | 117.63 | 115 | 113.41 | 162.8 |
| 吸收外资存量（截至2022年末） | | | | | | 1261 |
| 对外投资存量（截至2022年末） | | | | | | 4269.28 |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2023年世界投资报告》

表3-5 核准华侨及外国人投资统计总表

(单位：件，千美元)

| 项目 | 华侨 | | 外国人 | | 合计 | |
|-----------|-------|-----------|--------|-------------|--------|-------------|
| | 年度 | 件数 | 金额 | 件数 | 金额 | 件数 |
| 1952~2022 | 3,278 | 4,259,745 | 63,487 | 203,795,281 | 66,765 | 208,055,026 |
| 2017年 | 28 | 9,400 | 3,387 | 7,503,791 | 3,415 | 7,513,192 |
| 2018年 | 31 | 11,772 | 3,590 | 11,428,462 | 3,621 | 11,440,234 |
| 2019年 | 20 | 38,754 | 4,098 | 11,157,221 | 4,118 | 11,195,975 |
| 2020年 | 21 | 8,054 | 3,397 | 9,136,282 | 3,418 | 9,144,336 |
| 2021年 | 15 | 4,478 | 2,696 | 7,471,795 | 2,711 | 7,476,273 |
| 2022年 | 6 | 4,323 | 2,560 | 13,298,942 | 2,566 | 13,303,265 |

资料来源：台湾“投审会”

【对外投资】

据台湾“投资审议委员会”统计，2022年台湾地区申报对外（不含中国大陆）投资件数546件，较2021年增加35.15%；投（增）资金额99.62亿美元，较2021年减少20.93%。以地区来看，前五大投资目的地为新加坡（33.63亿美元，占33.76%）、美国（10.89亿美元，10.93%）、加勒比海英国属地（9.47亿美元，9.51%）、越南（5.49亿美元，5.51%）及韩国（4.67亿美元，4.69%），合计约占台湾对外直接投资总额的64.4%。

对中国大陆投资方面，2022年1-12月核准对大陆投资项目为372个，同比减少12.06%；核准投（增）资金额计50.5亿美元，同比减少13.92%。

3.4 两岸经贸关系

3.4.1 两岸协议

【两岸经贸关系】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海峡两岸已初步形成经济互补互利的局面。2010年，两岸签署《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这是两岸经贸关系发展的里程碑事件，此后两岸经贸合作基本围绕着ECFA展开；截至2015年8月，两岸共签署23项协议，其中包括ECFA后续协商四大协议（货物贸易协议、服务贸易协议、投资保护和促进协议、争端解决协议）中的投资保护和服务贸易协议、“海峡两岸货币清算合作备忘录”。由于台湾岛内政治博弈和“太阳花学运”反对，《两岸服务贸易协议》至

今未能正式完成立法程序。2015年8月25日，海协会会长陈德铭与海基会董事长林中森在福州签署《海峡两岸避免双重课税及加强税务合作协议》，但由于民进党刻意阻挠，目前仍搁置在台湾立法机构。

2016年5月20日民进党上台执政后，蔡英文当局拒不承认“九二共识”这一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共同政治基础，导致两岸制度化协商机制停摆。

表3-6 海峡两岸签署协议情况

| 序号 | 协议名称 | 签署日期 | 生效日期 |
|----|--|------------|------------|
| 1 | 海峡两岸包机会谈纪要 | 2008.6.13 | 2008.7.18 |
| 2 | 海峡两岸关于大陆居民赴台湾旅游协议 | 2008.6.13 | 2008.7.18 |
| 3 | 海峡两岸空运协议 | 2008.11.4 | 2008.12.14 |
| 4 | 海峡两岸食品安全协议 | 2008.11.4 | 2008.12.14 |
| 5 | 海峡两岸海运协议 | 2008.11.4 | 2008.12.14 |
| 6 | 海峡两岸邮政协议 | 2008.11.4 | 2008.12.14 |
| 7 | 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 | 2009.4.26 | 2009.6.25 |
| 8 | 海峡两岸空运补充协议 | 2009.4.26 | 2009.6.25 |
| 9 | 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协议：银行、证券期货及保险业（含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架构协议金融部分）；货币清算 | 2009.4.26 | 2009.6.25 |
| 10 | 海峡两岸标准计量检验认证合作协议 | 2009.12.22 | 2010.3.21 |
| 11 | 海峡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协议 | 2009.12.22 | 2010.3.21 |
| 12 | 海峡两岸农产品检疫合作协议 | 2009.12.22 | 2010.3.21 |
| 13 |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 2010.6.29 | 2010.9.12 |
| 14 | 海峡两岸智慧财产权保护合作协议 | 2010.6.29 | 2010.9.12 |
| 15 | 海峡两岸医药卫生合作协议 | 2010.12.21 | 2011.6.26 |
| 16 | 海峡两岸核电安全合作协议 | 2011.10.20 | 2012.6.29 |
| 17 | 海峡两岸投资保障和促进协议 | 2012.8.9 | 2013.2.1 |
| 18 | 海峡两岸海关合作协议 | 2012.8.9 | 2013.2.1 |
| 19 | 海峡两岸服务贸易协议 | 2013.6.21 | 尚未生效 |
| 20 | 海峡两岸气象合作协议 | 2014.2.27 | 2015.6.23 |

| | | | |
|----|---------------------|-----------|------------|
| 21 | 海峡两岸地震监测合作协议 | 2014.2.27 | 2015.6.23 |
| 22 | 海峡两岸民航飞行安全与适航合作协议 | 2015.8.25 | 2015.12.31 |
| 23 | 海峡两岸避免双重课税及加强税务合作协议 | 2015.8.25 | 尚未生效 |

资料来源：台湾“陆委会”

【ECFA早收清单】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简称ECFA）是海峡两岸之间重要的经济协议，于2010年在重庆签订，双方提出降低关税和开放部分服务业的早期收获项目清单（简称：早收清单），并后续进行了服务贸易、货物贸易、投资保障以及争端解决协议协商。目前，投保协议已签署并生效，服务贸易协议签订后尚未生效，其他协议协商均停止。

ECFA早收清单中的货物贸易早收清单于2011年起开始实施降税，服务贸易早收开放措施也同时全面实施，2013年起早收清单全部产品已降为零关税。

3.4.2 两岸贸易

大陆与台湾互为重要贸易伙伴，大陆是台湾最大的贸易伙伴和贸易顺差来源地。据大陆海关统计，2022年，两岸贸易规模达3196.78亿美元，同比下降2.5%。其中，大陆对台湾出口额为815.87亿美元，同比增长4.2%；自台湾进口额为2380.92亿美元，同比下降4.6%。大陆对台贸易逆差从2021年的1716.2亿美元降低至1565.05亿美元。以单一国别（地区）计算，台湾是大陆第四大贸易伙伴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地。数据显示，1983年至2021年台湾对大陆市场的贸易顺差累计约9090亿美元。

表3-7 2017-2022年海峡两岸货物贸易情况

（单位：亿美元）

| 年份 | 进出口 | | 大陆出口 | | 大陆进口 | |
|------|---------|--------|--------|--------|---------|--------|
| | 金额 | 同比 (%) | 金额 | 同比 (%) | 金额 | 同比 (%) |
| 2018 | 2262.44 | 13.2 | 486.47 | 10.6 | 1775.98 | 13.9 |
| 2019 | 2280.83 | 0.81 | 550.81 | 13.2 | 1730.02 | -2.6 |
| 2020 | 2608.06 | 14.3 | 601.42 | 9.1 | 2006.64 | 16.0 |
| 2021 | 3283.44 | 26.0 | 783.65 | 30.4 | 2499.79 | 24.7 |
| 2022 | 3196.78 | -2.5 | 815.87 | 4.2 | 2380.92 | -4.6 |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大陆对台湾出口最重要的商品是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基本金属及制品、光学钟表

医疗设备和纺织品及原料等。大陆从台湾进口的主要商品是机电产品、光学钟表医疗设备、化工产品和塑料橡胶。

3.4.3 双向投资

双向投资是海峡两岸经贸联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大陆对台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2年，大陆对台湾直接投资流量2.42亿美元；截至2022年末，大陆对台湾直接投资存量16.77亿美元。

表3-8 2018-2022年大陆对台湾直接投资情况

(单位：万美元)

| 年份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 2021 |
|------|---------|---------|---------|---------|----------|
| 年度流量 | 6,933 | 10,693 | 22,622 | 21,186 | 24,199 |
| 年末存量 | 135,157 | 125,440 | 152,809 | 164,433 | 167,679* |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2022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注：“*”表示2022年末存量数据中包含对以往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据台湾“投审会”统计，2022年核准陆资来台投资件数共计46件，金额为3873万美元。主要分布于批发及零售业、电子零组件制造业、银行业、资讯软件服务业、港口业等。

根据台湾《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业别项目》规定，目前台湾对大陆开放行业408项。其中，制造业开放204项（占制造业97%），包括纺织业、电子零组件制造业、电力设备制造业等，部分行业如集成电路制造业有持股比例等限制条件；服务业开放161项（占服务业51%），以批发与零售业为主，大部分均有持股比例等限制条件；公共建设部分开放43项（占公共建设51%），包括展览馆、国际会议中心、港口与其设施等，大部分持股比例不超过50%，且不得超过台湾最大股东持股比例等限制条件。

截至2022年12月，陆资赴台湾投资项目前五大行业，按照项目件数排列为：批发及零售业（1029件，占66.13%）、信息软件服务业（112件，占7.2%）、餐饮业（78件，占5%）、电子零组件制造业（67件，占4.3%）、机械设备制造业（37件，占2.38%）；按投资额，前五大行业为批发零售业（7.28亿美元，占28.35%）、电子零组件制造业（4.13亿美元，占16.11%）、银行业（2.01亿美元，占7.85%）、信息软件服务业（1.43亿美元，

占5.59%）、港埠业（1.39亿美元，占5.42%）。

表3-9 大陆在台湾投资行业统计（截至2022年12月）

| 行业 | 件数 | 比重 | 金额（千美元） | 比重 |
|------------------|------|--------|---------|--------|
| 批发及零售业 | 1029 | 66.13% | 727,495 | 28.35% |
|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 | 67 | 4.31% | 413,296 | 16.11% |
| 银行业 | 3 | 0.19% | 201,441 | 7.85% |
| 信息软件服务业 | 112 | 7.20% | 143,413 | 5.59% |
| 港埠业 | 1 | 0.06% | 139,108 | 5.42% |
| 机械设备制造业 | 37 | 2.38% | 116,528 | 4.54% |
| 计算机、电子产品及光学制品制造业 | 37 | 2.38% | 112,246 | 4.37% |
| 研究发展服务业 | 9 | 0.58% | 112,135 | 4.37% |
| 电力设备制造业 | 9 | 0.58% | 111,124 | 4.33% |
| 金属制品制造业 | 15 | 0.96% | 107,054 | 4.17% |
| 住宿服务业 | 5 | 0.32% | 106,453 | 4.15% |
| 化学制品制造业 | 6 | 0.39% | 75,856 | 2.96% |
| 餐饮业 | 78 | 5.01% | 41,602 | 1.62% |
| 医疗器材制造业 | 4 | 0.26% | 27,293 | 1.06% |
| 废弃物清除、处理及资源回收业 | 10 | 0.64% | 22,087 | 0.86% |
| 纺织业 | 2 | 0.13% | 18,250 | 0.71% |
| 食品制造业 | 3 | 0.19% | 14,795 | 0.58% |
| 化学材料制造业 | 7 | 0.45% | 13,461 | 0.52% |
| 塑料制品制造业 | 16 | 1.03% | 8,696 | 0.34% |
| 汽车及其零件制造业 | 4 | 0.26% | 8,349 | 0.33% |
| 其他制造业 | 2 | 0.13% | 5,405 | 0.21% |
| 产业用机械设备维修及安装业 | 8 | 0.51% | 5,299 | 0.21% |
| 技术检测及分析服务业 | 7 | 0.45% | 4,984 | 0.19% |
| 会议服务业 | 21 | 1.35% | 4,896 | 0.19% |
| 专业设计服务业 | 15 | 0.96% | 4,397 | 0.17% |
| 橡胶制品制造业 | 2 | 0.13% | 4,002 | 0.16% |
| 未分类其他专业、科学及技术服务业 | 4 | 0.26% | 3,810 | 0.15% |

| | | | | |
|------------------|-------|---------|-----------|---------|
| 运输及仓储业 | 20 | 1.29% | 3,048 | 0.12% |
| 未分类其他运输工具及其零件制造业 | 6 | 0.39% | 2,985 | 0.12% |
| 成衣及服饰品制造业 | 2 | 0.13% | 2,947 | 0.11% |
| 创业投资业 | 1 | 0.06% | 1,994 | 0.08% |
| 租赁业 | 4 | 0.26% | 1,162 | 0.05% |
| 废污水处理业 | 5 | 0.32% | 385 | 0.02% |
| 清洁服务业 | 3 | 0.19% | 212 | 0.01% |
| 家具制造业 | 1 | 0.06% | 40 | 0.00% |
| 广告业 | 1 | 0.06% | 6 | 0.00% |
| 小计 | 1,556 | 100.00% | 2,566,254 | 100.00% |

资料来源：台湾“投审会”

【大陆吸收台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加上台商通过部分自由港转投资数据，2022年，台商在大陆新设5932家企业，实际投资20.1亿美元。大陆是台湾的主要投资目的地，两岸产业合作不断深化，产业链供应链基本稳固。

大陆市场是台湾岛外资产积累的重要来源。2021年底台湾的岛外净资产14107亿美元。数据显示，1983年至2021年台湾对大陆市场的贸易顺差累计约9090亿美元。也就是说，台湾的岛外财富大部分来自于对大陆市场的贸易顺差和投资收益。

关于台企对岛外投资运营情况的调查显示，2021年投资大陆市场的554家台企中，获利者占65%，其中19%的台企获得10%以上的高利润率。投资大陆市场资讯电子业的台商中，获利者占70%。与之形成对比的是，投资大陆市场之外的468家台企中，获利者占57%。根据《台湾大型集团企业研究》，2021年台湾百家大型企业集团在大陆市场（含港澳地区）的子公司2601家，约占对外投资子公司总量的一半。百家大型企业集团在中国大陆市场子公司的总资产约5900亿美元，分别是其在东盟、北美、欧洲的子公司总资产的3.3倍、5.3倍和16.3倍。2022年，投资中国大陆市场的台湾上市公司共1210家，占台湾上市公司总数的72%。截至2022年，台湾上市公司投资中国大陆市场累计约881亿美元，2022年获利约148亿美元。

表3-10 2016-2022年台资在大陆直接投资情况

| 年份 | 企业数 | | 实际使用台资 | |
|------|-------|-------|---------|-------|
| | 数量(个) | 同比% | 金额(亿美元) | 同比% |
| 2016 | 3517 | 18.7 | 19.6 | 27.7 |
| 2017 | 3464 | -1.5 | 17.7 | -9.7 |
| 2018 | 4911 | 41.8 | 13.9 | -21.4 |
| 2019 | 5252 | 6.9 | 15.9 | 14.1 |
| 2020 | 5105 | -2.8% | 10.0 | -37.3 |
| 2021 | 6595 | 29.2 | 9.4 | -5.6 |
| 2022 | 5852 | -11.2 | 6.6 | -29.7 |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

台湾经济部门“投审会”统计数据显示，2022年台湾核准对大陆投资项目共372件，金额，金额50.47亿美元。1991年至2022年台湾核准对大陆市场投资累计2033亿美元，投资项目45195件。2012年至2022年，台湾核准对大陆市场投资额约为核准对岛外投资流量的83%。

表3-11 2011-2022年台湾对大陆投资资金实行情形统计表

(单位：千美元)

| 年度 | 核准金额 | 实行金额 | 实行比率 |
|------|------------|------------|--------|
| 2011 | 14,376,624 | 10,349,440 | 71.99% |
| 2012 | 12,792,077 | 8,925,208 | 69.77% |
| 2013 | 9,190,090 | 5,779,631 | 62.89% |
| 2014 | 10,276,570 | 7,726,266 | 75.18% |
| 2015 | 10,965,485 | 9,966,231 | 90.89% |
| 2016 | 9,670,732 | 6,832,756 | 70.65% |
| 2017 | 9,248,862 | 9,073,609 | 98.11% |
| 2018 | 8,497,730 | 7,958,900 | 93.66% |
| 2019 | 4,173,090 | 4,151,133 | 99.47% |
| 2020 | 5,906,489 | 2,669,832 | 45.71% |
| 2021 | 5,863,173 | 3,353,030 | 57.19% |
| 2022 | 5,046,755 | 1,700,530 | 33.70% |

资料来源：台湾“投审会”

3.4.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2年大陆企业在台湾新签承包工程合同12份，新签合同额2.31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57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7615人，年末在台湾劳务人员7065人。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1) 地理位置优越

台湾地理位置优越，可成为亚太地区运输枢纽和东亚区域物流转运中心。台北飞往北京、上海、香港、东京、首尔、新加坡等西太平洋主要城市平均飞行时间仅需2小时55分钟。高雄到上海、香港、马尼拉、新加坡、东京等五大主要港口船舶平均航行时间仅需53分钟。

(2) 具有创新研发与国际化营运方面的优势

台湾拥有创新研发的基础，同时能运用大陆的生产资源，实现规模生产，成为创新研发基地。此外，台湾资本市场发展成熟且具规模，可作为国际制造业筹资中心与跨国企业策略联盟基地。这些条件能够吸引海外科技人才赴台进行技术创业；岛外商人赴台参与科技合作，可运用台湾所拥有的全球华人产品市场设计及测试平台的优势。

(3) 国际排名情况

瑞士洛桑管理学院（IMD）《2023年IMD世界竞争力年报》（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台湾在64个受评比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6位，整体排名连续第5年进步，且为2012年以来最佳表现。该年报的四大指标中，台湾“政府效能”与“企业效能”分别进步2名至世界第6与第4位，“基础建设”进步1名至世界第12位，成效亮眼；“经济表现”受全球经济放缓，且2022年度台湾经济增长率较高因素影响，致部分指标呈现退步；但因实行提升经济韧性、提振岛内投资、稳定物价等政策，台湾经济韧性提升至第5名，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占GDP的比重提升至第9位。在IMD公布的世界竞争力优势细项评比项目中，台湾有多项名列世界前3名，其中“4G及5G行动宽带占手机市场比例”“每千人研发人力”等指标高居世界第1位。

(4) 科技产品优势

台湾部分科技业与制造业具有竞争优势，多项产品产值名列世界前茅。2021年排名第一的有：高端自行车、硅晶圆、晶圆代工业、IC封测、绿藻。世界排名第二的有：电路板、铜箔基板、滚珠导螺杆、IC载板、大型TFT-LCD面板、中小型TFT-LCD面板、PND、IC设计。世界排名第三的有：聚酯丝、耐隆纤维、电动机车、ABS、WLAN、TPE、 β 胡萝卜素。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台湾流通货币为新台币。新台币发行硬币单位包括：5角（在市场上已几乎不流通）、1元、5元、10元、20元、50元，纸钞单位则有：100元、200元、500元、1000元与2000元。台湾已解除外汇管制，可自由兑换任何货币。

根据2023年9月28日台湾银行公布的结账汇率，新台币对美元汇率为32.285:1，对欧元汇率33.94:1，对人民币汇率4.412:1。

2012年8月31日，海峡两岸签署《货币清算机制合作备忘录》，同年11月1日生效。根据备忘录，双方同意各自选择一家货币清算机构为对方开展本方货币业务提供结算及清算服务，并分别指定中国银行台北分行、台湾银行上海分行担任人民币、台币清算银行。

4.2.2 外汇管理

【外汇政策】台湾实行动态稳定的汇率政策，即管理浮动汇率制度。台湾“央行”制定的外汇“法规”主要包括：“银行业办理外汇业务管理办法”“保险业办理外汇业务办法”“外汇经纪商管理办法”“证券业办理外汇业务管理办法”“外币收兑处设置及管理办法”“外汇收支或交易申请办法”“银行业办理外汇业务作业规范”和“指定银行办理外币保证金交易代客操作业务管理办法”。

【外汇开户】已取得台湾登记证照的外来企业开户，比照台湾本地法人规定办理；未取得台湾登记证照的，应出具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出具在台湾代表人或代理人授权书及各地区国税局所核发的扣缴统一编号。开户手续如下：

本人（含负责人）携带印鉴，除提供下列证明文件正本外，还须提供第二身份证明文件正本。

- (1) 台湾自然人：身份证件；
- (2) 外来自然人：居留证或旅行证件，另提供统一证号；
- (3) 台湾公司：主管机关核准公司/商业登记证明文件、公司设立登记表、最近公司变更登记表及负责人身份证件；
- (4) 台湾公司以外的法人：主管机关登记证照、核准成立或备案的文件或设立许可证及负责人身份证件；

- (5) 台湾行号：主管机关核准公司/商业登记证明文件及负责人身份证件；
- (6) 台湾机关团体：凭正式公函及负责人身份证件；
- (7) 外国法人：法人登记证明文件、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出具在台代表人或代理人的授权书及各地区税捐稽征机关所核发的扣缴统一编号。

存户办理开户，应以登记名称或本名为户名。

自然人开立活期存款账户，按照主管机关规定，应在开立账户的银行留存图像文件。

【利润所得和汇出】公司分配股利或利润盈余给非台湾居住个人或法人时，需扣缴20%的营利所得。台湾的企业或个人可自由进行外汇收支或交易的行为，对汇出的金额没有限制；但是依不同的汇出金额，增加一些证明文件及审核程序。“外汇收支或交易申报办法”规定，公司、行号每年累积结购或结售金额超过5000万美元的汇款，团体、个人每年累积结购或结售金额超过500万美元的汇款，或非居民每笔结购或结售金额超过10万美元的汇款，需事先取得台湾“央行”核准后，才可办理结汇。

公司分配股利或利润盈余给非台湾居住个人或法人时，需扣缴20%的营利所得。

【现金携带规定】出入台湾携带现金超过新台币10万元，需在入境前向台湾“央行”申请核准，未经核准，超出部分不准进入；超过2万元人民币、等值于1万美元的外币及有价证券、等值于2万美元的黄金，需依照相关规定进行申报；若未申报或申报不实，超过的部分将依法没收。

4.2.3 银行机构

“台湾中央银行”是台湾的“中央银行”，承担货币发行和金融监管职能。

【政策性银行】台湾的政策性银行有“中国输出入银行”和“全国农业金库”。

【工业银行】“中华开发工业银行”、台湾工业银行。

【“国有”商业银行】台湾八大“国有”商业银行分别是：台湾银行、土地银行、合作金库、第一银行、华南银行、彰化银行、兆丰商银、台湾企银。

【民营银行】主要民营商业银行包括国泰世华、中国信托、台北富邦、永丰银行、玉山银行等。

【外来投资银行】来自岛外的银行主要包括渣打、花旗、汇丰、星展、澳盛等。

【台湾银行在大陆机构】根据台湾“金管会”统计，截至2023年7月底，16家台资银行在大陆设立的25家分行、8家支行及5家子行已开业，另设有4家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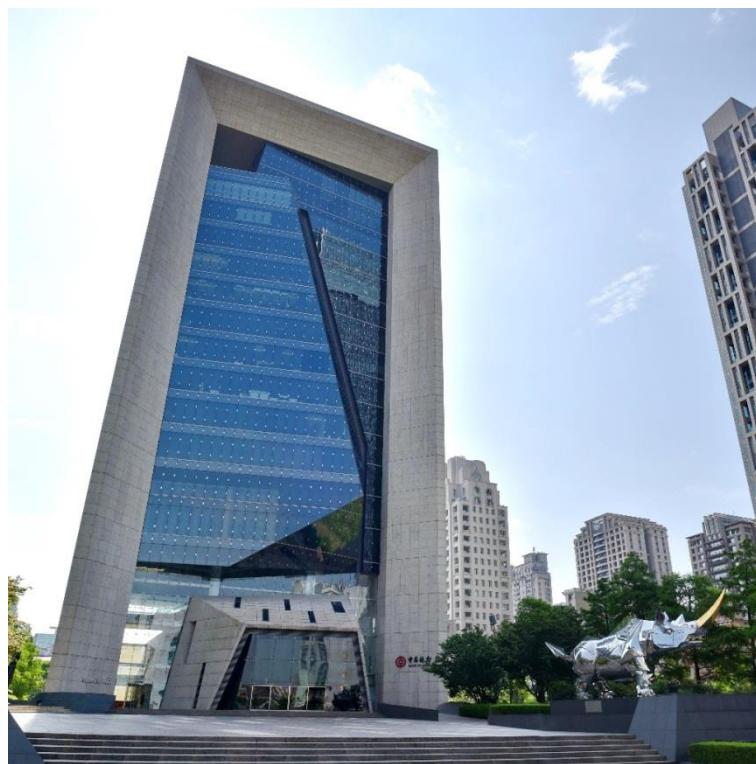
【大陆银行在台湾机构】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3家陆资银行已在台

北设立分行，招商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已在台北设立代表处。

表4-1 大陆银行在台湾机构

| 大陆银行在台湾机构 | 所在城市 | 地址 | 联系电话 |
|-------------|------|----------------------------|------------------|
| 中国银行台北分行 | 台北 | 台北市信义区松仁路105号1-5楼 | 00886-2-27580078 |
| 交通银行台北分行 | 台北 | 台北市信义区信义路5段7号101大 楼29楼A | 00886-2-81011009 |
| 中国建设银行台北分行 | 台北 | 台北市信义区信义路5段108号1楼 | 00886-2-87292008 |
| 招商银行台北代表处 | 台北 | 台北市信义区基隆路一段333号 1505 | 00886-2-77185558 |
| 中国农业银行台北代表处 | 台北 | 台北市信义区基隆路一段333号 3203 | 00886-2-27293636 |

资料来源：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台北办事处整理



中国银行台北分行所在的克缇大楼

【台湾主要保险公司】在台湾经营的人寿保险公司共计21家。18家本岛公司为：

- (1) 台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 保诚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4)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6) 南山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7) 新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8) 台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9) 三商美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0) 远雄人寿保险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 (11) 宏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2) 安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3) 全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4) 元大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5) “中华邮政”股份有限公司寿险处
- (16)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7) 第一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8) 合作金库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分公司有：

- (1) 英属百慕大商友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 (2) 法商法国巴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 (3) 英属百慕大商安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4.2.4 融资条件

依照台湾“国际金融业务条例实施细则”，将台湾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分为DBU (DOMESTIC Banking Unit，岛内指定外汇业务资格的银行) 和OBU (Offshore Banking Unit，岛外金融业务分行)。DBU银行主要服务台湾岛内个人、法人，办理外汇汇出及汇入、进出口外汇、外汇存款、外汇贷款等业务，可办理外币与新台币交易及汇兑业务；OBU银行主要服务岛外自然人和法人，办理外汇存款、外汇授信业务、销售外汇金融债券等业务，不可办理外币与新台币交易及汇兑业务，不可办理直接投资及不动产投资。陆资银行在台湾只获得了DBU业务。

取得台湾登记执照的外来投资法人可在台湾本地银行或岛外银行台湾分行实现融

资，可使用台币或外汇贷款，外汇贷款需在指定的DBU银行进行办理。近年来，许多台湾银行通过与陆资银行或在大陆设有分行的台资银行合作，以联贷方式直接支持陆资企业。

陆资企业可在台湾进行贸易结算，大部分能使用美元进行计价。陆资企业或其他岛外企业投资台湾相关行业时，资金进入台湾均需兑换成台币。

台湾银行的存款利率相对较低，2023年7月台湾五大银行（台湾银行、合作金库银行、第一银行、华南银行及台湾土地银行）平均存款利率与平均基准利率如下：

表4-2 台湾五大银行平均存款利率与平均基准利率

| 期限 | 平均存款利率 | 平均基准利率 |
|------|--------|--------|
| 1个月期 | 1.100% | 3.133% |
| 3个月期 | 1.161% | |
| 6个月 | 1.327% | |
| 9个月期 | 1.440% | |
| 1年期 | 1.575% | |
| 2年期 | 1.587% | |
| 3年期 | 1.594% | |

资料来源：台湾“央行”全球资讯网

4.2.5 信用卡使用

大陆各银行发行的银联信用卡、借记卡均可在台湾使用。目前，台湾39家银行3.25万多台ATM机（覆盖率约82.5%）可使用银联卡提取现钞、预借现金、余额查询；台湾银行、台湾土地银行、合作金库商业银行刷卡机可接受银联卡消费收单。

4.3 证券市场

4.3.1 台湾证券市场发展情况

台湾证券交易所交易产品种类繁多，包括普通股、特别股、存托凭证、债券、受益凭证、受益证券、指数股票型证券投资信托基金（ETF）等。

目前，外来投资者已可全面直接投资台股，但尚未开放陆资企业投资。2012年，台湾证券交易所开放外来企业在台湾申请上市，第一次挂牌的公司，称为F股；若是已在

其他国家挂牌，再来台湾申请上市为台湾存托凭证（TDR）。

依据台湾“金管会”规定，F股公司陆资持股不得超过30%；若公司主要营业收入几乎来自大陆；大股东是大陆身份或双重身份、且台商不具控制力，同时符合上述两个标准，将被视为陆资，不得来台湾上市。

4.3.2 大陆赴台湾地区从事证券投资和期货交易规定

台湾“金管会”为扩大其证券与期货市场的规模、增加市场新动能及提升国际化程度，并带动台湾金融服务业的发展，按照“行政院”核定的方案，逐步开放大陆地区投资人来台湾投资上市上柜有价证券及从事期货交易。2009年4月，台湾发布了“大陆地区投资人来台从事证券投资及期货交易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大陆投资人范围】大陆投资人范围包括经大陆证券主管机关核准的合格机构投资者（QDII）、上市或上柜公司依法令规定核给有价证券与在大陆拥有户籍的员工、海外企业来台湾上市柜的大陆籍股东及其他经主管机关许可者。

【登记单位】大陆投资人从事证券投资或期货交易，应依照台湾证券交易所或台湾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规章的规定，向该公司申请办理登记。

【投资范围】大陆投资人投资台湾证券，其投资范围包括上市或上柜公司的有价证券、证券投资信托或期货信托基金受益凭证、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或公开发行公司发行的公司债、按照金融资产证券化条例或不动产证券化条例规定发行的受益证券或资产基础证券及认购（售）权证等，但不得投资兴柜有价证券及店头衍生性商品。

【投资额】大陆投资人投资台湾证券的限额，由“金管会”会商外汇业务主管机关后决定。大陆投资人投资台湾证券数额与“华侨及外国人投资”数额的合计数，不得超过其他法令所规定“华侨及外国人投资”比率上限的数额。大陆地区投资人单次或累计投资取得上市或上柜公司10%以上的股份者，应根据台湾“经济部”规定办法申请核准。

根据“金管会”统计，截至2023年9月底陆资投资上市（柜）股票情形如下：

上市：陆资买进上市股票总金额约新台币12.97亿元，卖出上市股票总金额约新台币13.42亿元，陆资累计卖超上市股票约新台币0.45亿元。

上柜：陆资买进上柜股票总金额约新台币5.67亿元，卖出上柜股票总金额约新台币6.34亿元，陆资累计卖超上柜股票约新台币0.67亿元。

“金管会”为防范陆资未经许可从事投资，除命其停止改正外，还加重处罚，专门制定的“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理大陆地区投资人来台投资违法案件裁罚基准”（金

管证券字第1080314952号），于2019年6月1日生效。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价格

【水价】在台湾，不同地区实行不同的水价资费标准，以下以台北市为例。

自2016年3月起，台北市水费应缴总金额包括下列各项目：基本费（内含营业税5%）；用水费（内含营业税5%）；代征一般废弃物清除处理费；代征污水下水道使用费；加压设备维护管理费；附征水源保育与回馈费。每立方米平均单价为11.56元新台币（含税价格12.14元新台币）。

详见附录1。

【电价】台湾工商业用电的电费按月根据基本电费（按契约容量千瓦数计算）与流动电费（按实用电度计算）的总和计收。台湾地处亚热带，夏季的用电量远高于冬季用电量。费率为下列两者之一：

(1) 非时间电价：夏季与非夏季的电价不同。夏季是指6月1日至9月30日，非夏季则是指夏季以外的时间。

(2) 时间电价：除分为夏季与非夏季外，另按照时段的不同制定不同的电价，亦即划分为尖峰时间、半尖峰时间、周六半尖峰时间与离峰时间。

详见附录2。

【石油和天然气】

台湾主要汽油供货商为中油公司和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公司为公营企业，台塑石化公司为民营公司。由于台湾非产油地区，石油原料依赖进口，因此汽油和其他油品的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的影响很大。

目前，各项油品采取浮动计价机制，最新参考价格可在台湾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查询。

4.4.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劳动力供求】据台湾《人力资源调查》报告，2022年台湾劳动力为1185.3万人，较2021年减少6.6万人。其中，就业人数1141.8万人，比上年减少2.9万人；失业人数43.4万人，比上年减少3.7万人。2022年，台湾地区平均失业率为3.67%。

表4-3 2022年台湾劳动力及就业概况

| 项目 | 统计数（万人） | 比上年变化（增减%） |
|---------|---------|------------|
| 15岁以上人口 | 2002.8 | -0.82 |
| 劳动力 | 1185.3 | -0.55 |
| 就业者 | 1141.8 | -0.25 |
| 失业者 | 43.4 | 7.86 |
| 非劳动力 | 817.5 | -1.2 |
| 劳动力参与率 | 59.18 | 0.16 |
| 失业率 | 3.67% | -0.28% |

【基本工资】为反映整体经济增长幅度及平均消费者物价指数增长情况，台湾自2011年1月1日起实施调整后的“基本工资”制（最低工资），以保障劳工的基本生活水平及维持其购买力。经2023年9月14日“基本工资审议委员会”决议，月薪调至27,470元，时薪调升至183元，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

表4-4 2022年工业及服务业受雇员工薪资工时（每人每月）

| 项目 | 统计数 | 比上年变化 |
|-----------------|---------|--------|
| 总薪资平均数 | 60954元 | +3.56% |
| 经常性薪资 | 46838元 | +3.05% |
| 加班费 | 2039元 | +1.59% |
| 总薪资中位数（2021年数据） | 4.22万元 | +1% |
| 总工时 | 167.3小时 | +0.6小时 |
| 正常工时 | 159.4小时 | +0.7小时 |
| 加班工时 | 7.9小时 | -0.1小时 |

【外籍劳务需求】

自1989年开始，台湾大量引进外来劳工。根据台湾劳动部门统计，2022年6月底移工人数687178人，较2021年底增加17186人或2.6%；产业移工人数468806人（占68.2%），较2021年底增加25702人或5.8%；社福移工人数218372人（占31.8%），较2021年底减少8516人或3.8%。

按行业类别观察，2022年6月底，制造业移工人数最多（447657人，占65.1%），医疗保健及社会工作服务业、其他服务业（即社福移工）居第二位（218372人，31.8%），

其他行业依次为农、林、渔、牧业（11246人，1.6%）、营建工程业（9903人，1.4%）。按前5大制造业中分类观察，2022年6月底，金属制品制造业移工人数最多（105807人，占23.6%），电子零组件制造业居第二位（73215人，16.4%），其他行业依次为机械设备制造业（40517人，9.1%）、食品及饮品制造业（30192人，6.7%）、塑料制品制造业（29583人，6.6%）。

按国别观察，2022年6月底，越南籍移工人数最多（239473人，占34.8%），印度尼西亚籍移工居次（238571人，34.7%），菲律宾籍居第3位（145635人，21.2%）。若与2021年底比较，泰国籍移工增加人数最多，为6540人；越南籍移工增加人数居次，为5419人。

表4-5 2021年12月-2022年6月台湾外来劳务规模

（单位：人，%）

| | 2021年12月 | 2022年6月 | 增幅 |
|--------------|----------|---------|------|
| 人数总计 | 669,992 | 687,178 | 2.6 |
| 产业外劳合计 | 443,104 | 468,806 | 5.8 |
| 农、林、渔、牧业（船员） | 10,471 | 11,246 | 7.4 |
| 制造业 | 425,877 | 447,657 | 5.1 |
| 营造工程业 | 6,756 | 9,903 | 46.6 |
| 社会福利外劳合计 | 226,888 | 218,372 | -3.8 |
| 看护工 | 225,423 | 216,939 | -3.8 |
| 家庭帮佣 | 1,465 | 1,433 | -2.2 |

资料来源：台湾劳动部门统计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在台湾租用土地和住房，需要供求双方签署租赁合约。通常情况下，公寓租赁期为2-3年，租赁期间每年租金调涨3%至5%。租用大面积的承租人有时可依个案要求协商较长的租期。除了租金外，承租人通常被要求支付涵盖大楼通常使用时间的空调费用、清洁费、保全费、景观设计费以及其他仅就建筑物公共区域提供服务的管理费。承租人一般会质押相当于2至6个月租金金额的押租金，由出租人持有该款项直至租期届满。中介费用可由出租人或承租人支付或双方共同支付，中介费用不得超过租金的1.5倍。

（1）园区租金

台湾园区内的土地仅供承租。投资者可从园区管理处承租土地，用以兴建其自有工厂或购买标准厂房。各园区的地租为主管部门公告地价的2.24%至5%。土地租期为20年，标准厂房租期则每年更新。

表4-6 台湾加工出口区租金费用

(单位：元新台币／平方米／月)

| 地区 | 加工出口区 | 面积（公顷） | 土地租金 | 类型 |
|------|---------|--------|-------------|-----|
| 台中地区 | 台中加工出口区 | 26.12 | 9.15 | 制造区 |
| | 中港加工出口区 | 177.28 | 7.89 | |
| | 台中软件园区 | 4.96 | 13.33-18.55 | 软件区 |
| 高雄地区 | 楠梓加工出口区 | 92.33 | 12.08 | 制造区 |
| | 楠梓第二园区 | 8.49 | 17.5 | |
| | 高雄加工出口区 | 72.38 | 10.5 | |
| | 成功物流园区 | 8.4 | 66 | 物流区 |
| | 高雄软件园区 | 7.92 | 50 | 软件区 |
| | 临广加工出口区 | 8.96 | 60 | 制造区 |
| 屏东地区 | 屏东加工出口区 | 123.04 | 1.42 | 制造区 |

资料来源：仲量联行台湾

表4-7 台湾科学工业园区租金

(单位：元新台币／平方米／月)

| 科学工业园区基地 | 土地租金 |
|----------|--------|
| 新竹科学工业园区 | 新竹园区 |
| | 竹南园区 |
| | 铜锣园区 |
| | 龙潭园区 |
| | 新竹生医园区 |
| | 宜兰园区 |
| 中部科学工业园区 | 台中园区 |
| | 后里园区 |
| | 虎尾园区 |
| | 二林园区 |

| | | |
|----------|------|-------|
| | 中兴园区 | 20.25 |
| 南部科学工业园区 | 台南园区 | 31.18 |
| | 高雄园区 | 18.9 |

资料来源：仲量联行台湾

(2) 台北市办公室租金

台湾本地信义全球资产报告指出，2023年二季度台北市各级办公大楼平均每坪（合3.3平方米）月租金行情达2465元新台币，较2022年同期增长5%；整体空置率为2.53%。台北市七大主要办公商圈租金均有增长，信义世贸商圈平均租金居所有商圈首位，每坪3516元新台币，空置率降至1.83%。2023年1月，在南山广场出现单价每坪5252元新台币的租赁交易，刷新台北市办公室租金单价最高纪录。

表4-8 台北市主要商圈办公室租金及空置率行情

| | 平均租金(元/坪) | | | 空置率 | | |
|---------|-----------|--------|--------|----------|--------|--------|
| | 2023Q2 | 2023Q1 | 2022Q2 | 2023Q2 | 2023Q1 | 2022Q2 |
| 平均值 | ▲ 2,465 | 2,430 | 2,355 | ■ 2.53% | 2.54% | 2.53% |
| A+級辦公大樓 | ▲ 3,456 | 3,421 | 3,262 | ▼ 2.44% | 2.64% | 2.52% |
| A級辦公大樓 | ▲ 2,085 | 2,054 | 2,016 | ■ 2.48% | 2.59% | 2.19% |
| B級辦公大樓 | ▲▲ 1,643 | 1,600 | 1,591 | ▲ 2.72% | 2.35% | 2.93% |
| 松江南京商圈 | ▲ 2,050 | 2,022 | 1,985 | ▲ 2.20% | 1.90% | 1.73% |
| 信義世貿商圈 | ▲ 3,516 | 3,464 | 3,298 | ▼ 1.83% | 2.10% | 1.48% |
| 南京四五商圈 | ▲ 1,718 | 1,695 | 1,655 | ■ 1.36% | 1.48% | 1.44% |
| 站前西門商圈 | ▲ 1,897 | 1,876 | 1,852 | ▼ 5.28% | 5.53% | 6.88% |
| 復興南京商圈 | ▲ 2,020 | 1,995 | 1,969 | ▼ 1.79% | 2.03% | 1.93% |
| 敦北民生商圈 | ▲ 2,013 | 1,985 | 1,954 | ▲ 4.80% | 4.17% | 5.32% |
| 敦南商圈 | ▲ 2,193 | 2,165 | 2,112 | ■ 1.82% | 1.67% | 1.22% |
| 內科平均值 | ■ 1,236 | 1,238 | 1,214 | ▲ 5.21% | 4.83% | 3.87% |
| 西湖段 | ■ 1,423 | 1,423 | 1,394 | ▼ 3.28% | 3.64% | 2.28% |
| 文德段 | ■ 1,136 | 1,139 | 1,118 | ▲▲ 6.94% | 5.19% | 5.01% |
| 舊宗段 | ■ 964 | 964 | 948 | ■ 6.95% | 7.03% | 5.73% |

4.4.4 建筑成本

台湾的大宗材料成交价格如下：

表4-9 2023年8月台湾北部地区大宗资材价格

| 资材 | 单位 | 价格（元新台币） |
|---|-------|----------|
| 预拌混凝土材料费 (210kgf/cm ² , 第1型水泥) | 元/立方米 | 2,906 |
| 预拌混凝土材料费 (280kgf/cm ² , 第1型水泥) | 元/立方米 | 3,120 |
| 粗级配沥青混凝土 (粗粒料粒径25mm) | 元/立方米 | 3,174 |
| 密级配沥青混凝土 (粗粒料粒径19mm) | 元/吨 | 3,188 |
| 钢筋, SD280, 热轧, D10mm | 元/吨 | 19,700 |
| 钢筋, SD420w, 热轧, D36mm | 元/吨 | 21,000 |
| H型钢 | 元/吨 | 28,714 |
| 一般结构用钢 | 元/吨 | 26,233 |
| 预拌混凝土材料费 (140kgf/cm ² , 第1型水泥) | 元/吨 | 2,738 |
| 预拌混凝土材料费 (420kgf/cm ² , 第1型水泥) | 元/吨 | 3,503 |

资料来源：台湾公共工程委员会

5.“法规”和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台湾主管贸易的部门为“经济部国际贸易署”，海关方面由“财政部关务署”主管，商检方面由“经济部标准检验局”主管。

“经济部国际贸易署”职责为：国际贸易政策的研拟、贸易推广及进出口管理事项。

目前重点工作包括：

- (1) 贸易政策、“法规”的研拟与执行；
- (2) 参与国际经贸组织（WTO、OECD、APEC）活动；加强双边经贸关系；
- (3) 贸易谈判、咨商与争端的处理及协调；
- (4) 推动商签经济合作协议；处理ECFA后续协议及经合会相关业务；推动商签台欧ECA；推动台湾加入CPTPP业务；
- (5) 货品输出入及进出口厂商管理辅导；办理贸易安全与管控事宜；
- (6) 促进对外贸易，拓展海外市场；创造有利于外贸发展的环境，包括国际展馆的兴建与贸易无纸化、便利化的推动，全球经贸信息网站的建设；
- (7) 驻外商务机构的联系与协调；
- (8) 办理贸易相关业务的法人和团体的联系与辅导。

5.1.2 贸易管理体系

台湾的贸易规定分为四类：基本规定、输入规定、输出规定、对大陆贸易规定。

基本规定包括“贸易法”和“贸易法实行细则”等22项；输入规定包括“货品输入管理办法”等24项；输出规定包括“货品输出管理办法”等13项；大陆贸易有关规定包括台湾与大陆贸易许可规定等24项。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自1977年8月起，台湾逐步开放大陆物品进口，由农工原料逐渐扩大到劳动密集产业的产品，如零组件、半成品及成品。在农业产品方面，采用正面清单方式办理；在工业产品方面，于1985年7月实施大陆工业产品负面清单措施。但自1987年4月1日起，台

湾对大陆物品进口管理，由农、工产品正负面清单并列的方式，改为依照“台湾地区进出口货品分类表”办理，另将有条件准许输入的大陆物品以正面清单的方式编印“大陆物品有条件准许输入项目、输入管理规定汇总表”，继续朝着扩大开放的方向办理。

【对大陆贸易管理办法】“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贸易许可办法”主要规定如下：

第一，台湾地区与大陆贸易，指两地区间物品的输出入行为及有关事项。前项物品，包括附属其中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及其他已立法保护的知识产权。从事第一项的贸易行为，依照“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贸易许可办法”及有关规定取得许可或免办许可的规定办理。

第二，大陆物品，除下列各款规定外，不得输入台湾：

- (1) 主管机关公告准许输入项目及其条件的物品；
- (2) 古物、宗教文物、民族艺术品、民俗文物、艺术品、文化资产维修材料及文教活动所需的少量物品；
- (3) 自用的研究或开发用样品；
- (4) 按照大陆产业技术引进许可办法规定准许输入的物品；
- (5) 供学校、研究机构及动物园用的动物；
- (6) 保税工厂输入供加工外销的原物料与零组件，及供重整后全数外销的物品；
- (7) 加工出口区及科学工业园区厂商输入供加工外销的原物料与零组件，及供重整后全数外销的物品；
- (8) 医疗用中药材；
- (9) “行政院新闻局”许可的出版品、电影片、录像节目及广播电视台节目；
- (10) “财政部”核定并经海关公告准许入境旅客携带入境的物品；
- (11) 船员及航空器服务人员依照规定携带入境的物品；
- (12) 两岸海上渔事纠纷和解赔偿的渔获物；
- (13) 其他经主管部门项目核准的物品。

前项第2款、第3款、第6款及第13款物品的输入条件，由“贸易署”公告；第七款物品的输入条件，由加工出口区管理处或科学工业园区管理局公告的。第1项第1款以外的大陆物品，属关税配额项目的农渔畜产品者，不得利用台湾通商口岸报运销售至第三地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经由海运或空运转口者（不含海空联运及空海联运）；经由岛外航运中心转运者。违反前项规定的物品，应退运原发货地。

关于台湾“有条件准许输入大陆物品项目”“大陆物品不准许输入项目汇总表”和“大陆物品准许输入项目汇总表”，可在台湾“经济部国际贸易署”网址下载（www.trade.gov.tw/Pages/List.aspx?nodeID=749）。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台湾“经济部标准检验局”负责依据商品检验相关规定，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相关检验合格证书的核（换）发及检验业务，委托相关机关（构）、法人或团体办理，支付的费用从商品检验费用中扣抵。对需检验的商品，不符合检验规定的，不得运出厂房或进出口。

【检验商品种类】（1）区内生产、制造或加工的农工矿商品；（2）向区外出口的农工矿商品；（3）向岛内进口的农工矿商品。

【进口商品检验】由标准检验机关根据检验需要，签发进口先行放行通知书，供通关用，并根据规定派员前往货物储存地点予以封存。待检商品未符合检验规定前，不得运出货物储存地点。

【检验标准】检验标准由标准检验机关依照国际公约所负义务，参照台湾标准、国际标准或其他技术法的规定；无地区标准、国际标准或其他技术“法规”的，由标准检验机关规定标准。

出口商品的规格与检验标准不同的，经贸易主管机关核准后，根据买卖双方约定的标准检验。进口或区内加工生产的商品如因特殊原因，其规格与检验标准，应先经“标准检验局”核准。

【检验证明认证】“标准检验局”承认依照台湾与其他国家（地区）、区域组织或国际组织签订相互承认协议或协约所签发的试验报告、检验证明或相关验证证明。

【检验地点】“标准检验局”所在地、进出口港埠或受委托的其他“政府机关”、法人或团体所在地。但经核准者，可在生产厂房或仓储地点进行检验。

【需要重新检验的商品】经检验合格的商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应重行报验：

- (1) 证书有效期过期；
- (2) 包装改变或包装腐损，足致影响商品质量；
- (3) 受水渍、火损或有显着毁损情形；
- (4) 标示不符或混杂零乱；
- (5) 产品经加工处理；

(6) 其他应受检验事项。

【检验费用】主管部门办理商品检验、审查、评鉴、登记及核发证照，应收取检验费、审查费、评鉴费、登记费及证照费。费率不得超过被检验商品市价的千分之三。但未达最低费用的，仍按最低费率计收。

【处罚】对违反商品检验规定第11条或第12条有关规定，应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处以新台币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检验商品提供虚假信息的，处以新台币15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商品检验规定还对其他违规行为，规定处以最低新台币1万元、最高新台币750万元的罚款。

【免检商品】进口非销售的自用品、商业样品、展览品或研发测试用物品等商品，申报金额在1000美元以下，可申请免检。出口非销售的自用品、商业样品、展览品或研发测试用物品，申报的金额在5000美元以下的，准予免验。

商品金额没有超过进出口免检规定的，不准免检的进口商品：防爆马达、钢索、动力冲剪机械、吊钩及钩环、木材加工用圆盘锯、研磨机、额定功率在30千伏安(30kVA)以上的大型计算机。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管理机构】台湾“财政部关务署”为台湾海关政策规划、推动、督导及宏观管理政策拟订的机关，隶属“财政部”，掌理关税稽征、查缉走私、保税、贸易统计及接受其他机关委托代征税费、执行管制。

台湾海关管理的规定体系较健全，涉及的规定很多，主要有：“关税法”、“关税法实施细则”、货物通关自动化实施办法、入境旅客携带行李物品报验税放办法、出口货物报关验放办法、货品输入管理办法、货品输出管理办法等。

【货物通关全面自动化】台湾货物通关实行全面自动化，并依照“货物通关自动化实施办法”实施。为配合货物通关自动化的作业特性，厘清海关与各机关间对货物输出入管理的作业权责，台湾“关税总局”修订了“海关配合进出口贸易管理作业规定”。

【出口报关】出口报关应附文件：

- (1) 装货单(Shipping Order; S/O; 又称下货准单或订位单)或托运申请书(Shipper's Letter of Instruction或Cargo Shipping Application; 又称托运单)；
- (2) 装箱单(Packing List; P/L) 1份；
- (3) 装柜明细表(Container Loading List) 1份；1份报单申报整装货柜2只以上时

须提供本明细表；

- (4) 输出许可证 (Export Permit; E/P) 正本 (海关存查联)；
- (5) 发票或商业发票1份——无输出许可证及其他价值证明文件时，应提供〔关税总局83年6月27日 (83) 台总局征字第01928号函〕；
- (6) 货物进仓证明文件1份；
- (7) 委任书1份；
- (8) 型录、说明书或图样——配合海关查核需要提供；
- (9) 海关协助其他机关代为查核的同意文件等——如“行政院环保署”同意文件、“行政院农委会渔业署”同意文件等。(已纳入贸易便捷化作业的签审文件，可免付)；
- (10) 申请冲退原料税者，应检附“外销品使用原料及其供货商数据清表”纸本1份，免计算机传输。清表如系外销品冲退原料税电子化操作系统制作，且上传成功；复经通关系统比对相符而核定通关方式者，不须检附该清表纸本；
- (11) 其他——按照有关法令规定应检附者。

【进口报关】进口报关应附文件：

- (1) (海运) 小提单 (Delivery Order; D/O；又称提货单) 或空运提单——未联机申报者，应提供小提单或空运提单1份配合进口报单申报；但联机申报者免附(根据海关为个案需要，轮船或航空公司应配合另行提供)；
- (2) 发票 (Invoice) 或商业发票 (Commercial Invoice) ——应附1份；
- (3) 装箱单 (Packing List; P/L) 1份；散装、大宗或单一包装货物(不论是否查验)均免附；2箱以上不是单一包装货物须提供装箱单；
- (4) 装柜明细表 (Container Loading List) 1份；1份报单申报整装货柜2只以上时须提供本明细表；
- (5) 输入许可证 (Import Permit; I/P)；
- (6) 委任书1份；
- (7) 货价申报书2份；
- (8) 原产地证明 (书) (Certificate of Origin: C/O)；
- (9) 型录、说明书或图样——配合海关查核需要提供；
- (10) 进口汽车应加附《进口小客车应行申报配备明细表》1份；
- (11) 其他——依照有关法令规定应检附者。

【关税税率】根据“台湾海关进口税则”和“台湾输出入货品分类表”，台湾将进出口货物划分为98章，每章及其细分项货物都严格规定了不同的关税税率。台湾具体税则税率可通过台湾“财政部关务署”税则税率专区查询。

5.2 外来投资“法规”

5.2.1 投资主管部门

“经济部投资业务处”负责促进外来投资、辅导厂商对外投资及引进海外科技人才等工作。为协助岛外商人赴台湾投资及台商海外投资活动，该处担任与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及驻外单位的协调服务窗口。其工作职责如下：

- (1) 区内外投资及技术合作的促进工作；
- (2) 对外投资的辅导及协助；
- (3) 投资项目的研究；
- (4) 投资机会的发掘和整理；
- (5) 投资计划的推动、跟踪及投资障碍的排除；
- (6) 投资环境简介及投资相关“法规”的编印；
- (7) 岛内外厂商技术合作及海外科技人才引进的推动；
- (8) 双边及多边投资事务的推动和联系。

“经济部招商投资服务中心”是台湾招商引资的单一窗口，提供投资前中后单一窗口全程服务。

为促进台湾经济发展，吸引华侨及外国人投资，台湾当局于1954年7月及1955年11月先后公布施行“外国人投资条例”和“华侨回国投资条例”，并由“经济部”成立“华侨及外国人投资审议委员会”，负责有关华侨和外国人投资及台商对外投资的审核业务，以及陆资来台和台商赴大陆投资案的核准业务。

“投审会”主任由“经济部副部长”担任，委员包括“国安局”“内政部”“外交部”“国防部”“财政部”“经济部”“交通部”“劳动部”“卫服部”“文化部”“科技部”“国发会”“大陆委员会”“金管会”“侨委会”“农委会”“环保署”“央行”、台北和高雄市政府经济发展局的官员。由委员会会议对包括侨外投资、陆资来台投资、对中国大陆投资等投资申请案件审核批准。

表5-1 “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职责分工

| 部门 | 掌管事务 | 电话 | 传真 |
|-----|--|---------------|---------------|
| 第一组 | 华侨投资申请案件的审核；外国人投资申请案件的审核；大陆地区产业技术引进许可申请案件的审核；华侨投资人身份认定及更换华侨投资代理人的核定。 | (02)3343-5763 | (02)2396-3970 |
| 第二组 | 对大陆地区投资申请案件的审核；对大陆地区技术合作申请案件的审核；对港、澳地区投资申请案件的审核；对港、澳地区技术合作申请案件的审核；国外投资申报案件。 | (02)3343-5764 | (02)2396-4748 |
| 第三组 | 大陆地区人民来台从事经贸专业活动申请案件的审核；大陆地区人民来台从事商务活动申请案件的审核；科技产业及研发机构申请外国籍学生来台实习申请案件审核；外国投资人或外国法人投资人的代表人申办居留签证申请案件审核；外籍商务人士快速查验通关申请案件审核；在大陆地区设立办事处申请案件之审核。 | (02)3343-5765 | (02)2357-7480 |
| 第四组 | 投资、技术合作及相关业务法令的研拟；投资案件之追踪、考核与统计分析；投资事业营运状况之调查及分析；投资、技术合作数据的建立登记及保管。 | (02)3343-5737 | (02)2396-4207 |

5.2.2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规”

在台湾，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政策法规”包括“民法”“劳动基准法”“所得税法”“公司法”“职业安全卫生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营业税法”“土地法”“政府采购法”和“营利业所得税查核准则”等。

——“民法”。查询网址：

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B0000001

——“劳动基准法”。查询网址：

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01

——“所得税法”。查询网址：

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G0340003

——“公司法”。包括总则、无限公司、有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关系企业、外国公司、公司的登记及认许和附则等九章。查询网址：

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Para.aspx?PCode=J0080001

——“职业安全卫生法”。包括总则、安全卫生设施、安全卫生管理、监督与检查、罚则、附则。查询网址：

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80001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营业税法”。包括总则、减免范围、税率、税额计算、稽征、罚则和附则等。查询网址：

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Para.aspx?PCode=G0340080

——“土地法”。共五编，分别为总则、土地登记、土地使用、土地税、土地征收。查询网址：

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Para.aspx?PCode=D0060001

——“政府采购法”。查询网址：

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Para.aspx?PCode=A0030057

——“营利事业所得稅查核准则”。查询网址：

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Para.aspx?PCode=G0340051

5.2.3 投资行业的规定

外商投资中国台湾市场的主要“法规”为“外国人投资条例”“华侨及外国人投资额审定办法”和“华侨回国投资条例”，“法规”内容涉及禁止、限制和鼓励。台湾对大陆赴台湾投资有单独的规定和门槛。

表5-2 禁止外来投资进入的产业项目

| 中类编号 | 中类业别 | 细类业别 | 项目 | 备注 |
|------|---------|---------------|-------------------------------|--------|
| 18 | 化学材料制造业 | 1810基本化学材料制造业 | 军用的硝化甘油制造（属供火炸药柱涉及公共安全等硝化甘油者） | |
| | | | 水银法碱氯 | “国民待遇” |
| | | | 联合国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列管化学物质甲类化学品者 | “国民待遇” |
| | | | CFC、海龙、三氯乙烷、四氯化碳 | “国民待遇” |

| | | | | |
|----|-------------|------------------|--------------------------------|--------|
| 19 | 化学制品制造业 | 1990其他化学制品制造业 | 军用的火药引信、导火剂、雷汞 | “国民待遇” |
| 24 | 基本金属制造业 | 2499未分类其他基本金属制造业 | 金属镉冶炼工业 | “国民待遇” |
| 29 | 机械设备制造业 | 2939其他通用机械设备制造业 | 军用的火器、武器制造、枪械修理、弹药、射控（不含军用航空器） | |
| 49 | 陆上运输业 | 4931公共汽车客运业 | 含市区汽车客运、公路汽车客运 | 华侨不禁止 |
| | | 4932出租车客运业 | | |
| | | 4939其他汽车客运业 | 游览车客运业 | |
| 54 | 邮政及快递业 | 5410邮政业 | | “国民待遇” |
| 60 | 传播及节目播送业 | 6010广播业 | 无线广播业 | |
| | | 6021电视传播业 | 无线电视业 | |
| | | 6022有线及其他付费节目播送业 | | |
| 64 | 金融中介业 | 6415邮政储金汇兑业 | | “国民待遇” |
| 69 | “法律”及会计服务业 | 6919其他“法律”服务业 | 民间公证人服务 | 华侨不禁止 |
| 93 | 运动、娱乐及休闲服务业 | 9323特殊娱乐业 | | |

资料来源：台湾“经济部投资业务处”

表5-3 限制外来投资进入的产业项目

| 中类 编号 | 中类业别 | 细类业别 | 项目 | 备注 |
|----------|------------------|----------------------|-----------------------------|--------|
| 01 | 农、牧业 | 0111稻作栽培业 | | |
| | | 0112杂粮栽培业 | | |
| | | 0113特用作物栽培业 | | |
| | | 0114蔬菜栽培业 | | |
| | | 0116食用菌菇类栽培业 | | |
| | | 0119其他农作物栽培业 | | |
| | | 0121牛饲育业 | | |
| | | 0122猪饲育业 | 种猪饲育 | |
| | | 0123鸡饲育业 | 种鸡饲育 | |
| | | 0124鸭饲育业 | 种鸭饲育 | |
| | | 0129其他畜牧业 | | |
| 02 | 林业 | | | 华侨不受限制 |
| 03 | 渔业 | | | |
| 10 | 烟草制造业 | | | “国民待遇” |
| 18 | 化学材料制造业 | 1810基本化学材料制造业 | 硝化甘油制造(不属供火炸药柱涉及公共安全等硝化甘油者) | |
| 27 | 计算机、电子产品及光学制品制造业 | | 军事仪器设备 | |
| 31 | 其他运输工具及其零件制造业 | 3190未分类其他运输工具及其零件制造业 | 军用航空器制造、修配 | |
| 33 | 其他制造业 | 3399其他未分类制造业 | 象牙加工 | “国民待遇” |
| 35 | 电力及燃气供应业 | 3510电力供应业 | 输电业、配电业 | |
| | | 3520气体燃料供应业 | 导管供应气体燃料业 | |
| 36 | 用水供应业 | 3600用水供应业 | 自来水事业 | |
| 50 | 水上运输业 | 5010海洋水运业 | 船舶运送、船舶出租 | 华侨不受限制 |
| | | 5020内河及湖泊水运业 | | |

| | | | | |
|----|------------|------------------|----------------------|--------------------------|
| 51 | 航空运输业 | 5100航空运输业 | | 华侨不受限制 |
| 52 | 运输辅助业 | 5260航空运输辅助业 | 航空站地勤、空厨业者 | 华侨不受限制；因“条约或协议”另有规定者不受限制 |
| 60 | 传播及节目播送业 | 6010广播业 | 有线广播电视系统经营、卫星广播电视台事业 | |
| | | 6021电视传播业 | | |
| | | 6022有线及其他付费节目播送业 | | |
| 61 | 电信业 | 6100电信业 | 第一类电信事业 | |
| 69 | “法律”及会计服务业 | 6912地政士事务服务业 | 土地登记专业代理服务 | |

资料来源：台湾“经济部投资业务处”

注：1.社会保险业、学校、医院等性质为公益法人，非营利事业，爰不列入侨外投资负面表列；2.本表行业分类方式依据“行政院”2011年3月1日实施的行业标准分类（第九次修订）；3.以上负面清单和禁止投资的目录外，侨外投资没有持股比例限制。

【对文化领域投资的规定】

由于台湾对于华侨和外资采取负面清单，根据当局公布的禁止及限制侨外人投资业别项目中，禁止外资投资无线广播电视业和特殊娱乐业；限制投资卫星广播电视台事业（卫星频道节目供应事业），理论上讲其他行业外资均可投资。如在台湾的有线电视媒体中，CNN、BBC、华纳媒体、索尼影视娱乐、FOX国际电视网等均由外资设立。

陆资进入台湾采取的正面清单，没有涉及任何文化类，因此大陆资金全面禁止投资于台湾文化产业。

5.2.4 投资方式的规定

允许岛外资本投资的方式主要有：代表处、分公司、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等；合资、合作、独资、并购；现汇投资、设备投资、技术投资等。

台湾“公司法”允许海外投资企业选择以不同的商业形式在台湾从事营商活动，将公司分为四种形式：无限公司、有限公司、两合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等。

【企业并购】台湾有关外来资本并购的规定是“台湾企业并购法”。该规定对未规定者，按照“公司法”“证券交易法”“促进产业升级条例”“公平交易法”“劳动基

准法”“外国人投资条例”及其他规定执行。金融机构的并购，依照金融机构合并规定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的规定。

【设备投资】外来投资者以设备出资是被允许的，而且也没有规定一定是新设备。投资人输入自用机器设备、原料作为股本投资者，应检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机关申请审定：审定投资额申请书正本1份、复印件2份；海关进口报单正本1份、复印件1份。

【陆企投资案例】京泰发展有限公司是北京市第一家大型企业在台湾设立的陆资公司，是北京控股集团在台湾地区的窗口公司、联系公司和平台公司，于2010年12月成立，注册地址设在台北地标性建筑101大楼70层。自开业以来，依靠母公司——北京控股集团在公用事业领域的优势，在投资、经营和互联互通方面取得积极成果。

京泰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在台湾直接投资额超过15亿元新台币，参与投资了燕京爱之味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台湾红星股份有限公司、山林水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湾第一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台湾地区在地公司，成功地将大陆知名的燕京啤酒和红星二锅头引入台湾市场，是在台陆资中规模最大的实业经营类企业。

5.2.5 BOT及PPP方式

【BOT方式】为了促进经济发展、缓解财政困境、推动大型基础设施的建设，台湾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逐步引进“兴建-营运-移转”（Build-Operate-Transfer，即BOT）模式，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以期利用民间资本充沛的资源与活力达到“以少带多”的放大多效。

1995年8月，台湾选定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城市捷运、工业区、观光游戏、购物中心、电厂、焚化炉（垃圾焚烧）、车站、停车场等22项重大公共建设拟采用BOT模式来吸引民间参与投资。后因上述重大公建项目中部分论证不充分而被废弃，但BOT热潮就此兴起。

1997年9月，通过公告、评选等程序，由台湾大陆工程公司等与德国、法国厂商合组的“台湾高速铁路联盟”取得兴建南北高速铁路的初步议约权。该高铁项目总投资5133亿元新台币，是台湾最大的BOT项目，最终经过8年的建设，于2007年3月正式建成通车。

外来资本参与台湾的BOT案例并不多，所有的BOT项目都是台湾公司中标，外来投资只提供设备、技术系统。

【PPP方式】在台湾，基础设施PPP被赋予了专有名词——“民间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Private Participation in Infrastructures）。

按照“促进民间参与公共建设法”的规定，“公共建设”的定义比较宽泛，不仅包括通常意义的交通、能源、环保、文教体卫、观光休闲、社劳福利、公园绿地等基础设施，还包含“重大工业、商业及科技设施，新市镇开发，农业设施”等“供公众使用或促进公众利益之建设”。

【大陆企业参与情况】京泰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参股的山林水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林水公司”）于2017年9月在台湾证交所成功上市。北控集团积极支持山林水公司拓展业务，巩固其在台湾地区污水处理行业的领先地位，不断延伸经营触角，跨足污泥回收再利用、炉渣处理、土壤修复和厨余发电等领域，使山林水公司发展成为一间环境保护和循环经济的综合型的集团，并开创出多项台湾第一的纪录：承揽台湾第一个民间建设运营污水处理示范项目（高雄楠梓BOT）；污水处理项目台湾第一；污水处理总量台湾第一；建设运营台湾第一座沼气（厨余、稻秆）发电厂，也是台湾最大的绿能发电厂等。

5.3 台湾对大陆赴台投资的规定

5.3.1 台湾对大陆赴台投资的主要政策

2009年以来，台湾相继发布了有关开放陆资赴台投资的相关政策和项目。主要政策如下：

- (1) “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
- (2) “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实施细则”；
- (3) “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
- (4) “大陆地区的营利事业在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许可办法”；
- (5) “大陆地区观光事务非营利法人来台设立办事处从事业务活动许可办法”；
- (6) “大陆地区产业技术引进许可办法”；
- (7) “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贸易许可办法”；
- (8) “大陆地区投资人来台从事证券投资及期货交易管理办法”；
- (9) “华侨及外国人与大陆地区投资人申请岛内有价证券或从事岛内期货交易登记作业要点”；
- (10) “与大陆地区金融业务往来及投资许可管理办法”；
- (11) “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保险业务往来及投资许可管理办法”；

- (12) “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证券期货业务往来及投资许可管理办法”；
- (13) “大陆地区人民在台湾地区取得设定或移转不动产物权许可办法”；
- (14) “大陆地区人民继承被继承人在台湾地区的遗产管理办法”；
- (15) “大陆地区人民来台从事商务活动许可办法”；
- (16) “大陆地区专业人士来台从事专业活动许可办法”；
- (17) “跨国企业内部调动的大陆地区人民申请来台服务许可办法”；
- (18) 海峡两岸智慧财产权保护合作协议；
- (19)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架构协定及其附件。

根据2009年4月26日两岸两会达成的陆资来台投资共识，台湾于2009年6月30日开放陆资来台投资。截至2020年底，台湾当局累计公布向大陆开放404项来台投资业别，采取正面清单方式，其中制造业201项（占制造业项数95%）、服务业160项（占服务业项数51%），公共建设43项（占公共建设项数52%），并公布相关配套措施，包括放宽大陆人士来台（如跨国企业内部调动服务的商务活动交流，以及投资经营管理的专业交流）、放宽金融往来范围（以便利陆资来台投资后进行金融往来）及税赋规范、放宽购置不动产规范（放宽陆资来台取得、设定或移转不动产，并允许金融机构办理陆资企业申办不动产贷款事宜）等。

台湾当局对陆企赴台投资采用正面清单方式分阶段开放，开放度低于对侨外资（侨外资采用负面表列）。三个阶段开放后，目前仍有3%的制造业、49%的服务业和49%的公共建设项目禁止陆企投资。台湾开放陆资投资的业别，主要集中在劳动力密集型、资源消耗型的传统产业，制造业以食品、饮料、纺织等为主，服务业以餐饮和批发零售为主。

5.3.2 大陆企业在台湾投资的规定

陆资到台湾投资，应先向台“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取得投资许可后，再向公司登记主管机关办理登记。

【股份占比和出资额】投资台湾上市、上柜或兴柜公司的股份（单次或累积）不超过10%的，无须申请。如投资超过10%的股份，需要提出申请。

投资其他非上市、上柜及兴柜公司的股份，不论其投资额及持有股份比例多少，必须提出申请。

以契约或其他方式对台湾地区独资、合伙、有限合伙事业或非上市、上柜或兴柜公

司具有控制能力的，必须提出申请。

投资金融、保险、证券期货业，按照台湾“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办理申请许可。

【直接投资或通过第三地投资】台湾允许陆资对台湾直接投资，也允许陆资通过第三地对台湾投资。

【通过第三地投资的规定】被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认定为陆资通过第三地的投资，适用有关陆资到台湾投资的相关规定，不适用外国人对台湾投资的相关规定。台湾对陆资通过第三地投资的认定如下：

(1) 大陆地区人民、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投资第三地区公司，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第三地公司股份或出资总额超过30%。

(2) 大陆地区人民、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投资第三地区公司，对该第三地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控制能力的认定如下：①与其他投资人约定，具有控制超过50%有表决权股份的能力；②依照相关管理规定或契约约定，可操控公司的财务、运营和人事；③有权任命董事会（或其他类似组织）超过半数的成员，且公司控制操控该董事会；④有权主导董事会（或其他类似组织）超过半数的投票权，且公司控制操控该董事（或其他类似组织）。

(3) 2020年底，新增规定：①投资申请人的上一层股东中属“大陆地区投资人”者，该大陆地区投资人对投资申请人的持股，全数计入投资申请人的陆资；②投资申请人上一层股东倘为第三地区公司(下称第二层股东)，且大陆地区人民、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对第二层股东持股逾30%或具控制能力，则该第二层股东视为大陆地区投资人，该第二层股东对投资申请人的持股，全数计入投资申请人的陆资；③第二层股东上一层股东倘为第三地区公司(下称第三层股东)，且大陆地区人民、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对该第三层股东持股逾30%或具控制能力，则该第三层股东视为大陆地区投资人，该第三层股东对第二层股东的持股，全数计入第二层股东的陆资，依此再计算，如加计大陆地区人民、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对第二层股东持股逾30%或具控制能力，则该第二层股东视为大陆地区投资人，其对投资申请人的持股，全数计入投资申请人的陆资，以此类推。

具体案例解说参见：

<https://www.moeaic.gov.tw/download-file.jsp?do=BP&id=0mVB7rWyohc=>

【禁止陆资投资的情形】 （1）在经济上具有独占、寡头垄断和垄断性地位；（2）在政治、社会、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响台湾安全；（3）对台湾经济发展或金融稳定有不利影响。（3）投资人为大陆地区党务、军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机关（构）团体所投资的法人、团体、其他机构或其于第三地区投资的公司，主管机关应限制其来台投资。

具有敏感性业务范畴参见：

<https://www.moeaic.gov.tw/download-file.jsp?do=BP&id=ZbdrLAtDiew=>

5.3.3 大陆企业在台湾投资的申办流程

【办事处设立流程及所需文件】

大陆公司应符合下列规定：（1）设立3年以上；（2）最低实收资本额折合新台币600万元以上；（3）公司经营范围应至少一项符合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业别项目。业务活动范围，以在台湾从事签约、报价、议价、投标、采购、市场调查、研究业务活动为限。

大陆公司未经许可前，在台湾无营业处所或办事处所在地，申请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应委任会计师或律师办理。

（1）办事处业务范围：签约、报价、议价、投标、采购、市场调查、研究业务活动。

（2）通过第三地公司设立办事处所需文件：第三地公司指派代表人的申请书；公司法人资格证明书；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代表处所在地房东同意书正本或租赁契约复印件及最近一期房屋完税税单等。上述文件需使用繁体字。

（3）大陆公司直接到台湾设立办事处所需文件：大陆公司许可及办事处设立报备申请书；其他机关核准函；大陆公司登记主管机关的法人资格证明；大陆公司章程；大陆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议事录；在台湾指定的诉讼及非诉讼代理人授权书；在台湾指定的诉讼及非诉讼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代表处所在地房东同意书正本或租赁契约复印件及最近一期房屋完税税单；大陆公司许可及在台湾办事处设立报备表等。

经主管机关许可在台湾设立公司办事处。从次年度开始，每会计年度开始1个月前报送办事处年度工作计划书及经费预算，并于每会计年度结束后2个月内报送办事处工作报告书及经费决算，报主管机关备查。

【子公司设立流程及所需文件】

表5-4 陆资企业设立子公司所需文件及程序

| 流程 | | 主管单位 | 工作时间 | 所需资料 |
|----|-------------|------------------------------------|--------|---|
| 1 | 公司名称及经营预查申请 | “经济部商业司” | 3-4天 | 1.提供3-5个公司名称； 2.各股东出资明细； 3.注册地点； 4.预查申请由会计师、律师为代理人。 |
| 2 | 经“投审会”核准 | “经济部投审会” | 2个月以上 | 1.投资申请书； 2.投资计划书； 3.身份证明、授权书、其他需要向主管机关申请许可提供的文件资料。 |
| 3 | 资本额存入金融机构 | 台湾银行 | 3-4天 | 1.以公司筹备处名义开户； 2.向银行申请存款余额证明； 3.存折复印件、印签页及金额页。 |
| 4 | 公司设立登记 | “经济部中部办公室”或台北市商业管理处（园区投资由园区主管机关负责） | 10-11天 | 1.企业代表人须年满20岁； 2.投资人不能有大陆军方背景； 3.所需文件： —委托会计师或律师出具的申请书及会计师或律师委托书； —“投审会”核准函、资金审定函； —主管机构许可文件复印件； —公司章程； —股东同意书正本（股东签字）； —股东任命同意书正本； —股东、董事资格及身份证明文件； —办公场所房东同意书正本； —会计师资本额核查报告书及其附件； —委托会计师签字的委托书； —登记费（按照资本总额每4000元收费1元计算）。 |
| 5 | 营业登记 | 公司所在地的“国税局/分局” | 3-4天 | 1.公司负责人带上身份证明（或受委托人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到所辖“国税局”签名； |

| | | | | |
|---|-------|---------|------|---|
| | | | | 2.提供一份以公司名义签订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3.申请统一发票购票证及购买发票。 |
| 6 | 进出口登记 | “国际贸易局” | 1-2天 | 需提供1-6个英文名称。 |

资料来源：“陆资投资台湾指南：法律规范汇编”

【分公司设立流程及所需文件】

表5.5 陆资企业设立分公司所需文件及程序

| 流程 | 主管单位 | 工作时间 | 所需资料 |
|-------------------|----------|--------|--|
| 1 分公司名称及经营预查申请 | “经济部商业司” | 3-4天 | 1.提供3—5个公司名称； 2.所营事业专案； 3.注册地点； 4.预查申请由会计师、律师为代理人。 |
| 2 经“投审会”核准 | “经济部投审会” | 2个月以上 | 1.投资申请书； 2.投资计划书； 3.大陆公司设立登记文件或第三地（投资人不能有大陆军方背景）； 4.其他须向主管机关申请许可的文件； 5.必要时，主管机构须审核资金来源或其他事项。 |
| 3 汇入运营资金 | 台湾银行 | 3-4天 | 1.以分公司名义开户； 2.向银行申请存款余额证明； 3.存折复印件、印签页及金额页。 |
| 4 分公司认可及设立登记 | “经济部商业司” | 10-11天 | 1.申请书； 2.“投审会”核准函； 3.其他机关核准函（特许营业项目）； 4.法人资格证明； 5.公司章程； 6.会计师资本额核查报告书及附件； 7.股东会或董事会议事录； 8.在台湾指定的诉讼及非诉讼代理人授权书； |

| | | | | |
|---|-------|---------------------------|------|---|
| | | | | 9.分公司经理人授权书； 10.房东同意书正本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11.分公司经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大陆公司设立许可事项表； 13.大陆公司分公司设立登记事项表。 |
| 5 | 营业登记 | 公司所在地的 “财政部国税局 /分局” | 3-4天 | 1.分公司经理人带上身份证明（或受委托人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到所辖“国税局”签名； 2.提供一份以公司名义签订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3.申请统一发票购票证及购买发票。 |
| 6 | 进出口登记 | “经济部国际贸易局” | 1-2天 | 需提供1-6个英文名称。 |

资料来源：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台北办事处整理

【陆资转投资限制】

(1) 陆资界定：陆资投资人持有所投资事业股份或出资额合计超过股份总数或资本总额的30%以上，即为陆资投资事业。

(2) 转投资许可：陆资投资事业如要再继续转投资其他台湾未上市柜公司等单次或合计超过10%的股份，需要另行申请许可。

5.3.4 大陆企业参与台湾招标采购的规定

【大陆企业参与台湾招标采购】大陆企业参加台湾公共工程采购，需要有在台湾完成工程的业绩，同时，按照两岸关系条例第40条“大陆地区的营利事业，非经主管机关许可，并在台湾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不得在台从事业务活动”。

【大陆专业技术人员到台湾的规定】台湾专门职业及技术人员的考试目前不对大陆技术人员开放。台湾目前不接受大陆人员以建筑师、技师、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员的身份到台湾工作。其他大陆非专门职业服务及技术人员，依照两岸条例第10条相关规定，经台湾相关主管机关许可准许进入台湾并从事与许可目的相符的活动，才可允许大陆人员提供与采购标的有关的劳务。

5.3.5 大陆企业参与台湾私人企业招标项目的规定

大陆企业在台湾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独资或合伙事业及转投资事业，根据台湾相关规定，允许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一般私人企业自行采购招投标。

5.3.6 大陆投资台湾公共工程业的规定

三阶段开放后，台湾对陆资投资开放11项公共建设业。依据“促进民间参与公共建设法”，可以由大陆企业带资到台湾以BOT方式投资台湾准许的11项公共建设。

表5-6 台湾对陆资开放投资的公共工程部分

| 序号 | 投资领域 | 投资项目 |
|----|--|--|
| 1 | 民用航空站及其设施 （1）须位于航空站陆地一侧且非涉及管制区。 （2）外来投资（含陆资）持股比例须低于50%，且不得超过台湾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 | 1.航空附加值作业设施，含厂房、仓储、加工、运输等必要设施； 2.航空事业运营设施，指投资兴建及运营航空事业办公或具交通系统转运等功能的设施，且申请开发土地面积达1公顷以上； 3.航空训练设施； 4.过境旅馆； 5.展览馆； 6.国际会议中心； 7.停车场。 |
| 2 | 港口及其设施 （陆资持股比例须低于50%）且不得超过台湾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 | 1.船舶停泊、货物装卸、仓储、驳运作业的水面、陆上、海底设施、游艇码头及其他相关设施（不含土地的投资总额须达到1亿新台币以上）； 2.新商港区开发，含填地、码头及相关设施（不含土地的投资总额须达到25亿新台币以上）； 3.各专业区附加价值作业设施、含厂房、仓储、加工、运输等必要设施（不含土地的投资总额须达到10亿新台币以上）。 |
| 3 | 观光游重大设施 | 指在风景区、风景特定区及其他主管机关认定的游乐区内游乐设施、住宿、餐饮、解说等相关设施、区内及外联运输设施、游艇码头及其相关设施。 |

资料来源：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台北办事处整理

5.3.7 对大陆企业投资台湾银行业规定

【主管部门】台湾“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批准各项金融服务业特许执照发放、业务和市场监督管理等事宜。

【许可制度】大陆商业银行或陆资银行在台湾设立代表人办事处、分行或参股投资台湾金融机构，需同时获得台湾“行政院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和“经济部”的许可。

【数量限制】大陆商业银行或陆资银行到台湾设立分行或参股投资，原则上只能在设立分行和参股投资两种形式中选择一项。设立分行以一家为限，参股投资亦以一家台湾金融机构为限。

【设立办事处】根据台湾政策，大陆金融机构在台湾设立办事处需按以下条件和手续申请办理。

(1) 设立办事处的条件：①守法、健全经营，申请前3年内无重大违规事项；②申请前一年度在世界银行资本或资产排名前1000名以内；③信用良好，财务制度健全，获得办事处登记所在地主管机关的同意；④在OECD成员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营业务2年以上。

(2) 申请需提交的文件：设立办事处申请文件需用繁体字，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①申请书；②可行性分析；③申请前一年度在世界银行资本或资产排名内；④业务经营守法性及健全性自我分析；⑤代表人资格条件复核相关规定的文件；⑥登记地金融主管机关同意其在台湾设立代表人办事处的文件；⑦董事会同意在台湾设立代表人办事处的决议录；⑧其他主管机关应提交的资料或文件。

【设立分行】根据台湾政策，大陆金融机构赴台湾设立分行需按以下要求办理。

(1) 设立分行条件：①守法、健全经营，申请前5年内无重大违规事项；②申请前一年度在世界银行资本或资产排名前200名以内；③在台湾设立代表人办事处2年以上，且无违规记录（台湾与大陆相关经济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④从事国际性银行业务，财务健全并符合主管机关规定的财务比率；⑤拟担任分行经理人应具备金融专业知识及从事国际性银行业务经验，符合台湾银行负责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规定；⑥已在OECD成员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营业务5年以上；⑦无其他有碍银行健全经营业务的行为。

(2) 设立分行需要提交的文件包括：①申请书；②可行性分析；③银行基本资料；④申请前一年度在世界银行资本或资产排名内；⑤业务经营守法性及健全性自我分析，包括最近5年内有无违规、作弊或受处分的说明；⑥对台湾分行内部控制与稽查制度、经营管理及绩效考核规定；⑦登记地金融主管机关同意其在台湾设立分行的文件；⑧登记地金融主管机关出具同意其在台湾设立分行的文件；⑨总行承诺提供台湾分行必要（紧急）流动性及财务支持文件；⑩分行营业计划书；⑪拟担任分行经理人的简历和相

关证明；⑫董事会同意在台湾设立分行的决议录；⑬登记地注册会计师签署的有关该行最近半年度自有资本与风险性资本比例、逾期放款比例及备抵呆账覆盖率计算表；⑭该银行出具委托律师会计师的委托书；⑮最近3年经会计师核查签署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⑯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及经登记地主管机关核发的银行许可证明；公司章程；在台湾诉讼人及非诉讼人授权书；在台湾诉讼人及非诉讼人声明书；其他主管机关应提交的资料或文件。

【参股投资】申请资格：（1）遵守相关规定、健全经营，申请前5年内无重大违规事项；（2）申请前一年度在世界银行资本或资产排名前200名以内；（3）从事国际性银行业务，财务健全并符合主管机关规定的财务比率；（4）已在OECD成员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营业务5年以上；（5）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财务和业务资讯透明；（6）投资资金来源明确；（7）无其他有碍银行健全经营业务的行为。

申请文件：（1）申请书；（2）投资计划书：包括投资策略目的与方式、预期效益、资金来源、运用计划等项目；（3）银行基本资料；（4）申请前一年度在世界银行资本或资产排名前200名以内；（5）资料来源、守法性、财务健全性及过去投资经验的说明；（6）董事会同意在台湾设立投资的决议录；（7）登记地金融主管机关同意参股投资台湾金融机构的文件；（8）其他主管机关要求的资料或文件。

5.3.8 对大陆人员、机构投资不动产的规定

台湾对大陆投资不动产的政策依据主要是“大陆地区人民在台湾取得设定或移转不动产物权许可办法”。允许大陆投资台湾不动产的主体如下：

- (1) 大陆地区人民（不包括担任大陆地区党务、军事、行政或具有政治性机关、团体的职务或成员）；
- (2) 大陆地区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在台湾的办事处或分支机构；
- (3) 大陆地区人民、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在第三地投资的公司。其中，第(2)和(3)项仅限以下不动产：
 - ①业务人员居住住宅；
 - ②从事工商业务经营的厂房、营业场所或办公场所；
 - ③其他因业务需要的住所。

大陆人员、机构取得的不动产物权，应依核定的投资计划期限及用途使用，不能转租他人使用。

5.3.9 对大陆人员赴台湾工作的规定

大陆人员可根据台湾“内政部”颁布的“大陆地区专业人士来台从事专业活动许可办法”规定，在台湾设立的办事处、子公司和分公司工作。大陆到台湾工作人员需是在台湾设立的办事处、子公司或分公司董事、监察人、负责人或专业技术人员等。原则上设立子公司金额在20万美元，可申请2人，投资额每增加50万美元，可增加1人，最多不能超过7人。办事处只能申请1人。

5.4 企业税收

5.4.1 税收体系和制度

台湾税收采取属人兼属地的原则。主要税种有：综合所得税（即个人所得税）、营利事业所得税、货物税、遗产税、赠与税、证券交易税、关税、田赋、地价税、土地增值税、房屋税、契税、娱乐税等。对于营利事业总部设在台湾的，对台湾区内外的全部营利事业所得，合并征收营利事业所得税。但是，对台湾以外的所得已经按照所得来源国（地区）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提供所得来源国（地区）税务机关发给的同一年度的纳税凭证，经台湾相关主管机构认定同意后，可从全部的营利事业所得应纳税额中抵扣。营利事业总部设在台湾以外的，其来源于台湾的所得，应列入在台湾的营利事业所得，按照规定计算征收营利事业所得税。

台湾营利事业来源于大陆、香港和澳门所得的，应根据“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规定和“香港澳门关系条例”规定办理。

5.4.2 主要税赋和税率

【征税范围】在台湾经营的营利事业，以营利为目的，有营业牌号或者场所的独资、合伙、公司和其他组织方式的工、商、农、林、渔、牧、矿治等营利事业。

分为所谓“国税”、地方税（直辖市及县市税）两级。“国税”包括营利事业所得税、综合所得税、遗产税和赠与税、货物税、营业税、烟酒税、期货交易税、证券交易税、关税、矿区税。地方税（直辖市及县市税）包括土地税（地价税、田赋、土地增值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房屋税、契税、娱乐税、特别税。目前，台湾税收收入约占整体收入的70%，所得税是最重要的税种（约占税收收入40%），其次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营业税与货物税。

【综合所得税】2023年综合所得税课税起征额（新台币）及累进税率如下：

- (1) 全年综合所得净额在56万元以下的，课征5%；
- (2) 超过56万元至126万元的，课税12%，再减去3.92万元；
- (3) 超过126万元至252万元的，课征20%，再减去14万元；
- (4) 超过252万元至472万元的，课征30%，再减去39.2万元；
- (5) 超过472万元的，课征40%，再减去86.4万元。

前项课税起征额的金额，每当消费者物价指数较上次调整年度的指数上涨累计达3%以上时，按上涨程度调整。调整金额以万元为单位，未达万元者按千元数四舍五入。

综合所得税免税额及课税起征点的金额，在每年度开始前，由台湾“财政部”依照第一项及前项的规定计算后公告。所称消费者物价指数，指“行政院主计总处”公布至上年度10月底为止12个月平均消费者物价指数。

【营利事业所得税】自2018年度起，营利事业所得税起征额及税率如下：

- (1) 营利事业全年课税所得额在12万元新台币以下者，免征营利事业所得税；
- (2) 全年课税所得额超过12万元新台币者，就其全部课税所得额课征20%，但其应纳税额不得超过营利事业课税所得额超过12万元新台币部分的半数；
- (3) 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全年应税所得额在12万至50万元新台币之间者，分别就其全部税所得额课征18%及19%，但其应纳税额不得超过营利事业课税所得额超过12万元新台币部分的半数。

5.5 对外来投资的优惠

5.5.1 优惠政策

台湾有关投资奖励措施是“租税”及“非租税”的奖励方案。租税奖励部分，主要是“产业创新条例”，以“研发支出”的功能性租税奖励为主。非租税奖励部分，根据企业的需求，提供了技术研发补助、土地租金优惠、“政府”参与投资及低利贷款等措施。

【租税奖励】主要针对公司研发投入的抵减。台湾“财政部”和“经济部”根据产业创新条例第10条授权规定，于2010年11月8日发布“公司研究发展支出适用投资抵减办法”，明确公司从事研发活动应具有高度创新水平，且其活动样态系指为开发或设计新产品或新服务的生产程序、服务流程或系统及其原型所从事的研发活动；为开发新原料、新材料或零组件所从事的研究发展活动。凡根据“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其研发活

动符合上述规定的，适用研发投资抵减。

2011年12月27日，台湾“财政部”和“经济部”修正部分条文，明确公司研发支出项目的认定与公司研发活动的审查认定申请期限相同且须并案申请，并配合营利事业所得稅结算申报期间，办理当年度营利事业所得稅结算申报期间开始前3个月起至申报期间截止日内（历年制公司于2至5月底）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公司申请研发支出的项目认定，应与研发活动审查认定并案提出。

相关申请书表文件，凡属制造业及相关技术服务业者，可从该局网站“申请事项及窗体”项下的编号0044与0045下载相关申请书表档。

【非租税奖励】根据企业的需求，提供了技术研发补助、土地租金优惠、“政府”参与投资及低利贷款等措施。

(1) 为鼓励业界执行产业技术研发，“经济部技术处”推动多项科技项目，补助比例视项目性质与计划内容，最高不得超过50%。

(2) 依照“促进产业升级条例”第29条，为加速产业创新加值，促进经济转型及台湾发展，台湾“行政院”设置开发基金（2006年10月与“中美基金”合并为“国发基金”）。此外，开发基金亦配合产业政策，办理融资贷款，辅导产业健全发展。

(3) 低利贷款，主要依照促进产业研究发展贷款计划、流通服务业优惠贷款计划、“行政院”“国家发展基金”辅导中小企业升级贷款计划、农业科技园区进驻业者优惠贷款计划和振兴传统产业优惠贷款等项政策。

【华侨投资优惠】为鼓励华侨回台湾投资，“华侨依华侨回国投资条例”规定，该华侨死亡后，其遗产中属于经审定的投资额部分，须按“遗产及赠与税法”规定估定的价值，扣除半数，免征遗产税。

【支付岛外权利金免税】台湾“所得税法”第4条第1项第21款规定，台湾营利事业以技术合作方式使用岛外营利事业所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专门技术，其所给付岛外营利事业的权利金，经“经济部工业局”依照“外国营利事业收取制造业技术服务业及发电业的权利金暨技术服务报酬免税案件审查原则”项目核定者，取得的权利金，免纳所得税。

岛外营利事业于取得“经济部工业局”项目核准后，应向主管的税捐稽征机关申请核办免纳所得税。

5.5.2 地区鼓励政策

【台北市】“台北市产业发展自治条例”优惠措施。

(1) 申请资格：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①中小企业新投资创立或每次增资扩充于下列事项之一者：投资于创新、改善经营管理与服务直接相关的设备或技术达新台币100万元以上；投资案经审议认有创意、特色或具发展潜力。

②公司新投资创立或每次增资扩充的实收资本额在新台币8000万元以上且投资经营下列产业之一者：休闲观光产业；生物科技产业；信息服务产业；电信产业；文化创意产业；医疗照顾产业；运动休闲产业；会议展览产业；可再生能源产业；其他经市政府推动辅导的产业。

(2) 优惠措施：

①劳工训练费用补助，提供50%的训练费用，最高新台币80万元，但新增雇用中高龄失业劳工者，提高至新台币100万元。

②劳工薪资补贴，每人每月最高新台币1万元，补贴期间不超过1年，总金额最高新台币500万元。

③房屋税/地价税补贴，提供前2年全额补助，后3年50%的补贴，最高新台币5000万元。

④承租本市的私有房屋或土地租金补贴，补贴额度最高50%，补贴期间最长5年，总金额不超过新台币500万元。

⑤融资利息补贴，于年利率2.5%限度内，补贴融资利息2年，最高新台币5000万元。

⑥承租市有房地租金减免，租金兴建期全免，取得使用执照之日起减半计收2至5年。

⑦投资人从事技术开发、创新服务研发或品牌建立，补助总金额不超过计划总经费的50%，最高为新台币500万元。

⑧投资人及其他公民营机构办理创新育成计划，补助最高新台币300万元。

⑨投资人从事具创新、创意或加值潜力的创业，补助总金额不超过计划总经费的50%，最高新台币100万元。

目前，台北市提供产业发展奖励补助计划，可提供投资人劳工训练费用、劳工薪资补贴、融资利息、私有房地租金、房屋税、地价税及使用市有房地租金减免等奖励补贴；且为鼓励创业投资、产业创新研发与加值及促进产业创新群聚，提供创业补助、研发补助、品牌建立补助及育成补助等4项补助。

详情参见：<https://www.industry-incentive.taipei/>

【新北市】“新北市政府奖励民间投资补助要点自治条例”相关“法规”。

(1) 申请期限：每次增资完成或进驻本市的次日起1年内。

(2) 申请对象：公司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每次增资扩充的实收资本额在新台币（以下同）8000万元以上，符合创新投资定义且增资案系办理投资计划者。

②实收资本额在8000万元以上，进驻本市且经营下列产业者：云端运算产业；绿色能源产业；国际物流产业；ICT产业；其他经当地推动辅导的重点产业。

③实收资本额在5000万元以上，或于申请日前1年内新聘大学学历以上的研发人员达30人且持续在职，进驻本市且经营下列产业者：生技医疗产业；文化创意产业。

④岛外企业进驻本市，取得“经济部营运总部”证明函或与“经济部”签订鼓励岛外企业在台设立研发中心计划项目契约书者，于营运总部证明函有效期限到期日6个月前或于计划项目契约书全程计划结束日6个月前申请。

(3) 优惠措施：

①房地租金补助，依租赁契约所载租金金额最高50%的补助，但每年补助金额不得逾100万元。

②房屋税/地价税补助，前2年最高全额补助，后3年最高补助50%，但每年补助金额不得逾100万元。

③申请劳工职业训练或补助者，最高补助50%的训练费用。但补助总金额不得逾150万元。

④每新聘1名设籍于本市员工，且持续在职达12个月者，每月薪资最高补助30%，但不得逾1万元。补助总金额不得逾100万元。

⑤第1项、第2项补助项目，自申请日起补助期间最长5年；第3项、第4项补助项目，自申请日起补助期间最长2年。惟实际补助金额与年限，须由委员会审议决定。

【桃园市】“桃园县奖励投资自治条例”相关“法规”。

(1) 申请条件

本自治条例补助对象为公司及财团法人（以下简称投资人），且从事下列产业之一者：国际物流业；生物科技产业；医疗照护产业；绿色能源产业；精致农业产业；观光旅游产业；文化创意产业；运动休闲产业；会议展览产业；信息、金融服务产业；企业

营运总部、研发、设计中心；航空服务暨科技产业；其他经当地公告推动辅导的产业。

投资人申请补助，应符合下列各款规定：（1）公司之主营业处所或财团法人之主要事务所设于本县；（2）新设投资额达新台币1亿元以上，或增设投资额达新台币5000万元以上；（3）投资人向当地申请补助的当年度，应按其员工总额雇用50%以上本县县民。

（2）优惠措施

①投资人可申请补助最高50%的劳工职业训练费用，并以新台币20万元为限。但新增雇用本县公立就业服务机构推介中高龄失业劳工逾原雇用员工总数的1%者，其补助费用得提高至新台币30万元，1年以申请一次为限。

②投资人于本县购置或新建供营运直接使用的不动产，当年度得向当地申请补助地价税及房屋税，第1年及第2年补助全额，第3年至第5年补助50%，补助总金额以新台币500万元为限。

【高雄市】“高雄市促进产业发展自治条例”“高雄市促进产业发展实施办法”相关“法规”。

（1）申请条件

①策略性产业于本市新增投资额达新台币3000万元以上或增加岛内劳工就业人数30人以上；重点发展产业于本市新增投资额达新台币1000万元以上或增加岛内劳工就业人数10人以上，并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于本市登记设立社团法人；股票已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的公司经“政府”核定于本市设立分公司或研发中心。

②公司将“经济部”核准设立的营运总部迁入本市者，得予以奖励或补助，不适用（1）的规定。

③策略性产业的范围如下：文化创意产业；绿色能源产业；精致农业产业；会议展览产业；生物科技产业；医疗照护产业；观光休闲产业；国际物流产业；海洋游艇产业；智能电子产业；信息通信产业；高附加值型金属制品制造业；其他经当地推动辅导的产业。

④本市重点发展产业范畴及类别如下：文化创意产业；生物科技产业；智能电子产业及信息通信产业；自由经济示范区的特许发展产业；属于策略性产业，且能创造有发展性的工作机会，并具有一定规模、关键性及发展潜力等综效的投资计划，经“高雄市促进产业发展审议会”项目审议通过者。

（2）优惠措施

①融资利息补助：属策略性产业者，最高补助年利率1%，每年最高补助新台币150万元，最高补助5年；属重点发展产业或营运总部迁入本市者，最高补助年利率1%，每年最高补助新台币600万元，最高补助5年；

②房地租金最高补助50%，每年最高新台币40万元，最高补助5年；

③房屋税最高补助50%，每年最高新台币40万元，最高补助5年；

④新增进用劳工薪资补助：每人每月薪资最高补助新台币5000元，最高补助12个月，单一投资案最高补助30名劳工，申请补助总人数80%以上须为本市籍劳工。补助对象为申请书送达日前一年或后一年内完成雇用，并继续雇用满1年的劳工。属重点发展产业或营运总部迁入本市者，每人每月补助薪资最高补助30%，最高新台币1万元，最高补助12个月，单一投资案最高补助200名劳工，申请补助总人数的80%以上须为本市籍劳工。补贴对象为申请书送达日前1年至后5年内完成雇用，并继续雇用满1年的劳工；

⑤劳工职业训练费用，补助50%，最高补助5年，合计最高补助30万元。

【基隆市】“基隆市奖励民间投资自治条例”“基隆市奖励民间投资实施办法”相关“法规”。

（1）申请条件：符合下列条件的产业，于本市境内新设投资创立规模达新台币5000万元（含）（以上不包含土地部分），并自产业营运之日起雇用员工总额的40%以上本市市民：休闲观光产业；文化创意产业；大型购物商场；环境保护创新产业；农业生物科技或加工制造业；其他经当地“促进重大投资项目小组”认定的高科技产业。

（2）优惠措施：

①前2年全额免征地价税，后3年减征50%的地价税；

②符合上述产业类别的直接用合法房屋，其房屋税自产业营运之日起，经主管机关核准后，前两年全额免征房屋税，后3年减征50%的房屋税。

5.6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5.6.1 经济区域“法规”

【自由贸易港】目前，台湾已有6个自由海港区和1个自由空港区（包括基隆港自由贸易港区、台北港自由贸易港区、台中港自由贸易港区、高雄港自由贸易港区、苏澳港自由贸易港区、安平港自由贸易港区及桃园航空自由贸易港区）在营运中。经核准，自

由港区内的事业可从事贸易、仓储、物流、货柜（物）的集散、转口、转运、承揽运送、报关服务、组装、重整、包装、修理、装配、加工、制造、检验、测试、展览或技术服务等事业。自由贸易港优惠政策如下：

- (1) 自由港区事业自岛外运入自由港区内的供营运的货物，免征关税、货物税、营业税、烟酒税、烟品健康福利捐、推广贸易服务费及商港服务费；
- (2) 自由港区事业自岛外运入自由港区内的自用机器、设备，免征关税、货物税、营业税、推广贸易服务费及商港服务费。但于运入后5年内输往课税区者，应依照进口货物规定补征相关税费；
- (3) 自由港区事业运往岛外或保税区的货物，课税区或保税区运入自由港区的货物，依“贸易法”规定，免收推广贸易服务费；
- (4) 自由港区事业的货物输往课税区，视为进口货物，应依照进口货物规定或相关规定，课征关税、货物税、营业税、烟酒税、烟品健康福利捐、推广贸易服务费及商港服务费。但在自由贸易港区经加工、制造、重整、简单加工、检验、测试者，按运出港区时型态的价格，扣除自由港区内附加价值后核估关税完税价格；
- (5) 自由港区事业自课税区运入供营运的货物及自用机器、设备，视同出口，需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减征、免征或退还关税、货物税、烟酒税及烟品健康福利捐。自由港区事业自课税区运入的已税进口货物或岛内非保税货物，自运入的次日起5年内，原货复运回课税区时，免征关税；
- (6) 自由港区事业的货物输往保税区，应依照保税货物的相关规定，免征相关税费。

下列货物或劳务的营业税率率为零：

- (1) 课税区或保税区营业人销售与自由港区事业供营运的货物及自用机器、设备；
- (2) 保税区营业人销售与外销厂商存入自由港区事业以供外销的货物；
- (3) 课税区营业人销售与保税区厂商存入自由港区事业以供外销的货物；
- (4) 课税区或保税区营业人销售与自由港区事业与营运相关的劳务；
- (5) 自由港区事业或岛外事业、机关、团体、组织在自由港区内的销售货物或劳务与该自由港区事业、另一自由港区事业、岛外客户或其他保税区事业，及售与外销厂商未输往课税区而直接出口或存入保税仓库、物流中心以供外销者，其营业税率率为零；
- (6) 自2009年7月10日起，“外国营利事业”或其在台湾岛内设立的分公司，自行

申设或委托自由港区事业于自由港区内从事货物储存与简易加工，并将该“外国营利事业”的货物售与岛内、外客户者，其所得免征营利事业所得税。但当年度售与岛内客户的货物，超过其当年度售与岛内外客户销售总额10%者，其超过部分不予免征。

【机场园区】租税优惠项目。岛外营利事业或其在台湾设立的分公司委托园区内的自由港区事业于自由港区内从事货物储存与简易加工，并将该岛外营利事业的货物售与岛内、外客户者，其所得免征营利事业所得税。但当年度售与岛内客户的货物，超过其当年度售与岛内、外客户销售总额10%者，其超过部分不予免征。

【保（免）税区】科学工业园区事业、加工出口区区内事业、农业科技园区园区事业、保税工厂、保税仓库、物流中心及自由贸易港区区内事业等，均依法享有租税奖励。其主要的间接租税奖励内容如下：

表5-7 台湾间接租税奖励

| 间接租税奖励 | 自区外输入原料 | 自区外输入燃料、物料、半制品、机器设备 | 将货物/劳务输往区外 | 自课税区购买原料、燃料、物料、半制品、机器设备 |
|--------|---------------|---------------------|------------|-------------------------|
| 加工出口区 | 免征进口税；货物税；营业税 | 免征进口税；货物税；营业税 | 营业税；零税率 | 营业税；零税率 |
| 科学工业园区 | 免征进口税；货物税；营业税 | 免征进口税；货物税；营业税 | 营业税；零税率 | 营业税；零税率 |
| 农业 | 免征进口税；货物税；营业税 | 免征进口税；货物税；营业税 | 营业税；零税率 | 营业税；零税率 |

| | | | | |
|--------|--|-------------------------------------|---------|---------|
| 科技园区 | | | | |
| 保税工厂 | 免征进口税；货物税； 营业税 | | 营业税；零税率 | 营业税；零税率 |
| 保税仓库 | 免征进口税；货物税； 营业税 | 免征进口税；货物税； 营业税 | 营业税；零税率 | 营业税；零税率 |
| 物流中心 | 免征进口税；货物税； 营业税 | 免征进口税；货物税； 营业税 | 营业税；零税率 | 营业税；零税率 |
| 自由贸易港区 | 免征进口税；货物税； 营业税；烟酒税；烟 品健；康福利；推广 贸易服务费商港服务 费 | 免征进口税；货物税； 营业税；推广贸易服 务费；商港服务费 | 营业税；零税率 | 营业税；零税率 |

资料来源：台湾“财政部”

【农业科技园】为发展农业科技，营造农业科技产业群聚，促进农业产业转型，并鼓励业者进驻农业科技园区投资。

(1) 贷款对象：①符合农业科技园区设置管理条例规定，并取得农业生物科技园区管理机关核发进驻证明业者。但生活机能服务业者除外；②取得彰化县“国家”花卉园区、台南市台湾兰生物科技园、嘉义香草药草生物科技园及宜兰海洋生物科技园管理单位核发进驻证明业者。③前项贷款对象的外来投资比率达50%以上者，并应符合下列各款条件：在农业科技园区的投资总额达新台币8000万元以上；公司实收资本额或依法经核准在台湾境内营运资金达新台币3000万元以上。

(2) 贷款利率及额度：①本贷款年利率为1.5%，但农委会须视需要予以调整；②本贷款期限依贷款额度及购置设备耐用年限核实贷放，其中资本支出最长15年，周转金最长3年；③本贷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贷款额度为新台币8000万元，其中周转金最高贷款额度为新台币1000万元。

(3) 贷款范围：本贷款用途为兴建或购置园区内厂房、设施、设备、温室、材料及其附属设施的资本支出及相关经营所须周转金。

【工业区奖励开发优惠方案】工业区的奖励投资措施主要以促产条例为依据，主要如下：

(1) 土地厂房类

“行政院”开发基金对总投资额在新台币2亿元以上的民间投资计划，以及其他配合“行政政策”并审议通过的投资计划，提供中长期资金优惠融资。

“经建会”（现已改组为“国发会”）中长期资金提拨新台币300亿元购置工业区土地与厂房，优惠出租给工业兴办人，协助厂商降低土地使用与建厂成本及资金筹措压力。

放宽工业区土地使用限制，准许批发零售、运输、仓储、物流、通信、保险、不动产、个人服务、金融与经“中央”工业主管机关核定的相关产业得予进驻。

【机器设备类】生产事业进口空气污染防治设备、噪音处理设备、振动防治设备、水污染防治设备及废弃物处理设备，可免征进口关税。

投资自动化设备与技术；投资资源回收、防制污染设备或技术；利用节约能源及工业用水再利用的设备或技术；投资于温室气体排放量减量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设备或技术的公司，须抵减当年度应纳营利事业所得税额，并提供策略性融资优惠。

研究发展、实验或质量检验用设备按2年加速折旧，节省能源或利用新及洁净能源设备按2年加速折旧。

【证照许可类】工业区服务单一化办理项目包括：工厂设立登记、都市计划、建筑管理、营利事业登记证、消防、门牌编订、土地复丈、环境保护、劳工安全卫生。

环境保护相关的三废：废气、废水、废弃物与环境影响，准许在总量管制范围内，无须再作说明与评估。

【进出口税】

(1) 保税工厂：原料免税、输入课税区，按成品7折扣税；

- (2) 机械设备：如岛内无产制者，可免税；
- (3) 进口税及货物税可于出口后办理冲退税；
- (4) 成品出口时营业税率为0%。

【土地税、地价税】依照政策核定的工业区土地，按10%计征地价税。

【加工出口区税捐优惠】区内事业进口机器设备、原料、燃料、物料、半制品、样品及供贸易、仓储业转运用成品，免征进口税捐、货物税、营业税。

区内事业以产品或劳务外销，或销售予加工出口区内的区内事业、科学工业园区内的园区事业、保税工厂或保税仓库的机器设备、原料、物料、燃料、半制品者，其营业税税率为零。

符合加工出口区设置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转运业务者，须按其转运业务收入10%事业所得额，课征营利事业所得税。

区内事业自用供生产的厂房部分，其营业房屋税减半征收，即税率为1.5%。

取得加工出口区内新建的标准厂房或自管理处依法取得建筑物免征契税。

使用5年以上的旧机器设备，运出区外免关税。

区内事业营利事业所得税率调降为17%。

【投资人权益保障】外来投资人享有与台湾投资者相同的优惠条件及权利。

外来投资人可享有区内事业100%股权，亦可寻找主管部门及本地企业为其共同投资者。

外国人或海外华侨投资的盈余、资本利得及孳息可申请汇出。

外资、侨资或其合并股份超过45%的企业，“政府”保证从营运日起20年内不予征收。

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受“法律”保护。

【工商综合区】

- (1) 科学工业园区税捐优惠；
- (2) 园区事业进口自用机器设备、原料、燃料、物料及半制品免征进口税捐，且无须办理免征、担保、记账及押税手续；
- (3) 园区事业以产品或劳务外销者，其营业税税率为零；
- (4) 区内企业营利事业所得税率调降为17%。

【投资人权益保障】

- (1) 外国投资人享有与台湾投资者相同的优惠条件及权利。外来投资人可享有园区事业100%的股权，亦可寻找主管部门及本地企业为其共同投资者；
- (2) 外国人或海外华侨投资的盈余、资本利得及孳息可申请汇出；
- (3) 外资、侨资或其合并股份超过45%的企业，“政府”保证从营运日起20年内，不予征收；
- (4) 外国投资人须经管理局核准后申请将投资额1次汇出；
- (5) 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受“法律”保护；
- (6) 科学工业须经管理局核准兼营其业务相关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主管部门参与投资】投资人可以申请主管部门参与投资，出资额最高可达总资本额的49%。代表出资的机构有：“国家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或其他开发基金。

【技术作股】科学工业须以经监察人审查的公正有关机关团体或专家技术作股鉴价书，提请股东会决议通过径向“管理局工商组”办理设立或发行新股变更登记。

【募集资金】区内外投资人若有资金需求，可通过台湾“创业投资商业同业公会”募集资金。该公会拥有岛内会员180余家创投公司，定期举办研讨会、说明会，扮演会员与科技公司间的桥梁，促成投资交流。

台湾创业投资商业同业公会

地址：台北市松山区民权东路四段133号10楼C室

电话：0086-2-2545-0075 传真：0086-2-2713-2362

【“研究发展奖励办法”】“园区管理局”提供创新研发产学合作辅助，申请机构需取得园区“科学工业”资格且结合产学合作模式须提出申请，每件获得核准的研究发展计划，最高可获得辅助金新台币1000万元，但以不超过该计划总经费的50%为限。

园区事业可在投资于公司研发支出金额15%限度内，抵减当年度应纳营利事业所得稅額，以不超过公司当年度应纳营利事業所得稅額30%为限。使用于研究与发展的机器设备可免进口税捐。

【“生技新药产业发展条例优惠措施”】

(1) 投资抵减

投资生技新药公司达3年以上的记名股东，以其取得该股票的价款20%为限，可自有应纳营利事业所得稅起5年内抵减各年度应纳营利事業所得稅額，创投须于第4年度起5年内抵減。

（2）研究发展及人才培训支出

依支出金额35%的限度内抵减营利事业所得税，可在实际开始获利的年度起5年内抵减各年度应纳营利事业所得税额。

超过前2年的平均数者，超过部分按50%抵减营利事业所得税。

（3）吸引研发人才

技术入股的所得可享有暂缓课征所得税待遇，课税年度可延长至股票转让、赠与或作为遗产分配时，始按实际交易价格，扣除取得成本课征所得税，无缓课年限限制。

公务员若为新创生技新药公司主要技术提供者，该公务员应持有公司创立时10%以上的股权，并应担任创办人、董事或科技咨询委员，不受公务员服务法的限制。学研机构的研发人员在该任职机构同意的前提下，须担任生技新药公司研发咨询的职务。

【适用的工业区】北部：宜兰利泽；中部：彰化滨海、云林科技；南部：台南科技；东部：花莲和平。

【各工业区租金优惠计算方式】彰化滨海、云林科技、台南科技、花莲和平、宜兰利泽：

- (1) 第一、二年免租金；
- (2) 第三、四年的租金按审定租金六成计算；
- (3) 第五、六年的租金按审定租金八成计算；
- (4) 第七年的租金按审定租金计算。

【租金抵缴承购价款】承租人若在承租期间内，申购该承租工业区土地，其前期所缴的租金总额可无息抵充应缴价款，但是其抵缴应缴价款的比例以70%为上限（各工业区实际抵缴比例以各工业区公告出租要点内容为准）。

【“开发中工业区土地出售精进方案”（767方案）】技术研发辅助为鼓励业界执行产业技术的研发，“经济部技术处”推动多项科技项目，补助比例视项目性质与计划内容，最高不得超过50%。相关计划如下：

- (1) 规划或开发产业所需的前瞻性、关键性、整合性、共通性或基础性技术者，可申请业界开发产业技术计划。
- (2) 规划或开发具创新性、示范性、共通性或整合性，且具科技含量的应用与服务，能创新营运模式者，可申请创新科技应用与服务计划。
- (3) 进行技术/产品/应用/服务的创新研究，以能提升企业本身创新技术或服务能力

力为主，且为中小企业者，可申请小型企业创新研发计划。

【租约期限】承租工业区土地租期最短不得少于6年，承租工业区建筑物租期最短不得少于3年，最长不得超过20年。

【承租对象】以自然人、法人或行政机关依法设立的事业机构申请承租者。

| 适用地区及计算方式 | |
|-----------|---|
| 工业区 | 租金优惠 |
| 宜兰利泽（开发中） | 第1、2年免租金。第3、4年的租金按审定租金6折计算。第5、6年的租金按审定租金8折计算。第7年的租金按审定租金计算。 |
| 彰化滨海（开发中） | |
| 云林科技（开发中） | |
| 台南科技（开发中） | |
| 花莲和平（开发中） | |

资料来源：台湾“财政部”

【租金抵缴承购价款】承租人倘于承租期间内，申购该承租工业区土地，其前期所缴的租金总额可无息抵充全部或部分购地价款，详见下表。

| 工业区 | | 抵缴比率 (%) |
|-----------|-----------------------|----------|
| 滨海综合型 | 宜兰利泽工业区花莲和平工业区 | 70 |
| 强化中南部经济建设 | 彰化滨海工业区云林科技工业区台南科技工业区 | 100 |

资料来源：台湾“财政部”

5.6.2 经济特区介绍

【自由贸易港】自由港区事业可从事贸易、仓储、物流、货柜（物）的集散、转口、转运、承揽运送、报关服务、组装、重整、包装、修理、装配、加工、制造、检验、测试、展览或技术服务共19种多样态业务，另业者可以分公司、办事处或营运部门等形态进驻港区营运。

| 自由贸易港名称 | 占地面积（公顷） |
|-----------|----------|
| 基隆港自由贸易港区 | 71.16 |
| 台北港自由贸易港区 | 93.70 |
| 苏澳港自由贸易港区 | 71.50 |
| 台中港自由贸易港区 | 627.75 |
| 高雄港自由贸易港区 | 415.00 |

| | |
|-----------|-------|
| 安平港自由贸易港区 | 72.10 |
| 桃园国际机场 | 34.85 |

资料来源：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台北办事处整理

【加工出口区】台湾加工出口区目前共有10个园区，分布于高雄地区、台中地区、屏东县。高雄地区包括原有的楠梓加工出口区（98公顷）、高雄加工处口区（72.3公顷）之外，另有近年新设的成功专区（54.5公顷）、小港专区（32.0公顷）及临广加工区（9.3公顷），面积共计274.0公顷。台中地区则包括原有的潭子加工出口区（26.2公顷）及新设的中港加工出口区（177.0公顷），面积共计530.3公顷。

表5-8 各园区基本情况概况及目标产业

| 园区名称 | 管辖单位 | 土地面积(公顷) | 所在位置 | 类型 | 重点产业型态 |
|--------|------|----------|--------------------------|----|---|
| 台中软件园区 | 管理处 | 4.96 | 台中市大里区（原烟酒公卖局试验场） | 软件 | 营运总部、信息通信服务产业、文创产业(含数字内容)、华文电子商务产业、云端产业及设计、研发及测试等知识密集型产业、大数据、AI、物联网、系统整合、知识密集产业 |
| 台中园区 | 台中分处 | 26.12 | 台中县潭子乡 | 制造 | 光学电子产业 |
| 中港园区 | 中港分处 | 177.28 | 台中县梧栖镇、台中港区内 | 制造 | 面板关联与金属及机械制造产业 |
| 楠梓园区 | 管理处 | 92.33 | 高雄市楠梓区 | 制造 | 半导体封装及测试产业 |
| 楠梓第二园区 | 管理处 | 8.49 | 高雄市楠梓区 | 制造 | 半导体封装及测试产业 |
| 高雄软件园区 | 管理处 | 7.92 | 高雄市成功路与复兴路口，紧临高雄港，东侧为都会商 | 软件 | 信息软件、数字内容及研发设计产业、知识密集产业 |

| | | | | | |
|----------|------|--------|--|----|---|
| | | | 圈，南侧临近临海工业区及高雄港货柜中心 | | |
| 前镇科科产业园区 | 高雄分处 | 72.38 | 高雄港区 | 制造 | IC、LCD、LED、汽车零配件产业 |
| 成功物流园区 | 高雄分处 | 8.82 | 高雄市前镇区成功路与中华路上。近高速公路、高雄港、小港国际机场 | 物流 | 国际综合型物流园区，结合仓储物流中心、加工转运中心、国际会议中心、展览中心、商务中心等功能 |
| 临广园区 | 高雄分处 | 8.96 | 高雄市前镇区新生路、渔港路交叉路口，近高速公路、高雄港货柜中心、小港国际机场 | 制造 | IC、LCD、LED、汽车零配件产业 |
| 屏东园区 | 屏东分处 | 123.04 | 屏东市头前溪六块厝农场、地处屏东市西南隅、高屏两县交界处 | | 太阳能光电、水处理设备及金属制品产业、发动机 |

资料来源：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台北办事处整理

【科学园区】台湾科学园区包括新竹科学园区、南部科学工业园区以及中部科学园区，由“科技部”设立专门的园区管理局主管，企业需要经过批准后才可以入园。

新竹科学园区，辖属6个园区，分别是新竹、竹南、龙潭、新竹生医、铜锣和宜兰

园区，总开发面积1375公顷。截至2023年9月，已入区登记厂家数已超过600家，员工超过16万人，近3年平均营业额突破新台币1兆元，实收资本额超过新台币1兆元。

| 园区名称 | 园区简介 |
|--------|--|
| 新竹园区 | 面积686公顷，产业聚落主要是集成电路、电脑及周边设备、通讯、光电、精密机械和生物技术等，附近有交通大学、清华大学及工业技术研究院等学术与研究机构。近三年产值均达到新台币1兆元，截至2023年9月，入区核准厂商已超过399家。 |
| 竹南园区 | 面积123公顷，自2001年开始提供厂商进驻建厂，以光电、太阳能、LED相关以及生技、医药、医材产业聚落为发展主轴，紧邻台湾卫生研究院，截至2023年9月，已入驻厂商76家。 |
| 龙潭园区 | 面积107公顷，分二期开发，第一期面积76公顷，第二期用地面积31公顷，已逐步建构为光电及太阳能产业创新聚落，截至2023年9月，已有从业员工7000余人，已入驻厂商16家，整体营业额超过500亿元新台币。 |
| 新竹生医园区 | 面积38公顷，定位生医科技与产品研发中心、产业及育成中心、台大生医分院及特色医疗机构聚落等三大中心，主要扮演生医产业化育成的角色，除提供一般园区服务外，还提供事业种子规划、指导研究（研究设施与人才）、临床试验用对象、研究及临床试验硬件设施与人才、工商、法务服务及产业进驻服务。截至2023年9月，已入驻厂商60家。未来将继续以高阶医疗器材及新药研发为发展方向。 |
| 铜锣园区 | 面积350公顷，位于新竹科学园区与中部科学园区之间，分为三阶段开发，规划引进集成电路设计、先进封测、数字生活、航电与航天、新能源、汽车电子等产业。截至2023年9月，已入驻厂商13家，另有客委会苗栗客家文化园区进驻。 |
| 宜兰园区 | 面积71公顷，原规划作为知识服务园区，2020年1月新增精密机械、生物科技、新能源、通讯及光电原材料五大产业，附近有宜兰大学、佛光大学、淡江大学兰阳校区、兰阳技术学院等，截至2023年9月，已入驻厂商28家。 |

资料来源：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台北办事处整理

南部科学工业园区，包括台南园区（面积1043公顷）、高雄路竹园区（面积570公顷）和桥头园区（面积262公顷），台南园区于1995年5月设置，并于2001年9月19日核定扩建台南园区二期基地；高雄园区于2001年4月设置。至2023年9月底，台南园区已入驻企业147家，高雄园区已入驻企业110家，桥头园区已入驻企业18家。目前园区主要有6大产业聚落，分别为光电、集成电路、生物技术、精密机械、通信及计算机外设等聚

落。其中，光电产业已形成台湾垂直整合最完整的聚落，包括平面显示器从上游关键组件（液晶、配向膜、偏光板、玻璃基板、彩色滤光片、背光模块、驱动IC、聚光片）、中游面板至下游应用，每个环节都相当齐全；而太阳能产业从上游材料、中游电池至下游模块、系统产品等，供应链亦相当完整。

中部科学园区，积极致力于提升岛内产业技术层次，强化高科技产业竞争力。截至2023年9月底，台中园区已入驻104家、后里园区已入驻17家、虎尾园区已入驻13家、二林园区已入驻8家及中兴园区已入驻2家，开发总面积达1486公顷。园区以光电、半导体、精密机械、绿能产业、生物科技、计算机及周边等6大产业为主，其中光电、半导体、精密机械等3大产业已发挥强大群聚效应，成功引领中台湾产业转型与升级。

| 园区名称 | 面积 (公顷) | 区位优势 | 引进产业情况 |
|------|------------|--|--|
| 台中园区 | 446 | 位于台中大雅区和西屯区交界处。临近台中都会区，台铁、高铁、台中港、台中国际机场 | 光电、精密机械、半导体产业 |
| 虎尾园区 | 97 | 位于虎尾镇西北侧。临近中山高速、台1、台17、东西向快速道，临近高铁云林站特定区 | 光电、生物科技产业 |
| 后里园区 | 255 | 位于后里区都市计划区南、北侧，包括后里、七星两个基地。临近丰原都会区、13号道路 | 光电、半导体及精密机械 |
| 二林园区 | 631 | 位于彰化二林镇。临近溪湖、二林及埤头生活圈，临近台19线、距台中园区50分钟车程 | 光电、半导体、精密机械、生技、新能源 |
| 中兴园区 | 36 | 位于南投县西北，距离商业中心草屯镇4公里、南投市6公里。临近台3，距离高铁乌日站30分钟车程 | 能源研究、光电、地区核心产业研究、永续环境研究、台湾文史研究等有前瞻性且无制造污染的研究机构 |

资料来源：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台北办事处整理

【工业区】包括由“经济部工业局”主管的工业区、“农业委员会”主管的农业生

物科技园区、“环境保护署”主管的环保科技园区等。

| 名称 | 所在地 |
|----------|----------------|
| 南港软件园区 | 台北市南港区 |
| 土城工业区 | 新北市土城区 |
| 新北产业园区 | 新北市五股区 |
| 瑞芳工业区 | 新北市瑞芳区 |
| 树林工业区 | 新北市树林区 |
| 大武仑工业区 | 基隆市安乐区、新北市瑞芳区 |
| 桃园环保科技园区 | 桃园市观音区 |
| 龟山工业区 | 桃园市桃园区、龟山区 |
| 大园工业区 | 桃园市大园区 |
| 中坜工业区 | 桃园市中坜区 |
| 平镇工业区 | 桃园市平镇区 |
| 桃园幼狮工业区 | 桃园市杨梅区 |
| 观音工业区 | 桃园市观音区 |
| 林口工业区 | 桃园市龟山区 |
| 新竹生物医学园区 | 新竹县竹北市 |
| 新竹工业区 | 新竹县湖口乡 |
| 竹南工业区 | 苗栗县竹南镇 |
| 铜锣工业区 | 苗栗县铜锣乡 |
| 头份工业区 | 苗栗县头份市 |
| 台中工业区 | 台中市西屯区 |
| 大里工业区 | 台中市大里区、太平区 |
| 大甲幼狮工业区 | 台中市大甲区 |
| 台中港关连工业区 | 台中市梧栖区 |
| 丰洲科技工业区 | 台中市丰原区、神冈区 |
| 竹山工业区 | 南投县竹山镇 |
| 南岗工业区 | 南投县南投市 |
| 彰滨工业区 | 彰化县鹿港镇、线西乡、伸港乡 |
| 埤头工业区 | 彰化县埤头乡 |

| | |
|--------------|--------------------|
| 福兴工业区 | 彰化县福兴乡 |
| 芳苑工业区 | 彰化县芳苑乡 |
| 全兴工业区 | 彰化县伸港乡 |
| 田中工业区 | 彰化县田中镇 |
| 斗六工业区 | 云林县斗六市 |
| 丰田兼元长工业区 | 云林县大埤乡、元长乡 |
| 云林离岛式基础工业区 | 云林县麦寮乡、台西乡、口湖乡、四湖乡 |
| 云林科技工业区 | 云林县斗六市 |
| 民雄兼头桥工业区 | 嘉义县民雄乡 |
| 朴子兼义竹工业区 | 嘉义县朴子市、义竹乡 |
| 嘉太工业区 | 嘉义县太保市 |
| 安平工业区 | 台南市南区 |
| 台南科技工业区 | 台南市安南区 |
| 永康工业区 | 台南市永康区 |
| 官田工业区 | 台南市官田区 |
| 新营工业区 | 台南市新营区 |
| 高雄(南区)环保科技园区 | 高雄市冈山区 |
| 临海工业区 | 高雄市小港区 |
| 大发工业区 | 高雄市大寮区 |
| 仁大工业区 | 高雄市仁武区、大社区 |
| 永安工业区 | 高雄市永安区 |
| 林园工业区 | 高雄市林园区 |
| 冈山本洲工业区 | 高雄市冈山区 |
| 凤山工业区 | 高雄市凤山区 |
| 屏东农业生物技术园区 | 屏东县长治乡 |
| 内埔工业区 | 屏东县内埔乡 |
| 屏东工业区 | 屏东县屏东市 |
| 屏南工业区 | 屏东县枋寮乡 |
| 龙德工业区 | 宜兰县苏澳镇 |
| 利泽工业区 | 宜兰县五结乡 |

| | |
|------------|---------|
| 宜兰科学园区 | 宜兰县宜兰市 |
| 花莲环保科技园区 | 花莲县凤林镇 |
| 美仑工业区 | 花莲县花莲市 |
| 和平工业区 | 花莲县秀林乡 |
| 光华工业区 | 花莲县吉安乡 |
| 丰乐工业区 | 台东县台东市 |
| 深层海水产业发展园区 | 台东县太麻里乡 |

资料来源：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台北办事处整理

此外，还有一些由县市政府或民间组织设立的工业园区或工业区。

5.7 劳动就业“法规”

5.7.1 劳工（动）规定的核心内容

台湾“劳动基准法”1984年7月公布实施，现行修正版本于2020年6月10日通过并施行。“就业服务法”主要针对外来劳务。

（1）“劳动基准法”

【适用范围】农、林、渔、牧业；矿业及土石采取业；制造业；营造业；水电、煤、气业；运输、仓储及通信业；大众传播业；其他经台湾主管机关指定的企业。

【雇员登记】雇主应置备劳工名卡，登记劳工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本籍、教育程度、住址、身份证统一号码、到职年月日、工资、劳工保险投保日期、奖惩、伤病及其他必要事项。前项劳工名卡应保管至劳工离职后5年。

【劳动合同】劳动契约，分为定期契约及不定期契约。临时性、短期性、季节性及特定性工作得为定期契约；有继续性工作应为不定期契约。定期契约届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不定期契约：

（1）劳工继续工作而雇主不即表示反对意思者；

（2）虽经另订新约，惟其前后劳动契约的工作期间超过90日，前后契约间断期间未超过30日者。前项规定于特定性或季节性的定期工作不适用的。

【须预告的合同终止】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预告劳工终止劳动契约：

（1）歇业或转让时；

（2）亏损或业务紧缩时；

- (3) 不可抗力暂停工作在1个月以上时；
- (4) 业务性质变更，有减少劳工的必要，又无适当工作可供安置时；
- (5) 劳工对于所担任的工作确不能胜任时。

【不须预告的合同终止】劳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可不经预告终止契约：

- (1) 订立劳动契约时为虚伪意思表示，使雇主误信而有受损害的虞者；
- (2) 对于雇主、雇主家属、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的劳工，实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的行为者；
- (3)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的宣告确定，而未谕知缓刑或未准易科罚金者；
- (4) 违反劳动契约或工作规则，情节重大者；
- (5) 故意损耗机器、工具、原料、产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泄漏雇主技术上、营业上的秘密，致雇主受有损害者；
- (6) 无正当理由继续旷工3日，或1个月内旷工达6日者。

雇主依前项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规定终止契约者，应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30日内为之。

【雇主终止劳动契约的预告期间】下列各款的规定：

- (1) 继续工作3个月以上1年未满者，于10日前预告的；
- (2) 继续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满者，于20日前预告的；
- (3) 继续工作3年以上者，于30日前预告的。

劳工于接到前项预告后，为另谋工作得于工作时间请假外出。其请假时数，每星期不得超过2日的工作时间，请假期间的工资照给。

雇主未依第1项规定期间预告而终止契约者，应给付预告期间的工资。

【资遣费的计算】雇主依前条终止劳动契约者，应依下列规定发给劳工工资遣费：

- (1) 在同一雇主的事业单位继续工作，每满1年发给相当于1个月平均工资的资遣费；
- (2) 依前款计算的剩余月数，或工作未满1年者，以比例计给的。未满1个月者以1个月计。

【工资的议定暨基本工资】工资由劳雇双方议定的。但不得低于基本工资。基本工资为每月27470元，每小时183元（2024年1月1日起实施）。

【延长工作时间时工资加给的计算方法】雇主延长劳工工作时间者，其延长工作时

间的工资依下列标准加给的：

- (1) 延长工作时间在2小时以内者，按平日每小时工资额加给1/3以上；
- (2) 再延长工作时间在2小时以内者，按平日每小时工资额加给2/3以上；
- (3) 依第23条第3项规定，延长工作时间者，按平日每小时工资额加倍发给的。

【每日及每周的工作时数】劳工每日正常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每周不得超过40小时。另雇主征得劳工同意得延长工作时间，其连同正常工时每日不得超过12小时，每月延长工作时间总时数不得超过46小时，但如遇天灾、事变或突发事件有例外规定。

雇主经工会同意，如事业单位无工会者，经劳资会议同意后，延长工作时间得采3个月总量管控，但1个月不得超过54小时，每3个月不得超过138小时。

雇主应置备劳工签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记载劳工出勤情形。此项簿卡应保存1年。

【雇主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及程序】雇主有使劳工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必要者，雇主经工会同意，如事业单位无工会者，经劳资会议同意后，得将工作时间延长的。

前项雇主延长劳工的工作时间连同正常工作时间，1日不得超过12小时。延长的工作时间，1个月不得超过46小时。

因天灾、事变或突发事件，雇主要求劳工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可延长工作时间。但应于延长开始后24小时内通知工会；无工会组织者，应报当地主管机关备查。延长的工作时间，雇主应于事后补给劳工以适当的休息。

在坑内工作的劳工，其工作时间不得延长。但以监视为主的工作，或有前项所定的情形者，不在此限。

【加班补休规定】

(1) 雇主依第32条第1项及第2项规定使劳工延长工作时间，或使劳工于第36条所定休息日工作后，依劳工意愿选择补休并经雇主同意者，应依劳工工作的时长计算补休时数。

(2) 补休期限由劳雇双方协商；补休期限届期或契约终止未补休的时长，应依延长工作时间或休息日工作当日的工资计算标准发给工资。

【特别休假】劳工在同一雇主或事业单位，继续工作满一定期间者，每年应依下列规定给予特别休假：

- (1) 1年以上、未满3年者7日；
- (2) 3年以上、未满5年者10日；

- (3) 5年以上、未满10年者14日；
- (4) 10年以上者，每1年加给1日，加至30日为止。

【劳工自请退休的情形】劳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自请退休：

- (1) 工作15年以上，年满55岁者；
- (2) 工作25年以上者；
- (3) 工作10年以上，年满60岁者。

【2017年“劳动基准法”修订引发的变化】“一例一休”是指蔡英文当局在2016年执政后所推动的劳工工作日数改革政策，主要是修正，使所有劳工每周可以有1天的例假（加班要补休，并发加班工资）及1天的休息日（加班只发加班工资），同时删除“劳动基准法”原有规范的7天假日，增加满半年新进人员的3天“劳工特别休假”等规定。2017年元旦起，“一例一休”开始实施，引起台湾社会动荡，包括运输、餐饮、医疗等各行各业纷纷宣布调涨价格、或减少优惠，借机哄抬物价以及转嫁人事成本。由于“一例一休”要求劳工在第六天出勤时，雇主主要给付的加班费比修法前更多，造成雇主人事成本增加，产生缩减业务的情形，如客运减班、超商不再24小时营业或全年无休、医疗机构取消夜间或假日门诊等，使台湾民众原有的生活便利受到影响。社会各界都要求修改“一例一休”，但当局坚持推行。

因各界反对声浪大，当局为了“在保障劳工的前提下，给予资方经营的弹性”提出新的修正。2018年1月10日，“立法院临时会”通过“劳动基准法”修正案。确定休息日加班费核实计算；延长加班工时上限，一个月54小时、每3个月不得超过138小时；加班换成补休；轮班间隔时数11小时缩短为8小时；7休1限制改为可连续工作12天；特休假可递延1年。三读表决时，国民党立委全数退席，民进党立委64票赞成通过。

【劳工保险费率】劳工保险的保险费按被保险人的月投保薪资一定比例缴纳。目前每月最高投保薪资为新台币45,800元（最低每月投保薪资为新台币26,400元）。保险费率自2023年1月1日起，为月投保薪资12%（含就业保险费率1%），保险费率每两年调涨0.5%，直至13%止，而保险费系由雇主分担70%、受雇者分担20%、“政府”分担10%。

职业灾害保险费率按“职业灾害保险适用行业别及费率表”计收，该项费用由雇主全额负担。另雇用员工达70人以上的投保单位，每年尚需依实绩费率制度调整其职业灾害费率。

雇主亦应按劳工保险职业灾害保险适用行业别及费率表的规定，就月投保薪资

0.09%至1.06%的范围内（含行业别灾害费率0.03%至1.00%，及上下班灾害费率0.06%），负担职业灾害保险费。

5.7.2 境外及大陆人在台湾工作的规定

境外人士在台湾就业，主要适用“就业服务法”条款。大陆人在台湾工作，适用“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大陆地区投资人来台从事证券投资及期货交易管理办法”“大陆地区专业人士申请来台从事专业活动证件须知”和“大陆地区人士申请来台从事观光活动证件须知”等。

【外劳分类】台湾将“外籍劳工”分为两种，“蓝领”（又称“外籍劳工”）与“白领”（又称“外籍专业人员”）。根据目前的“法规”，“外籍劳工”的薪资等劳动条件受“就业服务法”与“劳动基准法”规范。其中“就业服务法”规定聘雇“外籍人”工作必须先保障台湾公民工作权，因此雇主必须先申请许可才能雇用“外籍人”。2012年2月起，蓝领外籍劳工在台湾工作年限由9年延长至12年，聘雇许可时间由2年修正为3年，仍维持聘雇期满需离开台湾1日方能再进入台湾的规定。

【雇用“外籍人”岗位】根据“就业服务法”规定，允许雇佣区外人员的岗位包括：

- (1) 专门性或技术性的工作；
- (2) 华侨或外国人经核准投资或设立事业的主管；
- (3) 下列学校教师：公立或经备案的私立大专以上校院或岛外侨民学校的教师；公立或已备案的私立高级中等以下学校的合格外国语文课程教师；公立或已备案私立实验高级中等学校双语部或双语学校的学科教师；
- (4) 依补习教育法备案的短期补习班专任外国语文教师；
- (5) 运动教练及运动员；
- (6) 宗教、艺术及演艺工作；
- (7) 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经“交通部”特许船舶的船员；
- (8) 海洋渔捞工作；
- (9) 家庭帮佣及看护工作；
- (10) 为应对台湾重要建设工程或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经相关主管机关指定的工作；
- (11) 其他因工作性质特殊，台湾缺乏该项人才，在业务上确有聘雇外国人从事工作的必要，经相关主管机关项目核定。

【劳动力市场测试】雇主申请聘雇外劳从事第一项第三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七款

至第九款所规定的工作，应先以合理劳动条件在台湾招聘，经招聘无法满足其需要时，才可以对该不足人数提出申请。

雇主依第一项第七款至第八款规定聘雇的外劳，其劳动契约按照劳动基准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一项各款聘雇的外劳，其眷属在劳工保险条例实施区域外，罹患伤病、生育或死亡时，不得领取各该事故的保险赔付。

【劳动许可】台湾对外劳在台湾就业，规定需要办理工作许可，由雇主持相关文件，向台湾相关主管机构申请就业许可。

(1) 台湾对下列岗位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工作许可。

(2) 工作许可期满后，可由雇主申请延期的情形包括：专门性或技术性的工作；华侨或外国人经主管部门核准投资或设立事业的主管；公立或经立案的私立大专以上校院或外国侨民学校的教师；公立或已立案的私立高级中等以下学校的合格外国语文课程教师；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实验高级中等学校双语部或双语学校的学科教师；依补习教育法立案的短期补习班的专任外国语文教师；运动教练及运动员；宗教、艺术及演艺工作；一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经“交通部”特许船舶的船员。

(3) 许可证期满后有继续聘雇的需要者，雇主需申请展延。

【不需要劳动许可的岗位】外国人赴台湾就业不需要进行市场需求测试的岗位包括：

(1) 各级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学术研究机构聘请外国人担任顾问或研究工作者；

(2) 外国人与台湾公民结婚，且获准居留者；

(3) 经台湾教育主管机构认可，受聘雇于公立或经备案的私立大学进行6个月内短期讲座、学术研究的人员。

【健康检查】外国人在台湾就业，需在进入台湾后，到台湾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院进行身体健康的检查。

【大陆劳务赴台就业的规定】根据“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大陆劳动力赴台湾就业的主要规定如下：

(1) “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第10条规定大陆地区人民非经台湾“主管机关”许可，不得进入台湾。经许可进入台湾的大陆地区人民，不得从事与许可目的不相符的活动。

根据“大陆地区人民进入台湾地区许可办法”规定，大陆人员进入台湾地区可从事的活动，只能是一、社会交流：探亲、团聚、奔丧、探视。二、专业交流：宗教教义研修、教育讲学、投资经营管理、科技研究、艺文传习、协助体育代表队培训、驻点服务、研修生、短期专业交流。三、商务活动交流：演讲、商务研习、履约活动、跨国企业内部调动服务、短期商务活动交流。四、医疗服务交流：就医、健康检查或美容医学。

（2）雇用大陆人民在台湾工作，应向台湾主管部门申请许可。

（3）经许可受雇在台湾工作的大陆人民，其受雇期间不得超过1年，并不得转换雇主及工作。但因雇主关厂、歇业或其他特殊事故，致雇用关系无法继续时，经主管部门许可者，可以转换雇主及工作。

（4）雇主向台湾“行政院”劳工委员会申请雇用大陆人民工作，应先以合理劳动条件在台湾办理公开招募，并向公立就业服务机构申请招聘登记，无法满足其需要时，才可就该不足人数提出申请。

5.8 外资企业在台湾获得土地的规定

5.8.1 土地制度

【土地所有制】台湾的土地分为公有土地和私有土地。其中公有土地分为台湾区有土地、直辖市有土地、县（市）有土地及乡（镇、市）有土地。

【禁止私有的土地】（1）海岸一定限度内的土地；（2）天然形成的湖泽而为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内的土地；（3）可通运的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内的土地；（4）城镇区域内水道湖泽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内的土地；（5）公共交通道路；（6）矿泉地；（7）瀑布地；（8）公共需用的水源地；（9）名胜古迹；（10）其他政策禁止私有的土地。

【土地使用】（1）城市区域的土地，依照都市计划法，分别划定为限制使用区及自由使用区；（2）凡编为某种用途的土地，不能作其他用途。但经该管直辖市或县（市）地政机关核准，可为其他用途的土地，不在此限。

【土地税】土地税为地方税，分地价税及土地增值税二种。地价税照法定地价按年征收一次，必要时得准分两期缴纳。

（1）地价税以其法定地价数额的15‰为基本税率。土地所有权人的地价总额，未超过累进起点地价时，依前15‰征收，超过累进起点地价时，按下列方法累进课税：超

过累进起点地价在500%以下者，其超过部份加征2‰；超过累进起点地价1000%以下者，除按前款规定征收外，就其已超过500%的部分加征3‰；超过累进起点地价1500%以下者，除按前款规定征收外，就其已超过1000%部分加征5‰；以后每超过500%，就其超过部份递加5‰，以加至50‰为止。上述累进起点地价，由各县市按照自住自耕地必需面积，参酌地价及当地经济状况拟定，报请核定。

(2) 土地增值税照土地增值的实数额计算，于土地所有权移转时，或虽无移转而届满10年时，征收土地增值税。土地涨价总数额超过原规定地价或前次移转时核计土地增值税的现值数额未达1倍者，就其涨价总数额征收增值税20%。土地涨价总数额超过原规定地价或前次移转时核计土地增值税的现值数额在1倍以上未达2倍者，除按前款规定办理外，其超过部分征收增值税30%。

5.8.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土地的获得】台湾“土地政策”规定，外国人为供自用、投资或公益目的使用，可通过租赁或购买获得土地，其面积及所在地点，应受该管直辖市或县（市）政府依照政策所定的限制。土地使用范围如下：

- (1) 住宅；
- (2) 营业处所、办公场所、商店及工厂；
- (3) 教堂；
- (4) 医院；
- (5) 外侨子弟学校；
- (6) 使领馆及公益团体的会所；
- (7) 坟场；
- (8) 有助于台湾重大建设、整体经济或农牧经营的投资，并经台湾主管机关核准。

【土地审批单位】外国人获得土地，应将相关文件，向该管直辖市或县（市）主管部门申请核准。

【租地审批权限】台湾直辖市或县（市）业务主管部门对于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经该管区内民意机关同意，并经台湾“行政机构”核准，不得处理超过10年期间的租赁。

【禁止外国人获得的土地】 (1) 林地；(2) 渔地；(3) 狩猎地；(4) 盐地；(5) 矿地；(6) 水源地；(7) 要塞军备区域及领域边境的土地。

5.8.3 陆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按照“大陆地区人民在台湾地区取得设定或移转不动产物权许可办法”，大陆地区人民、依条例许可的大陆地区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在台投资的陆资公司均可以购买登记不动产权，包括：业务人员居住住宅、从事工商业务经营厂房、营业处所或办公场所、大陆地区在台金融机构办理授信业务。

经申请、审核批准后取得的不动产所有权或地上权，只限已登记并供住宅用，且每人限单独取得一户，而且不得出租他人或供非住宅之用。登记完毕后三年内不得移转。

有与核准计划用途使用情形不符的情事者，应予制止，通知“内政部”废止其许可，并由“内政部”通知直辖市、县（市）政府限期令其于一年内移转。

5.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1982年，台湾出台“引进华侨外资投资证券计划”，旨在为证券市场引进外来投资者，该计划包括开放侨外资间接投资证券（1983年）、准许岛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直接投资证券（1991年）、全面开放侨外资直接投资证券（1996年）三个阶段循序引进侨外来投资资金，2003年取消QFII投资股市30亿美元上限。目前，外来投资者已可全面直接投资台股，但尚未开放陆资企业投资。2012年，台湾证券交易所开放外国企业来台湾申请上市，第一次挂牌的公司，称为F股；若是已在其他国家（地区）挂牌，再来台湾申请上市为台湾存托凭证（TDR）。依台湾“金管会”规定，F股公司陆资持股不得超过30%。若公司主要营业收入几乎来自大陆，大股东是大陆籍或双重国籍、且台商不具控制力，同时符合上述两个标准，将被视为陆资，不得来台湾上市。

【禁止行为】目前，华侨及外国人依“华侨及外国人投资证券管理办法”第21条规定汇入的投资资金直接投资台湾岛内证券，并应遵守下列规定：不得从事证券信用交易；不得卖出尚未持有的证券；不得为放款或提供担保；不得委托保管机构或证券集中保管事业以外的法人或个人代为保管证券。

【投资范围】境外华侨及外国人投资台湾岛内证券，其投资范围，以下列为限：

- (1) 上市、上柜公司及兴柜公司发行或私募的股票、债券换股权利证书及台湾存托凭证；
- (2) ETF；
- (3) “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普通公司债、转换公司债及附认股权公司债；

- (4) 受托机构公开招募或私募受益证券、特殊目的公司公开招募或私募资产基础证券；
- (5) 认购（售）权证；
- (6) 其他经证券主管机关核定的有价证券。

【自由移转机制】境外华侨及外国人在最终受益人相同，且不违反场外交易的规定，即可申请办理资产移转。申请资产自由移转时，经保管机构检核相关文件无误后，于本公司在线传输登记表，并于完成有价证券移转后五个营业日内，检附相关文件送本公司备查，采报备制。

5.10 环境保护“法规”

5.10.1 环保管理部门

【管理部门】负责环境保护的部门为“环境保护署”，其下设综合计划、空气质量保护及噪音管制、水质保护、废弃物管理、环境卫生及毒物管理、管制考核及纠纷处理、环境监测及信息等7个业务处。地方设立“环境督察总队”，各县市政府设立“环境保护局”。

【主要职责】“环境保护署”的主要职责是：环境保护政策方案的规划及推动、环境保护年度施政计划及报告的汇编、环境白皮书的汇编、环境保护教育及倡导的规划及推动、环境保护团体与事业的联系、监督及辅导、环境影响评估制度的策划、推动、辅导及监督、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审核、空气质量保护规划、固定污染源防制、移动性污染源防制、噪音振动管制、水质管理监督、事业废水管制、污水下水道系统及生活污水管理、海洋污染防治、淡水河系污染整治，一般废弃物政策的协调及推动、源头减量及资源回收工作的推动、事业废弃物及公民营废弃物清除处理业机构管理、推动设置环保科技园区、事业废弃物输入输出及再利用管理；营建废弃物管理、事业废弃物管制中心的信息系统功能提升、整合及推动清运机具应装置及时追踪系统管制相关作业，环境卫生毒物管理和环境监测。

【主要业务机构】空气质量保护及噪音管制处、水质保护处、废弃物管理处、环境卫生及毒物管理处、管制考核及纠纷处理处、环境监测及信息处、环境督察总队（及北中南三个环境督察大队）、永续发展室、公害纠纷裁决委员会、“法规”委员会、诉愿审议委员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会、资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会、毒物及化

学物质局、环境保护人员训练所、环境检验所，以及各县市的环保局。

【工作重点】建立循环型的生产与生活方式，提高废弃物资源回收与再利用；强化事业废水管理与再利用及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整治；推动空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改善空气质量；检讨环评制度，提升审查效率，强化环评监督；打击环保犯罪，加强环境污染稽查督察，提升环保专业知能，善用社会力保护环境，加强环境教育与国际合作；温室气体减量及环境清洁管理；善用科学技术，加强污染或高风险污染源的监测、落实信息公开；有效管理化学物质，建构健康永续环境。

5.10.2 主要环保相关规定名称

台湾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大致分为管理控制型、影响奖励型和预防规划型三类。主要有：“环境基本法”（2002年），“环境影响评估法”（1994年制定，2003年修正），“环境教育法”（2010年制定，2017年修正），“空气污染防治法”（1975年制定，2018年修正），“室内空气质量管理办法”（2011年），“温室气体减量及管理法”（2015年），“噪音管制法”（1983年制定，2008年修正），“水污染防治法”（1974年制定，2018年修正），“废弃物清理法”（1974年制定，2017年修正），“资源回收再利用法”（2002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1999年），“毒性及关注化学物质管理条例”（1986年制定，2019年修正），“饮用水管理条例”（1972年制定，2006年修正），“环境用药管理法”（1997年制定，2016年修正），“公害纠纷处理法”（1992年）等。

5.10.3 环保相关规定基本要点

【申请时机】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法”第6条、第7条规定“开发行为依前条规定应实施环境影响评估者，开发单位于规划时，应依环境影响评估作业准则，实施第一阶段环境影响评估，并作成环境影响说明书”，以及“开发单位申请许可开发行为时，应出具的环境影响说明书，向目的事业主管机关提出，并由目的事业主管机关转送主管机关审查”。

【内容说明】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法”第5条及“开发行为应实施环境影响评估细目及范围认定标准”第3条、第23条、第26条、第31条、第34条规定，符合上述情形者，于进行开发行为前提出申请。开发行为依“环境影响评估法”应实施环境影响评估者，在规划及申请许可开发行为时，向主管部门提出污染总量估算表及厂商环评自我判定表，根据环评判定结果，确认公私场（厂）系属（1）免实施环评，（2）由主管部门函

转“行政院环境保护署”核定免实施环境影响评估，或（3）须自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估作业。

【应备文件】如依“开发行为应实施环境影响评估细目及范围认定标准”免实施环评/由主管部门函转“行政院环境保护署”核定免实施环评者，应检具厂商环境影响评估自我判定表并同污染总量估算表向主管部门申请核配污染量。

如依“环境影响评估法”须自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估者，应出具环境影响说明书/环境影响评估书由本局函转行政院环境保护署进行审查。

【核发许可及检测申报】台湾相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规定，污染源排放污染物前，须向台湾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许可，只有获得排放许可证，才能排放污染物。同时规定污染改善工程计划需经专业技术人员签字认可，排放物需定期检验。

【强制稽查的规定】“政策法规”规定环保单位的人员有权进入污染源场所，检查各项许可申请，记录申报数据，查验及鉴定污染物的排放。

【对违规污染源的惩处】台湾相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分，主要有三种：

- (1) 刑事处罚；
- (2) 行政处罚；
- (3) 依情节的轻重，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并举。

5.11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台湾没有反对商业贿赂的专门规定，台湾的“刑法典”中，贿赂犯罪被规范在渎职罪一章中，因此受贿罪的主体仅限于公务人员和仲裁人，起罪名包括：不违背职务受贿罪、职务受贿罪、受贿而违背职务罪、行贿罪和准受贿罪。除了“刑法典”外，台湾还颁布了一些单行“刑法”规定，对贿赂罪做了规定，如“贪污治罪条例”。

5.12 台湾对大陆公司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12.1 许可制度

【政策规定】迄今为止，台湾尚未就大陆企业赴台湾参与工程承包项目予以明确规定，但原则允许大陆企业赴台投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09年6月，台湾“经济部”正式公布“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首次开放包括服务业、制造业和公共工程

建设三大类的陆资项目，其中包含20小项公共工程建设。但该20小项公共建设中仅包含边缘性的小项目，例如民用航站周边过境旅馆、会议中心、展览馆等，没有包括重大工程，且附加诸多限制性条款，比如可以参与港口建设，但不能参与之相配套的仓储物流设施建设等。2011年3月，台湾“经济部”公开了第二阶段新增开放42个陆资来台投资项目，其中包括制造业25项、服务业8项及公共建设9项。公共建设方面包括民用航空站及其设施的维修棚厂、交通建设的停车场、污水下水道、重大商业设施的会议中心等。

【资质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规定了专业营造业的资本额及其专任工程人员资历人数：

| 专业工程项目 | 资本额 | 专任工程人员 | | 业务范围 |
|-------------|-------------|---|------|--|
| | | 资历 | 人数 | |
| 钢构工程 | 新台币300万元以上 | 领有土木工程、结构工程、机械工程科技师或建筑师证书，并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筑工程经验者。 | 1人以上 | 钢结构吊装、组立工程。 |
| 挡土支撑及土方工程 | 新台币300万元以上 | 领有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结构工程、大地工程、水土保持科技师证书，并具2年以上土木建筑工程经验者。 | 1人以上 | 1. 临时性挡土设施及支撑设施工程； 2. 土方开挖、回填、整地工程。 |
| 基础工程 | 新台币300万元以上 |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结构工程、大地工程科技师证书，并具2年以上土木建筑工程经验者。 | 1人以上 | 浅基础、深基础、挡土墙、地下墙、地下连续壁、基桩、地锚、地层改良工程。 |
| 施工塔架吊装及模版工程 | 新台币百300万元以上 | 土木工程、结构工程、机械工程科技师或建筑师证书，并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筑工程经验者。 | 1人以上 | 1. 施工塔架吊装工程； 2. 模板工程。 |
| 预拌混凝土工程 | 新台币200万元以上 |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结构工程、大地工程、环境工程、水土保持科技师、建筑师证书，并具2年以上土木建筑工程经验者。 | 1人以上 | 预拌混凝土之泵送、浇置、捣实工程。 |
| 营建钻探工程 | 新台币300万元以上 | 大地工程、应用地质、土木工程、结构工程科技师、建筑师证书，并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筑工程经验者。 | 1人以上 | 1. 现场土壤、岩石钻孔工程； 2. 土壤、岩石取样工程； |

| | | | | |
|-------------|--------------------|---|------|---|
| | | | | 3. 水位观测仪器埋设。 |
| 地下管 线工程 | 新台币 700万元 以上 |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结构工程、大地工程、环境工程、机械工程科技师、建筑师证书，并具2年以上土木建筑工程经验者。 | 1人以上 | 1. 地下电信管线结构体工程（不含电线电缆）； 2. 地下电力管线结构体工程（不含电线电缆）； 3. 地下自来水管直径二千五百毫米以上之干管工程； 4. 下水道干管工程； 5. 地下水利管渠工程； 6. 地下共同管道结构体工程。 |
| 帷幕墙 工程 | 新台币 500万元 以上 | 领有土木工程、结构工程、机械工程科技师、建筑师证书，并参加帷幕墙工程技术讲习，具2年以上土木建筑工程经验者。 | 1人以上 | 帷幕墙吊装、组立工程。 |
| 庭园、景 观工程 | 新台币 300万元 以上 | 林业、园艺、农艺、水土保持、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结构工程、环境工程、大地工程、电机工程科技师或建筑师证书，并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筑工程经验者。其中，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结构工程、环境工程、大地工程、电机工程科技师应参加庭园、景观工程技术讲习。 | 1人以上 | 1. 造园景观工程； 2. 园艺工程； 3. 植生绿化工程。 |
| 环境保 护工程 | 新台币 500万元 以上 | 环境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机械工程、电机工程、化学工程科技师证书，并具2年以上土木建筑工程经验者。 | 1人以上 | 1. 水污染防治工程； 2. 空气污染防治工程； 3. 噪音及震动防制工程； 4. 废弃物处置资源化处理工程； 5. 土壤污染防治及复育工程； 6. 环境监测工程。 |

| | | | | |
|----------|--------------------|---|------|-------------------------|
| 防水工 程 | 新台币 300万元 以上 |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结构工程、大地 工程、环境工程、水土保持、测量科技 师或建筑师证书，并参加防水工程技术 讲习，具2年以上土木建筑工程经验者。 | 1人以上 | 防水、止漏工程及与防 水有关之填缝工程。 |
|----------|--------------------|---|------|-------------------------|

说明：

- 1.外国营造业于台湾申请设立登记为专业营造业者，在台湾设立登记之分公司，其在“中华民国”境内营业所用资金金额应达本表所列之资本额。
- 2.本表所称2年以上土木建筑工程经验，指从事营缮工程测量、规划、设计、监造、施工或项目管理工作2年以上。
- 3.本表所称工程技术讲习，指参加中央主管机关或其委托专业机关（构）、学校、团体办理之各该专业工程技术讲习30小时以上，领有结训证明。

资料来源：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台北办事处整理

【验收程序】“行政院”暨所属各级行政机关、学校及公营事业机构办理公共工程（以下简称工程）验收作业，除法令另有规定外，依“公共工程验收作业要点”之规定。公有建筑物之验收，依“各机关办理公有建筑物作业要点”之相关规定办理。验收作业程序说明如下：

| | |
|----------------------------|---|
| 作 业 程 序 说 明 | <p>工程竣工：</p> <p>厂商应依“政府采购法”（下称本法）施行细则第92条第1项规定，于工程预定竣工日前或竣工当日，将竣工日期书面通知监造单位及机关。除契约另有规定外，机关应于收到厂商竣工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会同监造单位及厂商，依据契约、图说或货样核对竣工之项目及数量，确定是否竣工；厂商未依机关通知派代表参加者，仍得予确定。依本法施行细则第92条第2项规定，工程竣工后，除契约另有规定外，监造单位应于竣工后7日内，将竣工图表、工程结算明细表及契约规定之其他数据，送请机关审核。财物或劳务采购有初验程序者，准用上开(一)及(二)规定。</p> <p>上开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须延期者，依本法施行细则第95条规定，应经机关首长或其授权人员核准。</p> <p>注：竣工图如系厂商依实际施工情形制作之文件，与本法第72条、其施行细则第92条第1项所称“契约、图说或货样”有别，不能作为取代“契约、图说或货样”之用。</p> <p>初验：</p> <p>依本法施行细则第92条第2项规定，有初验程序者，机关应于收受全部资料之日起30日</p> |
|----------------------------|---|

内办理初验，并作成初验纪录。上开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须延期者，应经机关首长或其授权人员核准。

机关承办采购单位之人员（指机关办理该采购案件最基层之承办人员），不得为所办采购之主验人或样品及材料之检验人。

采购案订有初验程序者，其结果可作为正式验收之用。倘初验结果与契约、图说、货样规定不符，机关应于纪录载明初验结果与不符情形，及改善、拆除、重作、退货、换货之期限；如该不符情形于后续验收程序确认无法改善者，适用本法第72条规定。

验收：

（1）时程：

有初验程序者，依本法施行细则第93条规定，初验合格后，机关应于20日内（契约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办理验收。

无初验程序者，依本法施行细则第94条规定，机关应于接获厂商通知备验或可得验收之程序完成后30日内（契约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办理验收。

上开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须延期者，依本法施行细则第95条规定，应经机关首长或其授权人员核准。

勿以缺预算支付厂商价金为由，拖延验收日期。

（2）参加人员及分工：

本法第71条规定，工程、财物采购验收时，由机关首长或其授权人员指派适当人员主验，通知接管单位或使用单位会验。机关办理验收人员，以不派遣临时人员担任为原则。

验收人员之分工，依本法施行细则第91条规定。

主验人员宜为依机关人事“法规”进用之人员。机关承办采购单位之人员（指机关办理该采购案件最基层之承办人员），不得为所办采购之主验人或样品及材料之检验人。除法令另有规定外（例如营造业法第41条），依本法施行细则第96条第2项规定，机关办理验收，厂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参加者，仍得为之。验收前之检查、检验、查验或初验，亦同。

（3）程序与方式：

按本法第72条第1项规定，依契约、图说、货样规定办理验收，并应依本法施行细则第96条第1项规定制作验收纪录，由办理验收人员会签认。有监验人员或有厂商代表参

加者，亦应会同签认。

办理本法施行细则第90条第1项所定工程、财物采购之验收，得由承办采购单位备具书面凭证采书面验收，免办理现场查验。

本法施行细则第90条之1规定，劳务验收，得以书面或召开审查会方式办理；其书面验收文件或审查会纪录，得视为验收纪录。

本法施行细则第91条第4项规定，法令或契约载有验收时应办理丈量、检验或试验之方法、程序或标准者，应依其规定办理。

注：现场之取样及送验，由机关人员随机指定取样位置，避免受厂商操控；机关人员将所采样品弥封后，依契约约定程序协同送验或机关自行送验，避免样品遭更换；注意检(试)验报告之真实性。

本法第72条第3项规定，验收人对工程、财物隐蔽部分，于必要时得拆验或化验；本法施行细则第100条规定，上开拆除、修复或化验费用之负担，依契约规定。契约未规定者，拆验或化验结果与契约规定不符，该费用由厂商负担；与规定相符者，该费用由机关负担。

本法施行细则第99条规定，采购之目标，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约之部分有减损灭失之虞者，应先就该部分办理验收或分段查验供验收之用，并得就该部分支付价金及起算保固期间。

(4) 验收不符之处置：

依本法第72条第1项规定，验收结果与契约、图说、货样规定不符者，应通知厂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货或换货。

注：初验及验收发现之缺失，宜详尽、完整、一次通知厂商改正，避免于每次发现新缺失。

机关依本法第72条第1项通知厂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换货，厂商于期限内完成者，机关应再行办理验收。上开限期，契约未规定者，由主验人定之。

验收结果不符部分非属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并经机关检讨认为确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经机关首长或其授权人员核准，依本法第72条第1项规定，就其他部分办理验收并支付部分价金。所支付之部分价金，以支付该部分验收项目者为限，并得视不符部分之情形酌予保留。

本法第72条第2项规定，验收结果与规定不符，而不妨碍安全及使用需求，亦无减少通

常效用或契约预定效用，经机关检讨不必拆换或拆换确有困难者，得于必要时减价收受。其在查核金额以上之采购，应先报经上级机关核准。未达查核金额之采购，应经机关首长或其授权人员核准。

注：“政府采购法”规定须报上级机关核准核定同意备查事项上级机关权责一览表载明，上级机关得订定一减价金额上限，未达上限金额时通案核准，亦得由上级机关监办人员于验收当场核准；当场核准者，得订定核准减价金额上限。

本法施行细则第98条第2项规定，机关依本法第72条第2项办理减价收受，其减价计算方式，依契约规定。契约未规定者，得就不符项目，依契约价金、市价、额外费用、所受损害或惩罚性违约金等，计算减价金额。

(5) 结算验收证明：

本法第73条规定，工程、财物采购经验收完毕后，应由验收及监验人员于结算验收证明书上分别签认。劳务验收准用之。

本法施行细则第101条第1项规定，公告金额以上之工程或财物采购，除符合本法施行细则第90条第1项第1款或其他经主管机关认定之情形者外，应填具结算验收证明书或其他类似文件。未达公告金额之工程或财物采购，得由机关视需要填具之。

本法施行细则第90条第2项规定，分批或部分验收，其验收金额不逾公告金额十分之一，采书面验收者，于各批或全部验收完成后，应将各批或全部验收结果汇总填具结算验收证明书。

本法施行细则第101条第2项规定，机关应于验收完毕后15日内填具结算验收证明书或其他类似文件，并经主验及监验人员分别签认。但有特殊情形必须延期，经机关首长或其授权人员核准者，不在此限。

厂商如有逾期履约之情形，核实计算逾期违约金；未履约之项目，扣减契约价金。

厂商如有受领迟延，或不能确知孰为债权人而难为给付之情形，得依“民法”第2编第1章第6节第3款（提存）及“提存法”规定办理。

(6) 其他：

采购契约变更或加减价核准监办备查规定一览表附注1载明，契约变更，指原契约目标之规格、价格、数量或条款之变更，并包括追加契约以外之新增工作项目。

履约过程之契约变更，注意依契约约定，于接受厂商提出须变更之相关文件后，通知厂商施作或供应。如于接受厂商提出须变更之相关文件前，即要求厂商先行施作或供

| | |
|------|--|
| | <p>应者，先与厂商书面合意估验付款及完成契约变更之期限。避免因未完成契约变更程序，影响确认竣工及验收之时程。</p> <p>契约之变更，其与确认竣工所需有关者（例如设计图说），至迟于机关办理确认竣工前完成变更程序；其与确认竣工所需无关者（例如实际施作之结算数量与契约所定数量不同之情形），至迟于验收前完成变更程序。</p> <p>采购人员不得有意图为私人不正利益而为不当验收、刁难厂商之行为。</p> <p>注意“贪污治罪条例”规定，避免违法行为。</p> |
| 控制重点 | <p>有契约变更事实者，确认已完成契约变更程序。</p> <p>厂商依照规定报竣工。（工程案）</p> <p>机关依照规定确定竣工，并注意厂商无虚报竣工，以规避逾期违约金之情形。（工程案）</p> <p>竣工后，督促监造单位依照规定提送数据。（工程案）</p> <p>依照规定期限办理竣工、初验、验收、填具结算验收证明书或其他类似文件。上开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须延期者，应报经机关首长或其授权人员核准。</p> <p>机关首长或其授权人员指派适当人员担任验收之主验人员。</p> <p>工程、财物采购采书面验收者，须符合本法施行细则第90条规定。劳务验收，可依本法施行细则第90条之1办理。</p> <p>验收时，依法令或契约规定，办理丈量、检验或试验。</p> <p>视需要拆验或化验工程、财物之隐蔽部分。</p> <p>初验或验收结果与契约、图说、货样规定不符者，须通知厂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货或换货。</p> <p>查察有无办理部分验收、就该部分支付价金及起算保固期间之需要。</p> <p>办理减价收受者，须符合本法第72条第2项、其施行细则第98条第2项及契约规定。</p> <p>依规定制作初验、验收纪录。</p> |
| 法令依据 | <p>本法第71条（验收期限及验收人员）、第72条（验收不符之处置）、第73条（结算验收证明书）。</p> <p>本法施行细则第90条（书面验收）、第90条之1（劳务验收）、第91条（验收人员之分工）、第92条（竣工及初验）、第93条（初验后之验收）、第94条（无初验之验收）、第95条（期限展延）、第96条（验收纪录）、第97条（限期改善）、第98条（部分验</p> |

| | |
|----------|---|
| | <p>收及减价收受）、第99条（部分验收）、第100条（检验费之负担）、第101条（填具结算验收证明书期限）。</p> <p>采购人员伦理准则。</p> <p>“政府采购法”规定须报上级机关核准核定同意备查事项上级机关权责一览表、采购契约变更或加减价核准监办备查规定一览表。</p> |
| 使用窗 体 | 验收纪录、结算验收证明书。 |

资料来源：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台北办事处整理

【实施情况】2009年台湾开放陆资项目以来，大陆企业投资台湾公共建设的案例并不多见，对台湾公共建设的推动促进作用并不明显。主要原因在于：（1）在两次开放的公共建设项目中，项目数量虽不断增加，占到台湾公共建设总计84小项的54%，但基本都是边缘性的小项目，重大工程所占比例很小，且限制性条款很多；（2）台湾对大陆投资公共建设项目的角色限定为出资股东，不能承揽工程。而承包工程是公共建设项目的重要利润来源，陆资仅作为出资方配合台湾企业，利润空间不大；（3）陆资赴台投资还存在“政策法规”不透明、审批时间较长、人员往来限制很多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大陆企业赴台投资的积极性。

5.12.2 禁止领域

根据“营造业法”第69条修正案，外国营造业申请设立登记等级条件，其业绩、年资及承揽工程竣工累积额，应以在台湾执行实绩为计算基准，其余不得计人。

此外，为提升台湾营造业竞争力，外国营造业除了法令、台湾缔结的条约或协议另有禁止规定者外，其承揽“政府”公共建设工程契约金达10亿元以上者，应与台湾综合营造业联合承揽该工程。

5.12.3 招标方式

台湾采购招标方式的选择，系先就“采购金额规模”，了解其适用“招标法”第18条或第23条及可选择的招标方式后；再依其“本身需求”及“招标性质是否符合法定事由”等，合法选择招标方式。

5.13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3.1 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规定

台湾涉及知识产权的相关规定有：专利规定包括“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规费收费办法”和“专利师法”等21项。商标政策包括：“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细则”等6项。著作权规定：“著作权法”等21项。“营业秘密法法令”及解释。“积体电路布局保护法”及相关细则4项。“光盘管理条例”等11项。

5.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台湾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区分不同情形，可提起民事诉讼，构成犯罪的须承担刑事责任。刑事责任包括罚款和监禁，也可两者并罚。最高罚款可高达600万元新台币，刑事责任为5年以下有期徒刑。

据台湾“经济部智慧财产局”统计，2022年台湾专利申请案72059件，其中发明专利50242件，新型专利14662件，设计专利7155件。

5.14 在台湾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台湾自2009年6月开放陆资入岛以来，尚未发生商务纠纷案例。但如果陆资企业在当地投资合作中发生纠纷，可根据《两岸投保协议》条款中的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为解决途径：

第十三条 投资人与投资所在地一方争端解决

(1) 一方投资人主张另一方相关部门或机构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致该投资人受到损失所产生的争端（以下称“投资争端”），可依下列方式解决：

- ①争端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②由投资所在地或其上级的协调机制协调解决；
- ③由本协议第十五条所设投资争端协处机制协助解决；

④因本协议所产生的投资人与投资所在地一方的投资补偿争端，可由投资人提交两岸投资争端解决机构通过调解方式解决，两岸投资争端解决机构应每半年将投资补偿争端的处理情况通报本协议第十五条的投资工作小组；

- ⑤依据投资所在地一方行政救济或司法程序解决。

(2) 投资人根据本条第1款第4目解决投资补偿争端，适用本协议附件的规定。

(3) 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尽快交换并公布本条第1款第4目规定的两岸投资争端解

决机构名单。双方经协商可调整该机构名单。

(4) 如投资人已选择依本条第1款第5目解决，除非符合投资所在地一方相关规定，投资人不得再就同一争端提交两岸投资争端解决机构调解。

(5) 本协议生效前已进入司法程序的本条第1款所指的“投资争端”，除非当事双方同意并符合投资所在地一方相关规定，不适用本条第1款第4目规定的调解程序。

第十四条 投资商务纠纷

(1) 双方确认，一方投资人与另一方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依相关规定及当事人自主原则签订商务契约时，可约定商务纠纷的解决方式和途径。

(2) 一方投资人与另一方自然人订立商务契约时，可就有关投资所产生的商务纠纷订立仲裁条款。如未订立仲裁条款，可于争议发生后协商提交仲裁解决。

(3) 一方投资人与另一方法人或其他组织订立商务契约时，可就有关投资所产生的商务纠纷订立仲裁条款。如未订立仲裁条款，可于争议发生后协商提交仲裁解决。

(4) 商务纠纷的当事双方可选择两岸的仲裁机构及当事双方同意的仲裁地点。如商务契约中未约定仲裁条款，可于争议发生后协商提交两岸的仲裁机构，在当事双方同意的仲裁地点解决争议。

(5) 双方确认，商务契约当事人可依据相关规定声请仲裁判断的认可与执行。

两岸之间仲裁适用《海峡两岸投资保障和促进协议》。

【国际仲裁】《1965年华盛顿公约》不适用于两岸商务纠纷。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2020年7月，台湾开通5G服务。截至2023年5月底，全台5G用户总数746.8万户，普及率接近25%，其中，“中华电信”272.78万户、远传99.43万户、台湾大哥大169.78万户、台湾之行72.4万户、亚太电信32.4万户。据台湾通信传播主管机关公布的数据，2021-2022年间，5G建设补助金额达155亿元新台币，未来将加快5G基地台建设。

台湾通信传播主管机关发布的《2022台湾网络报告调查》显示，2022年台湾18岁以上民众上网率为84.3%。使用无线上网的民众中有81.47%的民众经常使用移动上网，27.3%的民众使用公开场所无线区域网络（公用WiFi）。12岁以上的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民众比例最高，达到82.9%。每人每月移动上网平均费用为686元。台湾民众家庭上网率为82.8%，使用宽带上网率为99.9%，主要接入方式为手机移动上网及ADSL/VDSL。

截至2022年底，“.tw”/.台湾域名注册数量共计18874361笔。截至2023年7月，台湾共取得3570万个IPv4地址，自制系统号码（ASN）核发数量共计448个，当年IPv6地址申请数量为2589/32个，IPv6总申请量全球排名第26位。

6.2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2016年台湾“行政院”提出“DIGI+”方案，在软件与硬件建设并重原则下，推出多项发展措施，以此提升数字经济规模。该发展规划工作重点如下：

- (1) 加强软件建设、建构有利于数字创新的基础环境。包括友善法制环境、培育跨界数字经济人才、研发先进数字科技；
- (2) 增进数字经济发展。包括发展创新应用、拓展数字商务、支持产业创新；
- (3) 打造服务型数字“政府”、推动开放治理。包括落实各级“政府”资料治理、积极开放“政府”资料、建立“政府”与民间资料合作机制、发展资料加值运用、强化相关部门及地方政府数位治理体制与职能、完善资通安全管理、数位治理等相关法制；
- (4) 发展平等、活跃的网络社会。包括弱势宽频近用、落实参与式民主、多元国际合作、普及偏乡与离岛数位建设、完备数位人权法治基础提供人民公平数位发展机会。
- (5) 建设永续、智慧城市。包括运用智能互联网科技建构优质生活空间、推动智

能城乡区域联合治理与建设、运用当地产学研科技创新生态体系协助地方政府规划与推动智慧城乡建设。

【预期效益】预计到2025年，台湾数字经济规模将达到6.5万亿元新台币、GDP占比29.9%；民众数字生活服务使用普及率达到80%、宽频服务可达2Gbps（涵盖率达90%）、保证民众25Mbps宽频上网基本权利；“资讯国力”排名提升至前十。

6.3 数字经济政策和“法规”

2019年6月颁布“电信管理法”，2020年7月1日实施。具体参见：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K0060111>

“数字通信管理法”目前还在“立法”过程中，具体参见：
https://www.ncc.gov.tw/chinese/files/17012/3864_36859_170124_1.pdf

“信息通信安全管理法”目前尚在修法过程中，法条具体参见：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297>

“修法”参见：<https://nicst.ey.gov.tw/File/7C16A4F3927A78E?A=C>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1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2008年9月通过“永续能源政策纲领——节能减碳行动方案”可视为台湾发展绿色经济的第一个方案。2009年至2020年的十余年间，台湾又先后推出了“绿色能源产业旭升方案”“可再生能源发展条例”“绿色能源产业跃升计划”等，但均未明确提出绿色经济概念。

2021年，台湾当局制定所谓“国家发展计划（2021-2024年）”，其中明确提出“政府”致力于建设绿色经济，一方面应对气候变化风险，另一方面将气候变化纳入决策考虑，改变台湾经济增长过程中过多依赖资源使用、碳排放与破坏环境的发展模式。

根据台湾智库“中华经济研究院”的研究报告，绿色经济的涵盖范围包括绿色产业、绿色金融、循环经济三部分。其中，绿色经济又包括风电、饮用水产业、太阳能、燃料电池、节能产业、污染控制产业、减废、有机事业、朝向低碳/清洁生产的传统产业等。

台湾目前尚无负责发展绿色经济的专门部门，但设有“行政院国家永续发展委员会”负责部分规划方面的议题，其余工作由各部会分别负责落实。

表7-1 台湾绿色GDP指标

(单位：万亿元新台币；%)

| 年份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
|--------|-------|-------|-------|-------|-------|-------|-------|
| 环保支出 | 0.157 | 0.161 | 0.166 | 0.174 | 0.176 | 0.178 | 0.192 |
| 占GDP比重 | 0.92 | 0.92 | 0.92 | 0.95 | 0.93 | 0.90 | 0.88 |
| 绿色GDP | 17.0 | 17.5 | 17.9 | 18.3 | 18.9 | 19.8 | 21.1 |
| 增长率 | 4.93 | 2.96 | 2.45 | 2.01 | 3.28 | 4.23 | 6.6 |

7.2 绿能建设情况

近年来，台湾大力推动绿能产业建设。

【太阳能】自2011年开始，台湾分期推动太阳能发电设施建设，至2022年6月，累积完成设置8700MW（8.7GW），年发电108.7亿度，减碳量553.58万吨。根据台方目前规划，预计到2025年，推动设置将达到20GW，其中地面型12GW，屋顶型8GW。2025年后以每年增设2GW为目标。

【风力发电】截至2022年5月，台湾完成陆地风电累计设置容量825MW，离岸风电累计设置容量237MW。年累计发电39亿度，减碳量195万吨。根据台方目前规划，预计到2025年，推动设置将达到6.5GW，其中陆域风电设置886MW，离岸风电设置5.6GW。2025年后以每年增设1.5GW为目标。

(1) 太阳光电及离岸风电为台湾发展绿能主力。2022年台湾总发电量为2882亿度，其中为配合“减煤、增气、展绿、非核”能源转型政策，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突破200亿度，2022年达238亿度，年增36.2%，占总发电量比重为8.3%，较2017年的4.6%增加3.7个百分点，今年1-5月续升至9.2%。近5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平均年增长14%，其中受惠“政府”与民间合力推动绿能发展，太阳光电和离岸风电增长最快，分别平均年增长45%和135%，2023年1-5月增长51.8%和193.2%，为台湾可再生能源增长的主要贡献来源。

(2) 可再生能源装置容量近年均呈双位数增长。为应对国际减碳趋势、提升能源自主，以及落实能源转型政策，台湾自2017年加速推动岛内可再生能源设置，可再生能源装置容量近年均呈双位数增长，至2022年平均以21.9%的增幅快速增长；今年5月底已达15.6GW（1GW=1000兆瓦），同比增长26%，占总发电装置容量比重为25.1%，较2017年底的10.7%上升14.4个百分点，其中太阳光电及离岸风电装机容量分别为10.7GW（同比增长27.9%）和1.2GW（同比增长264.7%），增长幅度最大，占可再生能源装置结构的比重分别为68.9%和7.4%。

(3) 民间业者积极参与可再生能源投资建置。就可再生能源的发电主体别观察，以自用发电设备总装置容量占整体可再生能源比率最高，2023年5月底为59.7%，较2017年底增加13.9个百分点，其次分别为民营电厂22.5%（增加13.3个百分点）和台电17.8%（减少27.1个百分点）；若再与能源别交叉分析，由于政府积极鼓励投资者投入太阳光电与风力发电设备建置，民间业者渐成为发展可再生能源的主力，今年5月底太阳光电以自用发电设备占79.8%居首，风力发电则以民营电厂为主，占78.3%。

(4) 台湾可再生能源装置容量近5年增长幅度高于全球平均。在净零碳排浪潮推动下，全球可再生能源占总发电装置容量比重逐年攀升，从2017年的32.1%上升至2022年的40.2%，增加8.1个百分点；同期间台湾增加12.1个百分点。台湾可再生能源装置容量近5年平均年增长率为21.9%，高于全球平均水平（9.1%），与亚洲主要邻近国家和地区相较，亦高于韩国（18.9%）、中国大陆（13.3%）和日本（6.9%）；台湾太阳光电和离岸风电装置容量近5年分别平均年增长40.6%和147.6%，亦高于全球平均水平（21.6%和

27.4%）。

7.3 绿色金融情况

台湾“金管会”自2017年起推动“绿色金融行动方案1.0”，涵盖授信、投资、资本市场筹资、人才培育、促进绿色金融商品或服务深化发展、资讯揭露、推广绿色永续理念等7大方面。除协助新能源企业取得营业发展所需资金，也促使金融市场引导实体产业、投资人、消费者重视绿色永续，使台湾转型为绿色低碳经济、绿色投资、绿色消费与生活。

为接轨国际推动永续金融趋势，台湾“金管会”于2020年8月18日发布“绿色金融行动方案2.0”，方案通过3大核心策略推动，包括有效信息揭露促进适当的企业决策、驱动金融业应对气候变化风险并掌握商机，以及运用市场机制引导经济迈向永续发展。方案具体推动内容包括：授信、投资、资本市场筹资、人才培育、信息揭露、促进绿色金融商品或服务深化发展、审慎监理、国际链结及诱因机制等8个方面，计38项措施。方案短期目标为建立促进绿色及永续金融市场有效运作的架构及基础，提升信息透明度，以引导资金支持绿色及永续发展产业；中期目标则为引导金融市场应对气候变化的潜在风险与掌握商机，强化金融业及金融市场的竞争力，进而通过金融机制引导企业及投资人重视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下称ESG）议题，促成投资和产业追求绿色永续发展的良性循环。

推动方面与具体措施：延续“绿色金融行动方案1.0”措施，并依前述核心策略增加具体推动措施。推动方面含括授信、投资、资本市场筹资、人才培育、信息揭露、促进发展绿色金融商品或服务深化发展、审慎监理、国际链结及诱因机制等八大方面，其中1.0七大方面共25项措施，已完成8项，“绿色金融行动方案2.0”将持续办理17项，并新增21项措施，合计共38项措施。

7.4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2021年之前，台湾尚无专门的绿色经济发展规划，仅有“温室气体减量及管理法”第四条规定，台湾减碳目标为2050年减至2005年的50%以下，这一目标因被认为进度缓慢，受到多方诟病。部分台湾民意代表因此提出修法，行政主管部门因此在2021年开始着手评估2050年达到零排放目标的可能途径。

2022年3月，由台湾“国发会”牵头，联合“环保署”“经济部”“科技部”等8个“部会”联合发布了“台湾2050净零排放路径及策略总说明”，作为这一时期台湾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该计划以科技研发和气候“法治”为基础，推动能源、产业、生活、社会四大领域转型为策略，配合12项关键战略，以期达到2050年净零排放的目标。该计划至2030年共编列预算约9000亿元新台币。

12项关键战略为：

(1) 风电/光电。以风电与光电为可再生能源发展主力，风电朝大型化与浮动式离岸风机发展，规划离岸风电2030年设置装置量达13.1GW、2050年达40~55GW；光电通过土地多元化应用扩大设置场域，并汰换更新为新世代高效率光电，规划太阳光电2030年设置装置量达30GW、2050年达40~80GW。

(2) 氢能。以氢能为净零主要选项，运用于产业零碳制程原料、运输与发电无碳燃料等方面；以进口绿氢为主要来源，搭配国内可再生能源产氢，逐步布建氢能接收、输储等基础建设及氢能利用系统。

(3) 前瞻能源。为增加可再生能源选项，以基载型地热与海洋能为前瞻能源发展重点，推动示范验证与区块开发，同步带动相关绿能产业发展。另外，扩大生物质能的使用，结合岛内资源循环利用与进口等方式稳定料源，研发先进生物质能源技术。规划到2050年前瞻能源设置装置量达8~14GW。

(4) 电力系统与储能。推动分布式电网并强化电网韧性，推动电网数字化与操作弹性提升电网应变能力，运用信息通信物联网技术促进系统整合；扩大储能系统设置，发展储能关键技术并建构储能商业模式。

(5) 节能。在生产制造、居家生活与商业服务、运输、跨部门各方面，尽速扩大成熟技术应用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并通过经济诱因、教育辅导、强制“法规”等措施，加速高效率设备市场渗透率。同步发展创新能源效率科技，并逐步导入前瞻技术，从需求面全面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以协助达成净零目标。

(6) 碳捕捉利用及封存CCUS。以碳捕捉再利用及封存技术移除产业及能源设施碳排放，优先发展碳捕捉利用技术，作为化学品原料与建筑材料，建立碳循环价值链；并开发本土碳封存潜力场址，展开安全性验证场域计划。

(7) 运输电动化及无碳化。发展电动车上下游相关产业，根据技术成熟度，设定

机车、小客车与大客车未来市占比目标，并整合储能、充电桩、建筑充电安全等基础建设的技术研发与建置。至于针对长途行驶用途的大型游览车与大货车电动化进程，则视产业技术进行引进与推广。

(8) 资源循环零废弃。加强产品源头减量，促进绿色设计及绿色消费；废弃资源物质能资源化，强化资源永续循环利用；链结上、中、下游产业，形成资源循环产业链，投入技术研发与制度革新，提升资源循环效率。从产品设计、资源再生、产业链结及技术创新四大方面，打造零废弃的资源永续循环世代。

(9) 自然碳汇。通过造林及相关经营工作能降低大气二氧化碳浓度；建构负碳农法及海洋栖地、动植物保育技术，保护生物多样性、避免土壤流失、保育森林及复育碳汇生态系统，以提升碳吸收功能。

(10) 净零绿生活。迈向2050年净零排放需要全民生活转型，推动“净零绿生活”，从食、衣、住、行各方面，通过全民对话凝聚共识，教育推广，经由行为改变，建构低碳商业模式，创造绿生活产业链。

(11) 绿色金融。运用金融市场力量，引导经济迈向净零排放，提升金融业与产业的气候韧性，建构完善的永续金融生态圈，推动上市柜公司依时程完成温室气体的盘查及查证，强化信息揭露，持续精进永续分类法，成为引导各企业转型的指引。

(12) 公正转型。以“尽力不遗落任何人”为公正转型目标，在净零转型过程中戮力追求政策目标平衡性、社会分配公正性与利害关系包容性。

——“台湾2050净零排放路径”参见：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FD76ECBAE77D9811&upn=5CE3D7B70507FB38

——“温室气体减量及管理法”参见：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O0020098>

——“电业法”及修正案部分参见：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30011>

——“能源转型白皮书”参见：<https://energywhitepaper.tw/>

——“绿色金融行动方案”参见：

<https://www.fsc.gov.tw/websitedowndoc?file=chfsc/202012241329020.pdf&filedisplay=%E7%B6%A0%E8%89%B2%E9%87%91%E8%9E%8D%E8%A1%8C%E5%8B%95%E6>

%96%B9%E6%A1%882.0%E7%B0%A1%E5%A0%B1.pdf

——“前瞻基础计划”绿能建设部分参见：

<https://www.ey.gov.tw/achievement/648018B7647F60F7>

——“绿能科技产业创新推动方案”参见：

<https://www.ey.gov.tw/File/965FCF9BA916981F>

8. 在台湾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8.1 在台湾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8.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台湾“公司法”将公司分为四种形式：无限公司、有限公司、两合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公司】指两人以上股东组织，对公司财务负有连带无限清偿责任。

【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东组织，就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有有限责任。

【两合公司】指一人以上无限责任股东，与一人以上有限责任股东组成，其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有连带无限清偿责任；有限责任股东就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责。

【股份有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东或主管部门、法人股东一人组成，全部资本分为股份，股东就其所认股份对公司负责。

(1) 直接投资新设公司/分支机构/商业

来自各地的投资者如有意愿在台湾从事业务开展及经商活动，须按照台湾的法令申请登记组织形式（如新设公司/分支机构/商业），主管部门亦积极简化相关的申请流程以便缩短申请时间。

此外，投资人可选择以并购或增资或受让股权方式参与或扩大岛内事业的营运。因并购、增资或受让股权涉及诸多的考虑因素例如税赋、政策及资产评估等，难以按照一般的作业流程说明，建议采用个别案件的研究及洽询相关的专家咨询。

外来企业（台商）回台湾申请上市（柜）、兴柜，台湾制定了各项鼓励外来企业（台商）回台申请上市（柜）、兴柜的机制。

表8-1 外商企业在台湾上市的方式

| 上市种类 | 第一上市 (注1) | 第一上柜 (注1) | 第二上市（发行台湾存托凭证） (注2) |
|------|-------------------------------------|--------------|--|
| 资格限制 | 股票未在岛外证券交易所或证券市场上市的外国发行人于海外下市后再来台上市 | | 外来发行人依据注册地国法律发行的股票或表彰其股票的有价证券，于申请上市的台湾存托凭证挂牌前，已在经主管机关核定的证券交易所或证券市场上市者。 |

注1：依“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相关规范，对于外国发行人申请来台上市规定如下：

大陆地区设立登记者，不得来台湾第一上市。只能以海外控股公司为上市主体申请来台湾上市。大陆地区人民、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投资第三地区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第三地区公司股份或出资总额逾30%，或对该第三地区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不得来台湾第一上市。

（2）直接购买上市（柜）、兴柜股票

台湾为扩大岛外资本对台湾的参与程度，已逐渐放宽岛外资本投资的各项限制，外来投资人可按照是否在岛内及其身份是否属于“境外外国机构投资人”“境外华侨及外国自然人”“境内外外国机构投资人”及“境内华侨及外国自然人”等四种投资人类型，同时亦取消岛外机构投资人的投资额度规定，更将原华侨及外国人投资岛内证券的申请方式由原审查许可制改为登记制，此简化申请程序，更加速台湾证券市场对外开放的进程。依据“华侨及外国人投资证券管理办法”的规定，华侨及外国人欲投资台湾证券市场，需先向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登记，简要归纳说明如下：

表8-2 投资人身份要求

| 外国机构投资人 | 华侨及外国自然人 |
|---|--------------------------------|
| 在台湾，依照当地“政府法令”设立登记者。 【基金型态】公司型基金、信托型基金、合伙型基金、退休型基金、共同基金、单位信托、其他型基金。 【非基金型态】银行、保险公司、券商、期货商、其他。 | 具有大陆地区以外的国籍，年满20岁持有身份证明者 |
| 外国法人在台湾设立的分公司 | 年满20岁，居住于台湾领有华侨身份证件证明书或外侨居留证者。 |

资料来源：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

8.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台湾受理企业注册机构是“经济部商业司”，该司负责公司、商业机构的登记管理及监督事项（资本额五亿元以下由“经济部”中部办公室、台北市、新北市、桃园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政府办理）。

大陆企业投资需要先经过“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审查核准后，方可办理注册登记。

华侨或外国人投资新设事业申请流程如下：

- (1) 申请核发公司/商号名称及营业项目预查表；
- (2) 向“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提交投资申请书、预查表复印件、投资人身份

证明档及代理人授权书正本等；

(3) 向银行汇入资金；

(4) 向“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申请资金审定。需提交投资额申请书、汇入汇款通知书、买汇水单正本及投资事业筹备处银行存折复印件等。

8.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营利事业投资登记】 营利事业投资登记程序：

(1) 公司名称及所营事业预查申请

投资人在台湾投资设立公司或外商在台湾设立分公司时，应先向“经济部商业司”申请公司中文名称及在台湾境内所营事业预查核准。

(2) 外来人投资申请及公司设立登记

设立公司在一般地区（即加工出口区及科学工业园区以外的地区）者，需先向“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提出申请，经核准投资后，即可汇入资金，再向“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办理资金审定完成后，则可向主管机关申请公司设立登记及公司所在地的“国税局”办理营业人设立登记。

在加工出口区及园区设立公司，其主管机关分别为“经济部加工出口区管理处”及“园区管理局”，由该主管机关办理投资申请及公司设立登记。待公司设立登记完成后，向公司所在地的“国税局”办理。

【设立分公司】 外国公司设立分公司登记流程：

(1) 外国公司到台湾设立分公司应先向“经济部商业司”申请外国公司认许及分公司设立登记后，再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国税局”办理营业人设立登记事宜。

(2) 若外国公司到台湾设立的分公司位于加工出口区及园区，在取得“经济部商业司”许可后，再分别向“经济部加工出口区管理处”及“园区管理局”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及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国税局”办理营业人设立登记事宜。

【进出口厂商】 进出口厂商的登记流程：

根据台湾“进出口厂商登记办法”第2条规定，公司或商号经营进出口业务，除法令另有禁止或限制规定者外，该办法须向“经济部国际贸易局”申请登记为进出口厂商。

查询网址：www.trade.gov.tw

【营利事业设立程序】 外国投资人到台湾设立公司，申请公司及外国公司设立分公司的登记程序如下：

- (1) 公司（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公司应履行以下程序：
申请公司名称预查。所需时间：1日。主管单位：“经济部商业司”。
- (2) 申请投资许可。所需时间：3-5日。主管单位：“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
- (3) 汇入资金。所需时间：3-5日。负责单位：银行。
- (4) 资金审定。所需时间：3-5日。主管单位：“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
- (5) 公司设立登记。所需时间：1日。台湾“加工出口区管理处”负责加工出口区内的公司登记注册。台湾“园区管理局”负责园区内的公司登记注册。所需时间7天。

【在园区及加工出口区设厂的规定】在园区及加工出口区设厂是指营利事业在台湾开发的工业区、科学工业园区、农业科技园区、环保科技园区、自由贸易港区或加工出口区投资设厂。目前台湾对投资设厂采取服务窗口单一化政策，由各工业区服务中心窗口收件，并由各工业区服务中心商洽各有关主管机关在工业区内设置税捐稽征、海关、邮电、金融、警察及其他公务等服务设施，以方便公司日常营运所需。

(1) 在科学工业园区设厂。外国人在科学工业园区设厂，须先向科学工业园区管理局提出投资申请，其程序自正式申请至核准，约需1至2个月。设厂流程请详科学工业园区网站：www.sipa.gov.tw。

(2) 在加工出口区设厂。外国人在加工出口区设厂，须先向“经济部加工出口区管理处”提出投资申请，其程序自正式申请至核准，约需1个月，设厂流程请详“经济部加工出口管理处”网站：www.epza.gov.tw。

(3) 在自由贸易港区内的投资申请。根据“自由贸易港区设置管理条例”规定，外国人在自由贸易港区内经营贸易、仓储、物流、货柜（物）集散、转口、转运、承揽运送、报关服务、组装、重整、包装、修配、加工、制造、展览或技术服务者，应根据“交通部主管自由贸易港区事业营运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主管机关申请取得筹设许可，筹设许可的审查时间为4周，取得筹设许可后则可接续办理营运许可事宜。筹设及营运许可的申请流程请登录下列网站查询：taiwan-ftz.com。

【农业科技及环保科技园区的投资申请】

(1) 农业科技园区

外国人在屏东农业生物科技园区设立公司或分公司，目前可向屏东农业科技园区筹备处（管理局）第二组提出投资申请，其投资申请的流程可到“行政院农业委员会”网站查询。

（2）环保科技园区

外国人在环保科技园区设立公司或分公司，须向各科技园区（网址：investtaiwan.nat.gov.tw/showPagecht449?lang=cht&search=449）提出入区申请，其申请的流程详见“行政院环保署”网站：www.epa.gov.tw。

【设立代表人办事处手续】设立代表人办事处所需以下资料与文件：

- (1) 申请书；
- (2) 法人资格证明及其中文译本；
- (3) 指定在台湾境内的诉讼及非诉讼代表人的授权书（*）及其中文译本；
- (4) 办事处所在地的租赁契约复印件或房屋所有权状复印件及最近一期房屋完税税单复印件；
- (5) 在台湾岛内的诉讼及非诉讼代表人（若为台湾居民）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6) 在台湾岛内的诉讼及非诉讼代表人（若为外国国民）的护照复印件；
- (7) 香港永久居留证复印件（若代表人为香港居民者）；
- (8) 在台湾岛内的诉讼及非诉讼代表人印鉴；
- (9) 岛外公司指派代表人报备表。

【申办陆资企业的具体步骤】

根据“投审会”的要求，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新设国内事业申请流程步骤为：

- (1) 投资查询及提供相关服务（经济部投资业务处）；
- (2) 申请核发公司/商号名称及营业项目预查表（设立公司型态：经济部中部办公室；设立商号：各县市政府）。项目应为陆资来台投资正面清单许可的营业项目，申请单位将核发名称及营业项目预查表；
- (3) 申请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核准（“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检附投资申请书、预查表复印件、投资人身份证明文件及代理人授权书正本等。经审查核准，投审会将核发投资核准函；
- (4) 汇入投资额至新设事业筹备处银行账户。经核准取得投资核准函后，才可由境外汇入投资额；结售新台币时，应持核准函正本向国内银行办理，汇款性质请注明“310M侨外股本投资（大陆投资）”；
- (5) 申请汇入资金审定（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检附审定投资额申请书、汇入汇款通知书、买汇水单正本及投资事业筹备处银行存折复印件等。经查验相关汇款资

料无误，投审会将核发投资额审定函；

(6) 办理公司（商号）设立登记：① 设立实收资本额新台币5亿元新台币以上：经济部商业司；② 设立实收资本额新台币未逾5亿元新台币：“经济部中部办公室”、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桃园市政府；③ 设立商号的申请单位：商号所在地的县市政府；

(7) 完成。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设立在台分公司申请流程步骤为：

- (1) 投资查询及提供相关服务（“经济部投资业务处”）；
- (2) 申请核发公司/商号名称及营业项目预查表（“经济部中部办公室”）；
- (3) 申请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核准（“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检附投资申请书、预查表复印件、投资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及代理人授权书正本等；
- (4) 汇入投资额至新设在台分公司银行账户；
- (5) 申请资金审定及总公司许可或认许及分公司设立登记（“经济部中部办公室”）；
- (6) 完成。各种申请书和表格的下载网址是：

www.moeaic.gov.tw/businessPub.view?lang=ch&op_id_one=3

8.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8.2.1 获取信息

台湾公共工程招标信息发布渠道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网站和台湾采购公报网。

台湾采购公报网Taiwan Buying Network（简称TBN），是环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台湾建置的采购信息交换网络，以提供台湾或民间机构的采购者公布的采购讯息为主要业务项目，每日主动以E-Mail电子报的方式，依需求分类寄出采购讯息供订阅的供货商参考，针对需要获得案件的公司亦提供刊登供货商登记的服务。目前，台湾采购公报网每日平均收集各类采购讯息数百条，采购金额达数亿至数10亿元新台币以上。

8.2.2 招投标标

【招标方式】 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选择性招标及限制性招标。公开招标，指以公告方式邀请不特定厂商投标。选择性招标，指以公告方式预先根据一定资格条件办理厂商资格审查后，再行邀请符合资格的厂商投标。限制性招标，指不经公告程序，邀请

两家以上厂商比价或仅邀请一家厂商议价。

【要求】投标厂商资格规定：机关办理采购，依实际需要，规定投标厂商的基本资格。特殊或巨额采购，须由具有相当经验、实绩、人力、财力、设备等的厂商始能担任者，得另规定投标厂商的特定资格。外国厂商的投标资格及应提出的资格文件，由主管机关确定。政党及与其具关系企业关系的厂商，不得参与投标。承办项目管理的厂商，其负责人或合伙人不得同时为规划、设计、施工或供应厂商的负责人或合伙人。承办项目管理的厂商与规划、设计、施工或供应厂商，不得同时为关系企业或同一其他厂商的关系企业。

8.2.3 许可手续

台湾“营造法令”规定，营造业申请公司或商业登记前，应附上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机关”或直辖市、县（市）主管机关申请营造业许可。需要的文件如下：

- (1) 申请书。需载明下列事项：营造业名称及营业地址；负责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及身份证明文件；营造业类别及业务项目；专任工程人员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及身份证明文件；组织性质；资本额；
- (2) 资本额证明文件；
- (3) 发起人或合伙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履历及认资证明文件；
- (4) 营业计划。

8.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8.3.1 申请专利

台湾申请专利的管理机构为：“经济部智慧财产局”。

台湾专利“法规”规定，申请发明专利、新型专利、设计专利，由专利申请权人备具申请书、说明书、申请专利范围、摘要及必要的图式，向专利专责机关申请。台湾专利是以申请书、说明书、申请专利范围及必要的图式齐备之日作为申请日，申请人应尽早向智慧局提交专利申请。程序包括：(1) 申请；(2) 形式审查；(3) 公开；(4) 请求审查；(5) 实体审查；(6) 审查意见通知；(7) 核准审查；(8) 注册及缴纳年费；(9) 公告。

【申请发明专利】申请发明专利者，其申请书应载明下列事项：(1) 发明名称。

(2) 发明人姓名、国籍。 (3)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国籍、住居所或营业所；有代表人者，并应载明代表人姓名。 (4) 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事务所。

其说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发明名称；技术领域；先进技术（申请人所知的先进技術，须附上该先进技术的相关资料）；发明内容（发明所要解决的问题、解决问题的技术手段及对照先进技术的功效）；图式简单说明（有图式者，应以简明的文字依图式的图号顺序说明图式）；实施方式（记载一个以上的实施方式，必要时得以实施例说明；有图式者，应参照图式加以说明）；符号说明（有图式者，应依图号或符号顺序列出图式的主要符号并加以说明。说明书应依前项各款所定顺序及方式撰写，并附加标题）。但发明的性质以其他方式表达较为清楚者，不在此限。

向“智能财产局”申请发明专利须提交下列文件：

(1) 申请书、专利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摘要、转让证明（如果有的话）、微生物菌种保藏证明（如果有的话）、以及优先权证明档（或PCT档、如果要求优先权）；

(2) 根据“专利法”的规定，如果委托专利代理人代为办理专利申请事宜，还需在提交上述申请档的同时（或在提交上述档之日起的3个月内补交）提交一份由申请人签署的委托书（或总委托书）；

(3) 在委托专利代理人代理申请专利时，还应在给代理人寄发有关文件的同时附上一封指示信，其中须包括有下列信息：申请人和发明人的姓名及地址（如果申请人或发明人属可使用汉字的国家或地区的公民、或其中文或汉字名称已被广泛使用于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台湾或其他使用中文的国家或地区，则需同时用日、英；英或中、英文两种文字表达）；如果要求优先权，则包括优先权日、优先权号和最先申请国名称。

【申请新型专利】申请新型专利技术报告者，应备具申请书，载明下列事项：(1)申请案号；(2)新型名称；(3)申请新型专利技术报告者的姓名或名称、国籍、住居所或营业所；有代表人者，并应载明代表人姓名。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向“智慧财产局”申请实用新型专利须提交下列文件：

(1) 须提交的文件与上述申请发明专利所提交的文件，除无须微生物菌种保藏证明外，大致相同，即包括有：申请书、专利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摘要、转让证明（如果需要）、以及优先权证明档（或PCT档、如果要求优先权）；

(2) 如委托代理人提交申请，亦应提交上述的委托书和指示信等。

【申请设计专利】申请外观设计专利向“智慧财产局”申请外观设计专利须提交下

列档：

- (1) 提交的文件与上述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所提交的档，除无须专利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外，大致相同，即包括有：申请书、两套附图（可以是照片或附图）、简要说明（如果需要）、转让证明（如果需要）、以及优先权证明档（如果要求优先权）；其中，附图应包括：主视图、后视图、俯视图、仰视图、左视图、右视图；
- (2) 如果可能还可提供立体图；图的大小不得超过（15厘米×22厘米）和（3厘米×8厘米）；
- (3) 如委托代理人提交申请，亦应提交上述的委托书和指示信等。

8.3.2 注册商标

台湾申请商标的机构为“经济部智慧财产局”

地址：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号3楼

电话：00886-2-27380007转3063

网址：www.tipo.gov.tw

“智能财产局”只受理省内商标申请，其他区域和国际商标申请需要商标申请人自行联系商标事务所代理申请。

(1) 新竹办公室

地址为：新竹市北大路68号5楼

电话：00886-3-5350235/5350255

(2) 台中办公室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号7楼

电话：00886-4-22513761/22513762/22513763

(3) 台南办公室

地址：台南市中西区永华路1段32号5楼

电话：00886-6-2225011/2225012

(4) 高雄办公室

地址：高雄市前金区成功1路436号8楼

电话：00886-7-2711922/2711923

申请商标注册有两种方式，一是书面向柜台提交申请，二是使用智能财产凭证IC卡或智能财产软件凭证网上申请，申请网址为：tiponet.tipo.gov.tw。

申请商标注册者，应备具申请书，声明商标种类及型态，载明下列事项：

- (1)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住居所或营业所、国籍或地区；有代表人者，其姓名或名称；
- (2) 委任商标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居所或营业所；
- (3) 商标名称；
- (4) 商标图样；
- (5) 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务的类别及名称；
- (6) 商标图样含有外文者，其语文别；
- (7) 应提供商标描述者，其商标描述。

8.4 企业报税的相关手续

8.4.1 报税时间

(1) 会计年度与所得税的申报

台湾“所得税法”规定的一般会计年度，为当年度1月1日到12月31日止。营利事业在设立登记时可申请采用特殊期间的会计年度。营利事业亦可于之后报经该“管稽征机关”核准变更其会计年度。

(2) 结算申报

营利事业应于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填具结算申报书，向相关“征稽主管机关”，申报其上一年度营利事业所得。年度结算申报书须申报营利事业的营业收入、成本、毛利、费用、净利，及营业外收入或损失。此外，营利事业尚须将资产负债表、股东可扣抵税额账户变动明细表，以及未分配盈余申报书，连同营利事业所得税结算申报书一并申报。

其会计年度为非历年制者，应于其会计年度终了后第5个月结束前申报其营利事业所得税。例如：其会计年度是2012年8月1日到2013年7月31日，则其申报截止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

(3) 暂缴申报

营利事业除符合免办理暂缴的相关规定者外，应于每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按其上年度结算申报营利事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1/2为暂缴税额，自行向库缴纳，并根据规定格式，填具暂缴税额申报书，附上暂缴税额缴款收据，一并向该“管稽征机关”申报。

公司组织（包含外国公司在台湾的分公司）的营利事业，会计账册簿据完备，使用蓝色申报书或经会计师查核签证，并如期办理暂缴申报者，应将当年度前6个月的营业收入总额，按照“所得税法”有关营利事业所得税的规定，试算其前半年的营利事业所得额，按当年度税率，计算其暂缴税额，不适用前项暂缴税额的计算方式。

使用特殊会计年度的营利事业暂缴申报时间可比照历年制推算，意即特殊会计月份的初始月份加8（例如：使用4月制会计年度的营利事业，应于12月1日至12月31日止办理暂缴申报）。

8.4.2 报税渠道

台湾税收管理最高行政机关为“财政部”，“财政部”下设“赋税署”，主管台湾关税以外的各种税收行政业务，负责税收“法规”拟订、解释，国税稽征业务的指挥、监督、考核及直辖市、县（市）地方税稽征业务的督导考核。

“财政部”在台北、高雄及北、中、南区等设有五个“国税局”，负责所得税、营业税及其他“国税”的稽征。福建省金门县及连江县（马祖岛）的“国税”稽征，交由“财政部北区国税局”设置稽征所及服务处办理。

关税业务部分，“财政部”设“关务署”主管关务政策规划、推动、督导及关务“法规”拟订，下辖基隆、台北、台中、高雄等4关负责关税的稽征。

关于“国税”与地方税，台湾的“财政部”负责拟订台湾各项赋税“法规”，经过“立法机构”立法程序，由台湾领导人公布后施行。现行各项租税可分为“国税”和地方税两大类。

“国税”是属于“中央”征收的税收，包括所得税、营业税、关税、货物税、遗产及赠与税、证券交易税、期货交易税、烟酒税、矿区税。

地方税是属于地方征收的税收，包括地价税、房屋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田赋、印花税、使用牌照税、娱乐税。

【多元化缴税管道】

(1) 现金。持缴款书就近向各银行、信用合作社、农会等金融机构（邮局除外）缴纳。

(2) 委托转账代缴税款。应于税款开征前2个月申请，只要填妥委托转账代缴税款约定书寄回税务机关即可。目前地方税稽征机关办理转账纳税的税目有使用牌照税、地价税及房屋税。

(3) 使用自动柜员机转账缴税。持邮局或开办自动柜员机转账缴税作业金融机构的金融卡，至贴有“跨行：提款+转账+缴税”标志的自动柜员机缴税。

(4) 信用卡缴税。以信用卡利用电话语音或因特网方式缴税。但纳税义务人需支付发卡机构手续费，手续费收取标准依各发卡机构订定的标准收取。

(5) 便利商店缴税。定期开征的地价税、房屋税及使用牌照税税额如在2万元新台币以下，纳税义务人于税款开征前5个日历天起至税款开征截止日期间，可持缴款书至莱尔富、全家、统一超商及来来（OK）便利超商缴纳税款。

(6) 电话语音。纳税人利用本人于金融机构或邮政机构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账户，通过电话语音于缴纳期间截止日前，进行转账缴纳税款。

(7) 芯片金融卡转账。持有参与芯片金融卡缴税作业的金融机构所核发的芯片金融卡者，以芯片金融卡通过因特网转账缴税。

8.4.3 报税手续

(1) 加值型营业税的报缴程序

营业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应以每2月为1期，于次期开始15日内，填具规定格式的申报书，附上退抵税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向主管稽征机关申报销售额、应纳或溢付营业税额。应纳营业税额者应先向公库缴纳后，连同缴纳收据一并申报。例如：1-2月份的营业税应于3月15日以前报缴。

营业人销售货物或劳务，根据规定适用零税率者，可申请以每月为1期，于次月15日前依照规定向主管稽征机关申报销售额、应纳或溢付营业税额。但同一年度内不得变更。

(2) 总额型营业税的报缴程序

以2个月为1期申报。有应纳营业税额者，应先向公库缴纳后，连同缴纳收据一并申报。但小规模营业人及“财政部”规定免予申报销售额的营业人，由稽征机关核定税额，每3个月填发税额缴款书通知缴纳。

8.4.4 报税资料

(1) 营业税缴款书；

(2) 统一发票明细表；

(3) 退抵税款及其他有关文件：①载有营业税额的统一发票扣抵联；②载有营业

人统一编号的收款机统一发票收执联复印件；③经“财政部”核定载有营业税额凭证复印件；④销货退回、进货退出折让证明单；⑤固定资产退税清单；⑥零税率文件；⑦“国防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从事受控交易的营利事业，在办理交易年度的年度营利事业所得税结算申报时，应备妥同期移转订价报告。

正式移转订价报告至少需要包括：①营利事业的产业及经济情况分析；②受控交易各参与人的功能及风险分析；③可比较程度分析；④可比较对象的选定；⑤最适合常规交易方法的选定；⑥受控交易其他参与人采用的订价方法；⑦根据最适合常规交易方法评估是否符合常规或按常规交易结果调整的情形，以及⑧按照常规交易原则办理的情形等项目。

稽征机关根据移转订价查核准则规定进行调查时，营利事业应于稽征机关书面调查函送达之日起1个月内，提示前述规定的文据；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间内提示者，应在时间届满前申请延期，延长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并以1次为限。稽征机关经审阅营利事业所提示的文据，认为有必要再提供补充说明及其他必要文件及数据者，营利事业应于1个月内提供。

办理营利事业所得税媒体申报应检附资料：损益及税额计算表1式2份；资产负债表1式2份；未分配盈余申报书1式2份；股东可扣抵税额账户变动明细申报表1式2份；申报附件数据封面（含相关附件）；贴妥外卷标的媒体档案磁或光盘片；独资合伙组织的营利事业单位应依出资人人数影印投资人明细及分配盈余表并同办理综合所得税结算申报。

办理综合所得税应附书表及证件如下：

| 项目 | 应附书表及证件 |
|------------------------------|---|
| 1.综合所得税结算申报 （采一般及简式申报书适用） | 综合所得税结算申报书； 缴税取款委托书、自动柜员机转账缴纳交易明细表或自缴税款缴款书证明联； 其他有关免税额、扣除额、必要成本费用等证明文件（属“国外”文件者，应自行节译注记）。 |
| 2.依所得税法第72条规定，由遗嘱执行人、继承 | 申请书； 纳税义务人（死亡者）死亡除户资料（如死亡诊断证明书或载有死亡 |

| | |
|---|--|
| 人或遗产管理人申请延期办理综合所得税结算申报案件 | <p>日期的户口簿复印件等)；</p> <p>纳税义务人与申请人(继承人、遗嘱执行或遗产管理人)关系证明(如：户口簿、遗嘱或经依法选定之遗产管理人证明文件复印件)；</p> <p>委托代办者，需附委托书或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或复印件)；</p> <p>托代办者，需附委托书或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或复印件)。</p> |
| 3.外侨综合所得税结算申报（含离境申报） | <p>外侨综合所得税结算申报书；</p> <p>护照正本、居留证、劳动契约书；</p> <p>外侨专用中英文对照之各类所得扣缴凭单或各类所得证明文件及境外薪资所得证明文件；</p> <p>其他有关免税额、扣除额必要成本费用等证明文件</p> |
| 4.综合所得税申请更正事项 | <p>申请书；</p> <p>核定通知书；</p> <p>缴款；</p> <p>主张更正之证明文件。</p> |
| 5.申请核发综合所得税纳税（不包含外侨综合所得税案件）及各项“国税”欠税证明（丧失国籍者专用） | <p>申请书；</p> <p>申请人之身份证明文件(或复印件)；如申请人已迁出“国外”，应检附护照复印件；</p> <p>委托申请者，应另附委任书(授权书)及受任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复印件)。如申请人已迁出“国外”，应检附经台湾驻外单位认证的授权书。</p> |
| 6.申请展延、补发综合所得税退税凭单 | <p>申请展延(1) 原退税凭单(2) 身份证明文件；</p> <p>申请补发(1) 申请书(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p> <p>委托申请者，应另附委任书(授权书)及受任人身份证明文件(或复印件)。</p> |
| 7.申请核发外侨综合所得税证明书 | <p>办理委托纳税代理(1) 外侨护照、居留证；(2) 受任人身份证、印章；(3) 委托人上年度纳税资料(上年度在外辖申报者)。</p> <p>结算申报(含离境申报)(1) 外侨护照、居留证；(2) “国内”扣缴凭单或劳动契约书；(3) 国外雇主给付的所得证明；(4) 同一年度在台居留满183天，须申报扶养亲属资料；(5) 上年度纳税资料(上年度在外辖申报者)。</p> |
| 8.申请各项报备案件 | <p>申请书；</p> <p>报备项目相关之证明文件。</p> |

| | |
|-----------------------------|--|
| 9.申请重要科技及投资事业适用股东投资抵减核准案件 | <p>目的事业主管机关核发符合促进产业升级条例第八条规定之核准函复印件、投资计划书、增资资金运用明细表。如该计划已完工者，并检附事业主管机关核发的完成证明书复印件。</p> <p>议决该次增资之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纪录复印件；属新投资创立者，为发起人会议纪录复印件。</p> <p>增资前后的公司执照、营利事业登记证及工厂登记证（依法令规定免申请者免附）复印件。</p> <p>签证机构签证函复印件、经股票签证机构签证完毕的本次增资（创立）新发行记名股票样张及股票签证声请书。</p> <p>股东缴款证明文件。</p> <p>股东继续持有符合促进产业升级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记名股票达2年（重要科技事业、重要投资事业）或3年（新兴重要策略性产业）以上可适用投资抵减金额明细表（含股东户号、姓名、统一编号、认股股数、认股金额、缴款日期、股票编号、持股股数、核准可抵减金额、核准可抵减税额、最后有效抵减年度）。</p> |
| 10.执行业务者申请机器记账 | 执行业务机器记账申请表。 |
| 11.执行业务者申请权责发生制之适用（或变更会计制度） | 申请书。 |

8.5 工作许可办理

8.5.1 主管部门

负责岛外人赴台湾工作的主管部门是“劳动部”。必须根据台湾颁布的雇主聘雇岛外人许可及管理办法规定，申请并通过审核后才能获得工作许可。

“劳动部”尚未开放大陆地区人员自由赴台工作，故大陆人员无法个人办理来台工作许可。

8.5.2 工作许可制度

台湾“就业服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岛外人未经雇主申请许可，不能在台湾工作。“就业服务法”对岛外人到台湾工作作出了限定，岛外人只能根据台湾“就业服务法”

限定的岗位申请就业。

8.5.3 申请程序

由台湾雇主向台湾“劳动部”提出申请。

8.5.4 提供资料

【新雇员所需资料】

- (1) 审查费收据正本（每一申请案500元新台币）；
- (2) 申请书；
- (3) 受聘雇外国人的名册；
- (4) 受聘雇外国人护照复印件；
- (5) 学历证书复印件；
- (6) 机构立案登记证明复印件；
- (7) 聘雇契约书或聘书复印件或副本（应载明受聘雇外国人姓名、国籍、工作职称、工作内容、薪资报酬、聘雇时间及经双方签章）；
- (8) 受聘雇外国人下列资格条件文件之一：
 - ①外国人取得专门职业及技术人员考试及格证书或执业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②外国人取得台湾内外大学相关学士学位者并具有取得学士学位后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或取得硕士学位以上的证明文件；
 - ③外国人服务跨国企业满1年以上经指派来台湾任职的指派证明文件；
 - ④外国人经专业训练证明文件、5年以上相关经验证明文件及特殊表现及创见的相关证明文件。（3项证明文件均须齐备）

【续聘所需文件】

- (1) 审查费的收据正本（每一展延申请案500元新台币）；
- (2) 申请书；
- (3) 受聘雇外国人的名册；
- (4) 原单位聘用许可函复印件；
- (5) 护照复印件；
- (6) 上一年度“财政部国税局”核发的外侨综合所得税证明书复印件；
- (7) 聘书或聘雇契约书复印件或副本。应载明受聘雇外国人姓名、国籍、工作职

称、工作内容、薪资报酬、聘雇期间及经双方签章；

(8) 机构负责人的机构立案登记证明复印件；

(9) 以下各类应在续聘时应附上的营业额证明文件：

A01建筑及土木工程工作、A02交通事业工作、A03财税金融服务业工作、A04不动产业经纪工作、A09环境保护工作、A10文化运动及休闲服务工作、A13制造业工作、A14批发业工作、A15其他类工作；

(10) 受聘雇外国人有效期间护照复印件；

(11) 航空器驾驶员附上有效检定证复印件、体格检查合格证复印件；驾驶员训练教师附上训练成果、体格合格证明复印件；普通航空业驾驶员附上检定证复印件、体格合格证明复印件；

(12) 文化、运动及休闲服务工作的出版事业、电影业及广电事业应附受聘雇外国人原聘雇许可期间的绩效证明；

(13) 补习班教师应附上健康检查证明；

(14) 运动教练：受聘雇外国人在台湾工作期间的训练计划（含训练对象、时间、地点、课程等）；

(15) 艺术演艺工作：受聘雇外国人原聘雇许可期间的具体工作实绩证明、展延聘雇期间的活动企划书（含工作行程、时间、地点、地址等）、工作场地使用的同意文件及该场地符合所申请工作使用的证明文件；

(16) 外国人受聘雇担任导游、领队及旅行业经理人须分别检附导游执业证书、领队执业证书及旅行业经理人结业证书复印件；

(17) 受聘雇外国人的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受聘雇外国人符合目的事业主管机关的金融事业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受聘雇外国人符合目的事业主管机关的证券期货事业经理人或业务人员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受聘雇外国人符合目的事业主管机关的产、寿险公司总经理同意证明。

| 类别 | 项目 | 附加文件 |
|-----------|-------------------------|---|
| A、专业性技术工作 | 01建筑及土木工程工作 02交通事业工作 | 1.外国人受聘雇担任导游、领队及旅行业经理人须分别检附导游执业证书、领队执业证书及旅行业经理人结业证书复印件。 |

| | |
|----------------|--|
| | <p>2.聘雇航空器运渡试飞者，应检附民用航空运输业许可证复印件，受聘雇外国人检附航空器运渡或试飞驾驶员资格证明、所需机型检定证、体格合格证明、年度考验纪录复印件。</p> <p>3.聘雇航空器驾驶员训练工作者，应检附计划书、民用航空运输业许可证复印件，受聘雇外国人检附航空器训练教师资格证明、所需机型检定证、体格合格证明、年度考验纪录复印件。</p> <p>4.聘雇民航运输驾驶员应检附民用航空运输业许可证复印件，受聘雇外国人检附驾驶员资格证明、所需机型检定证、航空医务中心体格合格证明复印件、年度考验纪录复印件。</p> <p>5.聘雇普通航空业驾驶员应检附计划书、普通航空业许可证，受聘雇外国人检附正驾驶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所需机型检定证、体格合格证明复印件。</p> <p>6.外国人受聘雇担任航运事业之航空器发动机、机体或通信签证工作应检附：有效检定证明文件或航空器维修或相关技术5年以上工作证明文件。</p> |
| 03财税金融服务工作 | 受聘雇外国人的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受聘雇外国人符合目的事业主管机关金融事业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受聘雇外国人符合目的事业主管机关证券期货事业经理人或业务人员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受聘雇外国人符合目的事业主管机关的财产、寿险公司总经理同意证明。 |
| 04不动产经纪工作 | 受聘雇外国人的不动产经纪人考试及格证书或营业员测定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 05移民服务工作 | 移民业务注册登记证复印件。 |
| 06律师工作 | 受聘雇外国人的律师证书复印件。 |
| 07技师工作 | 雇主应检附工程技术顾问公司登记证复印件或技师事务所负责人的技师执业执照、受聘雇外国人的技师执业证照复印件。 |
| 08医疗保健工作 | 受聘雇外国人的医事专门职业证书复印件（非专门职业技术人员免附）。 |
| 09环境保护工作 | |
| 10文化、运动及休闲服务工作 | |
| 11学术研究工作 | |
| 12兽医师工作 | 受聘雇外国人之兽医师证书复印件。 |

| | | |
|----------------------|---|---|
| | 13制造业工作 14批发业 15其他工作 | 成立未满一年附公司资本额，成立一年以上附营运实绩证明文件或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核发的研发中心、企业营运总部代表人办事处证明文件。 |
| B、华侨或外国人投资人设立事业之主管工作 | 01华侨投资事业主管工作 02外国人投资事业主管工作 | 1.主管机关核发的侨外投资事业核准函复印件。 2.公司资本额证明文件复印件，成立满一年以上附营业额证明文件复印件。 3.公司登记或变更事项登记表（经理人字段注记）复印件。 |
| C、学校教师工作 | 01大专以上校院教师工作 02大专以上校院附设语文中心 03外国侨民学校之教师工作 04公私立高级中等以下学校语文教师工作 05实验高级中等学校双语部或双语学校之学科教师工作 | 教师证复印件或学校教评会同意证明文件。 教育部同意证明文件。 拟任课程合格教师或任教资格所属国的合法证明文件复印件。 |
| D、补习班语文教师工作 | 01英文教师工作 02日文教师工作 03其他语文教师工作 | 1.每间教室每周课程表。 2.聘雇日前3个月内卫生主管机关规定之合格健康检查证明文件。 3.补习班现有中外籍教师名册。 4.受聘雇外国人语文师资训练合格证书复印件（取得学士学位者免附）。 |
| E、运动教练及运动员工作 | 01运动教练工作 02运动员工作 | 1.受聘雇外国人在华工作期间之训练计划（含训练对象、时间、地点、课程等）。 2.受聘雇外国人国家（际）单项运动协（总）会核发之国家（际）运动教练证，或曾任运动教练实际工作经验2年以上，并经国家（际）项运动协（总）会推荐函。 3.受聘雇外国人曾代表国际或“全国性”运动竞赛证明文件，或曾任 |

| | | |
|-------------------------------|-----------------|---|
| | | 运动员实际工作经验1年以上，并经国家（际）单项运动协（总）会推荐函。 |
| F 、 宗 教、艺术 及 演 艺 工 作 | 01宗教工作 | 宗教相关工作以专门性技术性（10）申请。 |
| | 02艺术工作 | 1.外国人受聘雇期间活动企划书(含工作行程、时间、地点、地址等)。 2.外国人受聘雇期间工作场地使用的同意文件及该场地符合所申请工作使用的证明文件。 |
| | 03大众传播之演 艺工作 | 3.受聘雇外国人从事演艺工作证明文件或其所属国官方机构出具的推荐或证明文件及具体工作实绩。 |
| | 04公开表演之演 艺工作 | |

资料来源：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台北办事处整理

8.6 能够给大陆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8.6.1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台北办事处

地址：台北市信义区松仁路105号9楼

电话：00886-2-87808108/77137787 转 626、623

传真：00886-2-87808109/27228160

电邮：taipei@ccmee.org.cn

8.6.2 海峡两岸经贸交流协会台北办事处

地址：台北市信义区忠孝东路五段68号37楼（A1、A2室）

电话：00886-2-87861859 转 205、203

传真：00886-2-87860839

8.6.3 海峡两岸旅游交流协会台北办事处

地址：台北市大安区敦化南路二段76号润泰金融大厦13楼

电话：00886-2-27072188

传真：00886-2-27072180

8.6.4 海峡两岸旅游交流协会高雄办事处

地址：高雄市苓雅区三多四路110号曼哈顿财经大楼14楼之5

电话：00886-7-2695999

传真：00886-7-2695911

9. 大陆企业到台湾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9.1 投资方面

台湾对大陆来台湾投资尚未完全开放相关产业和领域，对陆资到台湾开展投资有一定的限制规定要求。2009年至2013年期间，台湾相继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在制造业、服务业及公共建设方面开放了一部分产业目录。2016年以来，因台湾政治形势的变化，陆资在制造业方面基本没有新的进展，在公共建设方面因“反中”“国安”等议题炒作，使得陆资基本没有机会进入。

与事业投资及设立许可部分相关政策主要是“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和“大陆地区的营利事业在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许可办法”；大陆地区专业人士及其眷属入台的相关规定主要是“大陆地区专业人士来台从事专业活动许可办法”；大陆投资购置不动产的相关规定是“大陆地区人民在台湾取得设定或移转不动产物权许可办法”和“台湾银行及信用合作社办理在台无住所大陆地区人民不动产担保放款业务应注意事项”；陆资投资台湾金融业、银行业、证券期货业、保险业的相关规定是“台湾与大陆地区金融业务往来及投资许可管理办法”“台湾与大陆地区证券期货业务往来及投资许可管理办法”和“台湾与大陆地区保险业务往来及投资许可管理办法”。

大陆企业要按照大陆和台湾相关“政策法规”开展对台湾投资，办理好相关投资手续。大陆企业在台湾开展投资合作必须做到依法经营，按照台湾对企业管理的相关政策，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及防范经营风险的能力，并利用台湾在金融、贸易、会展、资讯等多方面的优势逐步发展壮大。

尽管大陆企业赴台投资已取得初步成效，但因政治因素，大陆企业在台湾始终受到歧视性待遇，在市场准入、人员赴台、证件办理等方面遇到诸多障碍，影响了大陆企业赴台投资的进一步扩展。企业赴台投资应注意以下事项：

（1）人员赴台限制

大陆人员赴台常见的从事活动事由有短期3个月从事商务活动，由主管机关发给逐次加签出入许可证；或者邀请大陆地区专业人士赴台从事专业活动，最长可在台停留不超过1年时间，部分类别的许可证申请为1年期多次出入许可证。

邀请大陆地区人员赴台的限制较多，有邀请单位资格限制、受邀赴台大陆人员本身资格限制，以及赴台人次和停留期限的限制，相关规定繁多。

曾经发生大陆企业赴台新设成立公司后，于第一年即申请派遣大陆地区人员赴台，并顺利取得核准，但一年停留期满，继续邀请大陆地区专业人士赴台从事投资经营管理和经贸活动，却遭台湾主管机关拒绝，认定其投资事业本身并不符合邀请单位资格，令大陆资投资企业深感困惑，直到后来询问专家后才发现，原来公司设立满一年起，邀请单位的资格条件必须改按其他的判断标准，因其系专业技术人员申请赴台，第二年起邀请单位（即在台的陆资投资事业）必须平均营业额达新台币3000万元以上、平均进出口实绩总额达300万美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达100万美元以上，而不是以投资首年视实收资本额多少而定。

（2）薪资费用认列

虽然大陆人员经“移民署”取得赴台许可，可从事短期商务活动或1年期专业经贸活动，然而依据两岸人民关系条例第11条第1项规定：“雇用大陆地区人民在台湾工作，应向主管机关申请许可”，但目前“劳动部”政策尚未开放大陆地区人民赴台工作，因此大陆居民虽然在台湾有提供劳务，但并非台湾营利事业的员工，故直接给付给大陆人员的报酬，尚不能列报为公司的费用。

（3）申报台湾来源所得

针对大陆地区人员而言，其台湾来源所得依照“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来源所得认定原则第十六点的规定，参酌该认定原则第四点规定，就劳务报酬而言是指“在台湾提供劳务取得的薪资、执行业务所得或其他所得”，其认定方式系依照劳务提供所在地是否位于台湾，至于报酬给付地点则没有规定。

大陆地区人员的台湾来源所得计算方法以及课税方式，依照其于一个课税年度在台湾停留天数的长短，有以下几点不同的规定和处理：

①停留未超过90天的大陆地区人员

于一课税年度内在台湾停留合计未超过90天的大陆地区人员，其自台湾区外雇主所取得的劳务报酬并非台湾来源所得。

②停留超过90天未满183天的大陆地区人员

于一个课税年度在台湾停留超过90天未满183天的大陆地区人员，如有自台湾区外雇主取得劳务报酬，应纳入台湾来源所得课税。

于一个课税年度在台湾停留未满183天的大陆人员，其台湾来源所得系采就源扣缴方式完税，免办理结算申报，但未能就源扣缴的台湾来源所得，例如：因在台湾提供劳

务而自区外雇主取得的劳务报酬，财产交易所得或其他所得者，则应由纳税义务人委托台湾人民代理申报，依规定税率纳税，除非该区外雇主的身份、给付报酬的对象以及该大陆人员来台所从事的活动均符合两岸人民关系条例第25条第2项的要件，赴台办理投资、建厂或从事市场调查等临时性工作，该部分非在台湾给与的薪资所得方不视为台湾来源所得。

对于台湾区外雇主给付的劳务报酬，如果不能予以明确区分其台湾来源所得的归属，且于一个课税年度间在台湾停留超过90天但未超过300天时，就区外雇主给付报酬部分，通常可接受按在台湾停留天数比例计算台湾来源所得。

③停留满183天以上的大陆人员

大陆人员在台湾停留满183天者，应比照台湾人员于每年5月间办理上一年度综合所得税结算申报，但大陆人员只需就台湾来源所得申报课税，并不适用两岸人民关系条例第24条第1项，针对台湾人民还要加计大陆来源所得课税的规定。

对于大陆人员而言，如果同时在台湾和大陆领取报酬，甚至也从第三地领取报酬，且不能明确区分所得的来源地，基本上应该要把大陆和第三地所领取的报酬与在台湾的所得合并计算为台湾来源所得课税，再向税局主张就区外雇主给付报酬部分，按在台湾停留的天数比例计算课税。

④停留超过300天的大陆人员

在一个课税年度内在台湾停留超过300天的大陆人员，由于几乎一整年都在台湾提供劳务，因此在台湾和区外各地所支领的报酬，应当全部视为台湾来源所得课税。

（4）申报所得基本税额

申报及计算个人所得基本税额（AMT）时，要加计海外所得部分。大陆人员于申报AMT的海外所得时，只要加计非台湾来源所得、非大陆地区来源所得。

9.2 贸易方面

台湾对大陆企业开展对台湾贸易制定了相关政策，包括开放大陆商品目录、保税区原材料与零部件输入、外销、农产品输入及原产地证明和加工证明书等。台湾限制进口大陆的粮油、水果、肉类、烟酒、药品、纺织品、金属制品、以及冰箱、电动机、汽车、船舶等产品，大陆企业应严格按照大陆和台湾的相关贸易规定，开展对台湾贸易，应充分发挥台湾贸易促进机构的商贸服务平台作用，向世界市场推广台湾产品和服务。还可

以利用台湾资金成本较低的优势，开展多边贸易。

9.3 承包工程方面

大陆在台湾设立的子公司及分公司，可以依照台湾相关规定，以独资、合伙及转投资方式参加台湾私人企业招投标业务。对陆资投资台湾公共建设业，一共开放11项。即根据“促进民间参与公共建设法”，由大陆企业带资到台湾以BOT方式投资台湾准许的11项公共建设。

目前阶段，大陆承包工程企业可跟踪台湾私人企业工程承包信息，参与投标。企业要注重信誉，要确保承包工程的质量和进度，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当地“法规”，注意与工程所在地社区居民及地方管理机关保持良好关系。

9.4 劳务合作方面

台湾针对大陆劳务人员的主要政策是“大陆地区专业人士来台从事专业活动许可办法”。按照该办法，台湾主要对大陆企业在台湾设立的办事处、子公司和分公司董事、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开放，并根据投资额给予一定的人员配额。

大陆企业要严格按照台湾相关规定选派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到台湾工作，同时要了解和遵守台湾“劳基法”和“就业服务法”相关规定。

9.5 其他应注意事项

在“政府采购法”中有劳务采购部分条款，两岸之间签署了《海峡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协议》。大陆渔工在台湾发生工伤赔偿纠纷时，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1）渔工与船东、劳务派出机构的“法律”关系应如何认定；（2）渔工与船员法律地位有何区别；（3）此类纠纷应当由何地法院管辖；（4）此类纠纷应当适用哪一方的“法律”；（5）工伤死亡赔偿项目及标准有何不同等。

【特别提示】台湾人习惯用“民国”纪年法，而大陆通用公元纪年法。大陆企业在与台湾方面签合同时须注意落款日期的“民国”纪年与公元纪年的转换，以免引起不必要的麻烦。

9.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台湾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分析和规避与投资或承包工程相关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对项目本身实施可行性分析等。相关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大陆企业在台湾开展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可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10. 大陆企业如何在台湾建立和谐关系

10.1 处理好与台湾主管部门的关系

大陆企业在台湾从事各种投资合作或商业活动首先要学会妥善处理与台湾各级主管部门的关系。大陆企业要了解有关负责外来投资注册登记、税务、海关、劳工管理、出入境管理、企业资质管理、环境保护等地区主管部门的职责、办事程序、工作时间等。严格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根据相关的“政策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大陆企业要实现在台湾的长远发展，除了与台湾主管部门打好交道外，还要与相关机构建立和谐的关系，广交朋友，积极反映企业的诉求。

10.2 处理好与工会的关系

台湾工会组织较多，基层工会分为产业工会及职业工会两类。一旦企业发生劳资纠纷，工会组织将代表和维护劳工利益。大陆企业要了解和遵守台湾“劳基法”和“就业服务法”，协商落实好员工工作时间安排、工资、福利、保险、福利委员会等。要注意与有关工会组织建立正常沟通渠道，处理好与工会的关系，尽量避免罢工、游行等极端情况的出现。如遇工会提出不合理要求发生工会罢工事件时，在与工会沟通无果的情况下，可寻求台湾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介入。

10.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企业的发展不能损害当地居民的利益，企业要积极支持并参加社会公益性活动，广交朋友，体现企业的社会责任，提升企业亲和力，拉近与当地居民的距离。

10.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大陆企业人员在台湾工作要尊重当地文化、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

10.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台湾规定建筑工程不得破坏生态环境，必须依据有关环保条例，处理好工程所产生的噪音、空气污染、废物和污水。大陆企业一定要遵守台湾环境规定，在投资预算中要考虑环境保护支出，自觉做好当地环境保护工作。

10.6 承担必要社会责任

台湾欢迎外来投资者在台湾投资发展，同时也要求其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关于企业社会责任（CSR），台湾当局没有专门的一般要求，而是通过相关途径宣传“全球八大CSR规范”，每年通过媒体组织一些行业的企业社会责任评比活动，进而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

外来投资者在台湾承担的社会责任是多方面的，主要包括：帮助当地增加就业；对雇用的当地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高就业者技能；保持良好的社会公德，不能损害当地公众利益等。大陆企业在承担上述必要社会责任的同时，要积极参加当地的公益性活动，如对当地社区做些力所能及的贡献等。

10.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在台湾，报纸、电视、电台等各种媒体众多，而且在社会上拥有巨大的影响力。大陆企业应注重与媒体保持良好的关系，利用当地媒体做宣传，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并扩大企业的影响力。

10.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大陆企业在台湾投资，企业有必要聘请一名律师作为其“法律”顾问，遇到“法律”纠纷时应及时咨询律师。

大陆企业及人员与台湾警察打交道，分两种情况：一是求助于警察，如遇到安全问题。二是警察执行公务对企业或人员进行检查，出现此情况往往是警察认为企业或人员存在违反当地“政策法规”的事情。遇此情况，企业和人员应采取配合态度。需要说明情况的要积极说明情况，需要司法处理的，要与律师取得联系。

10.9 提前评估新修正的政策规定等方面的风险

2016年以来，民进党当局陆续修正了“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等“法律”、政策，并在实践中从严执行，使得大陆企业赴台投资、在台经营的风险有所增加，企业在投资时务必要掌握相关信息，并对风险进行评估。

大陆企业在台湾投资有必要聘请一名律师作为其“法律”顾问，遇到“法律”纠纷时应及时咨询律师。

11. 大陆企业/人员在台湾如何寻求帮助

11.1 联系大陆驻台机构咨询和寻求帮助

大陆企业和人员在台湾遇到困难和问题时，应积极主动联系大陆驻台机构，包括机电商会台北办事处、海贸会台北办事处或海旅会台北办事处，寻求咨询、指导和帮助。

11.2 寻求“法律”保护

大陆企业在台湾投资经营应了解并遵守当地的政策规定。若遇到经济纠纷等案件，通过协商解决无果的情况下，应寻求通过“法律”手段解决，找律师通过法庭调解或裁决来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大陆企业在台湾长期投资经营，应考虑聘请律师协助处理企业相关“法律”事务。

11.3 寻求当地业务主管部门帮助

大陆企业在台湾投资经营应与台湾业务主管部门保持良好关系，如遇有关问题或纠纷，及时咨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并寻求帮助。

11.4 建立应急预案

大陆企业在台湾开展投资经营活动，要根据台湾的社会治安状况和企业在当地可能会遇到的重大安全突发事件制定相应的企业应急预案。同时，企业要客观评估潜在经营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企业经营风险的评估预警机制，避免经营风险。

附录1 台北市水费

【台北市水费】自2016年3月起，台北市水费应缴总金额包括下列各项目：基本费（内含营业税5%）；用水费（内含营业税5%）；代征一般废弃物清除处理费；代征污水下水道使用费；加压设备维护管理费；附征水源保育与回馈费。每立方米平均单价为11.56元新台币(含税价格12.14元新台币)。

(1) 基本费。基本费主要是用以支付水资源生产、处理及供应设施的折旧与维护。其金额取决于与水表相接的进水管直径的大小，与用水量无关。

附表1-1 台北水费基本费

(单位：元新台币/月)

| 水表口径（厘米） | 基本费 |
|----------|--------|
| 13 | 17 |
| 20 | 68 |
| 25 | 126 |
| 40 | 374 |
| 50 | 680 |
| 75 | 1,836 |
| 100 | 3,638 |
| 150 | 10,098 |
| 200 | 20,060 |
| 250 | 35,428 |
| ≥300 | 55,590 |

资料来源：台北自来水事业处

用水费。水费的收取按用水量实行累进单价制。

附表1-2 台北用水费

(单位：元新台币/月)

| 水量级别、水量及水价 | 使用水量及累进单价 | | | | |
|------------|-----------|-------|--------|-----------|---------|
| | 1~20 | 21~60 | 61~200 | 201~1,000 | 1,001以上 |
| 用水量（立方米） | 1~20 | 21~60 | 61~200 | 201~1,000 | 1,001以上 |
| 单价（立方米/元） | 5 | 6.7 | 8.5 | 14 | 20 |

| | | | | | |
|---------|---|----|-----|-------|-------|
| 累进差额（元） | 0 | 34 | 142 | 1,242 | 7,242 |
|---------|---|----|-----|-------|-------|

资料来源：台北自来水事业处

(3) 代征一般废弃物清除处理费。台北自来水事业处供水辖区均采取清除处理费随袋征收制，故用户目前无须支付本项费用。

(4) 代征污水下水道使用费。本项费用征收的目的是处理污水下水道。目前，营业用户及非营业用户每立方米用水单价均为新台币5元。

(5) 加压设备维护管理费。主要是指通过加压设备将供水送至偏远或高海拔地区，尤其是山坡地或高山地区。因此，这些地区的自来水使用者必须分摊部分费用，以支付加压设备的维护费用。同时，台北市政府亦对于这一费用提供了部分补贴。

附表1-3 加压设备维护管理的收费标准

(单)

位：元新台币）

| 用户所在地 | 1段加压 | 2段加压 | 3段加压 | 4段加压 | 5段加压 |
|---------|------|------|------|------|------|
| 台北市/新北市 | 3.5 | 6.5 | 9.5 | 12.5 | 15.5 |

资料来源：台北自来水事业处

(6) 水源保育与回馈费用。水源保育与回馈费一律按未税用水费附征10%，作为协助回馈受影响的水源特定区地方建设之用。

附录2 台湾电费

【电力】台湾工商业用电的电费按月根据基本电费（按契约容量千瓦数计算）与流动电费（按实用电度计算）的总和计收。台湾地处亚热带，夏季的用电量远高于冬季用电量。费率为下列两者之一：

- (1) 非时间电价：夏季与非夏季的电价不同。夏季是指6月1日至9月30日。
- (2) 时间电价：除分为夏季与非夏季外，另按照时段的不同制定不同的电价，亦即划分为尖峰时间、半尖峰时间、周六半尖峰时间与离峰时间。

现行电价按供电电压划分为低压供电与高压供电两大类，其中一般工商业用电场所的电价适用范围如下：

附表2-1 工商业用电场所的电价划分

| 电压种类 | 种类 | 适用范围 | 适用场所 |
|------|-------|---------------------------------------|------------------------|
| 低压 | 电力用电 | 生产或非生产性质用电场所的电灯、小型器具及动力，契约容量未满100千瓦者。 | 中小型工厂、机关、医院、学校、超商及小型商场 |
| 高压 | 高压用电 | 生产或非生产性质用电场所的电灯、小型器具及动力，契约容量未满100千瓦者。 | 大型工厂、机关、学校、银行、百货公司 |
| | 特高压用电 | | 超大型工厂、捷运、机场 |

资料来源：台湾电力公司（自2012年6月10日起实施）

【低压电力用电】台湾的低压电力用电，与常规用电实行不同的价格。

附表2-2 非时间电价

1. 住宅用

（单位：元新台币）

| 每月用电度数分段 | | 夏月(6/1 至9/30) | 非夏月(夏月以外时间) |
|----------|--------------|---------------|-------------|
| 每度 | 120 度以下部分 | 1.63 | 1.63 |
| | 121~330 度部分 | 2.38 | 2.10 |
| | 331~500 度部分 | 3.52 | 2.89 |
| | 501~700 度部分 | 4.80 | 3.94 |
| | 701~1000 度部分 | 5.83 | 4.74 |

| | | | |
|------------|--|------|------|
| 1001 度以上部分 | | 7.69 | 6.03 |
|------------|--|------|------|

资料来源：台湾电力公司（自2023年4月1日起实施）

2. 住宅以外非营业用

(单位：元新台币)

| 每月用电度数分段 | 夏月(6/1 至9/30) | 非夏月(夏月以外时间) |
|--------------|---------------|-------------|
| 120 度以下部分 | 每度 | 1.63 |
| 121~330 度部分 | | 2.38 |
| 331~500 度部分 | | 3.52 |
| 501~700 度部分 | | 4.80 |
| 701~1000 度部分 | | 5.83 |
| 1001 度以上部分 | | 7.69 |
| | | 6.03 |

资料来源：台湾电力公司（自2023年4月1日起实施）

3. 营业用

(单位：元新台币)

| 每月用电度数分段 | 夏月(6/1 至9/30) | 非夏月(夏月以外时间) |
|---------------|---------------|-------------|
| 330 度以下部分 | 每度 | 2.53 |
| 331~700 度部分 | | 3.55 |
| 701~1500 度部分 | | 4.25 |
| 1501~3000 度部分 | | 6.62 |
| 3001 度部分 | | 6.75 |
| | | 5.30 |

资料来源：台湾电力公司（自2023年4月1日起实施）

附表2-3 时间电价

1. 简易型时间电价

(1) 两段式

(单位：元新台币)

| 分类 | | | 夏月 | 非夏月 |
|------|------|------|---------------|-------|
| 基本电费 | 按户计收 | | 每户每月 | 75.00 |
| 流动电费 | 周一至周 | 尖峰时间 | 夏月07:30~22:30 | 每度 |

| | | | | | | |
|--|------------------|------|----------------|----|--------|------|
| | 五 | | 非夏月06:00-11:00 | | - | 4.48 |
| | | | 非夏月14:00-24:00 | | | |
| | | 离峰时间 | 夏月00:00~09:00 | | 1.85 | - |
| | | | 非夏月00:00~06:00 | | - | 1.78 |
| | | | 非夏月11:00-14:00 | | | |
| | 周六、周日及 离峰日 | 离峰时间 | 全日 | | 1.85 | 1.78 |
| | 每月总度数超过2,000度之部分 | | | 每度 | 加 0.99 | |

资料来源：台湾电力公司（自2023年4月1日起实施）

(2) 三段式

(单位：元新台币)

| | | 分类 | | | 夏月 | 非夏月 |
|------------------|-------|-----------------|------|-------------|------|-------|
| 基 本 电 费 | | 按户计收 | | | 每户每月 | 75 |
| 流动电费 | 周一至周五 | 尖峰时间 | 夏月 | 16:00~22:00 | 每度 | 6.49 |
| | | 半尖峰 时间 | 夏月 | 09:00~16:00 | | — |
| | | | | 22:00~24:00 | | 4.26 |
| | | 离峰时间 | 非夏月 | 06:00~11:00 | | — |
| | | | | 14:00~24:00 | | 4.06 |
| | | 周六、周日 及离峰日 | 离峰时间 | 夏月 | | 1.85 |
| | | | | 00:00~09:00 | | - |
| | | | | 00:00~06:00 | | 1.78 |
| | | 每月总度数超过2000度之部分 | | | 每度 | 加0.99 |

资料来源：台湾电力公司（自2023年4月1日起实施）

2. 标准型时间电价

(1) 二段式

(单位：元新台币)

| 分類 | | | | 夏月 (6月1日至9月30日) | 非夏月 (夏月以外時間) |
|----------|---------|-------|----------|----------------------------|-----------------|
| 基本 電費 | 按戶計收 | 單相 | 每戶 每月 | 129.10 | |
| | | 三相 | | 262.50 | |
| | 經常契約 | | 每旺 每月 | 236.20 | 173.20 |
| | 非夏月契約 | | | — | 173.20 |
| | 週六半尖峰契約 | | 每度 | 47.20 | 34.60 |
| | 離峰契約 | | | 47.20 | 34.60 |
| 流動 電費 | 週一至週五 | 尖峰時間 | 夏月 | 09:00~24:00 | 4.02 |
| | | | 非夏月 | 06:00~11:00 14:00~24:00 | — |
| | | 離峰時間 | 夏月 | 00:00~09:00 | 3.92 |
| | | | 非夏月 | 00:00~06:00 11:00~14:00 | — |
| | 週六 | 半尖峰時間 | 夏月 | 09:00~24:00 | 1.66 |
| | | | 非夏月 | 06:00~11:00 14:00~24:00 | — |
| | | 離峰時間 | 夏月 | 00:00~09:00 | 1.58 |
| | | | 非夏月 | 00:00~06:00 11:00~14:00 | 2.14 |
| | 週日及離峰日 | 離峰時間 | 全 日 | — | 2.06 |
| | | | | — | 1.66 |
| | | | | — | 1.58 |

资料来源：台湾电力公司（自2024年4月1日起实施）

(2) 三段式

(单位：元新台币)

| 分類 | | | | 夏月 (6月1日至9月30日) | 非夏月 (夏月以外時間) | | |
|----------|---------|-------|----------|----------------------------|-----------------|------|------|
| 基本 電費 | 按戶計收 | 單相 | 每戶 每月 | 129.10 | | | |
| | | 三相 | | 262.50 | | | |
| | 經常契約 | | 每旺 每月 | 236.20 | 173.20 | | |
| | 半尖峰契約 | | | 173.20 | 173.20 | | |
| | 週六半尖峰契約 | | | 47.20 | 34.60 | | |
| | 離峰契約 | | | 47.20 | 34.60 | | |
| 流動 電費 | 週一至週五 | 尖峰時間 | 夏月 | 16:00~22:00 | 每度 | 5.93 | — |
| | | 半尖峰時間 | 夏月 | 09:00~16:00 22:00~24:00 | | 3.67 | — |
| | | | 非夏月 | 06:00~11:00 14:00~24:00 | | — | 3.56 |
| | | 離峰時間 | 夏月 | 00:00~09:00 | | 1.64 | — |
| | | | 非夏月 | 00:00~06:00 11:00~14:00 | | — | 1.56 |
| | 週六 | 半尖峰時間 | 夏月 | 09:00~24:00 | | 1.94 | — |
| | | | 非夏月 | 06:00~11:00 14:00~24:00 | | — | 1.86 |
| | | 離峰時間 | 夏月 | 00:00~09:00 | | 1.64 | — |
| | | | 非夏月 | 00:00~06:00 11:00~14:00 | | — | 1.56 |
| | 週日及離峰日 | 離峰時間 | | 全日 | | 1.64 | 1.56 |

资料来源：台湾电力公司（自2023年4月1日起实施）

附表2-4 电力用电电价

1. 非时间电价

(单位：元新台币)

| 分類 | | | 夏月 (6月1日至9月30日) | 非夏月 (夏月以外時間) |
|------|------|-------|--------------------|-----------------|
| 基本電費 | 裝置契約 | 每瓩每月 | 137.50 | |
| | 需量契約 | 經常契約 | 每瓩每月 | 236.20 |
| | | 非夏月契約 | 每瓩每月 | — |
| 流動電費 | | 每度 | 2.95 | 2.80 |

资料来源：台湾电力公司（自2023年4月1日起实施）

2. 时间电价

(1) 二段式

(单位：元新台币)

| 分類 | | | 夏月 (6月1日至9月30日) | 非夏月 (夏月以外時間) |
|------|--------|---------|--|---------------------------|
| 基本電費 | 裝置契約 | 按戶計收 | 每戶每月 | 105.00 |
| | | 裝置契約 | 每瓩每月 | 137.50 |
| | 需量契約 | 按戶計收 | 每戶每月 | 262.50 |
| | | 經常契約 | 每瓩每月 | 236.20 |
| | | 非夏月契約 | | 173.20 |
| | | 週六半尖峰契約 | | 47.20 |
| | | 離峰契約 | | 34.60 |
| 流動電費 | 週一至週五 | 尖峰時間 | 夏月 09:00~24:00 非夏月 06:00~11:00 14:00~24:00 | 4.02 — 1.66 — |
| | | 離峰時間 | 夏月 00:00~09:00 非夏月 00:00~06:00 11:00~14:00 | — — 1.58 |
| | | 半尖峰時間 | 夏月 09:00~24:00 非夏月 06:00~11:00 14:00~24:00 | 2.14 — 1.66 |
| | | 離峰時間 | 夏月 00:00~09:00 非夏月 00:00~06:00 11:00~14:00 | — — 1.58 |
| | 週日及離峰日 | 離峰時間 | 全 日 | 1.66 — 1.66 1.58 |

资料来源：台湾电力公司（自2023年4月1日起实施）

(2) 三段式

(单位：元新台币)

| 分類 | | | | 夏月 (6月1日至9月30日) | 非夏月 (夏月以外時間) | |
|----------|---------------|-------|-----|----------------------------|-----------------|--|
| 基本 電費 | 按戶計收 | | | 每戶 每月 | 262.50 | |
| | 經常契約 | | | | 236.20 | |
| | 半尖峰契約 | | | | 173.20 | |
| | 週六半尖峰契約 | | | | 47.20 | |
| | 離峰契約 | | | | 34.60 | |
| 流動 電費 | 週一 至 週五 | 尖峰時間 | 夏月 | 16:00~22:00 | 5.93 | |
| | | | 夏月 | 09:00~16:00 22:00~24:00 | 3.67 | |
| | | 半尖峰時間 | 非夏月 | 06:00~11:00 14:00~24:00 | — | |
| | | | 夏月 | 00:00~09:00 | 3.56 | |
| | | 離峰時間 | 非夏月 | 00:00~06:00 11:00~14:00 | 1.64 | |
| | 週六 | | 夏月 | 09:00~24:00 | — | |
| | | 半尖峰時間 | 非夏月 | 06:00~11:00 14:00~24:00 | 1.94 | |
| | | | 夏月 | 00:00~09:00 | — | |
| | | 離峰時間 | 非夏月 | 00:00~06:00 11:00~14:00 | 1.86 | |
| | 週日及 離峰日 | 離峰時間 | | 全日 | 1.64 | |
| | | | | | 1.56 | |

资料来源：台湾电力公司（自2023年4月1日起实施）

(3) 电动车充换电设施电价

(单位：元新台币)

| 分類 | | | | | 夏月 (6月1日至9月30日) | 非夏月 (夏月以外時間) |
|----------|-------------------|----------|----------------------------|-------------|--------------------|-----------------|
| 基本 電費 | 按戶計收 | | | 每戶 每月 | 262.50 | |
| | 經常契約 | | | 每瓩 每月 | 47.20 | 34.60 |
| 流動 電費 | 週一 至 週五 | 尖峰 時間 | 夏月 | 16:00~22:00 | 每度 | 9.34 |
| | | | 非夏月 | 15:00~21:00 | | — |
| | 離峰 時間 | 夏月 | 00:00~16:00 22:00~24:00 | 9.10 | | |
| | | 非夏月 | 00:00~15:00 21:00~24:00 | 2.29 | | |
| | 週六、 週日及 離峰日 | 離峰時間 | | 全 日 | | — |
| | | | | | | 2.18 |
| | | | | | 2.29 | 2.18 |

资料来源：台湾电力公司（自2023年4月1日起实施）

【高压以上供电】高压及特高压供电可分为二段式时间电价与三段式时间电价。

附表2-5 二段式时间电价（高压供电）

(单位：元新台币)

| 分類 | | | | | 夏月 (5月16日至 10月15日) | 非夏月 (夏月以外時間) |
|----------|---------------|-------|-----|----------------------------|--------------------------|-----------------|
| 基本 電費 | 經常契約 | | | 每瓩 每月 | 223.60 | 166.90 |
| | 非夏月契約 | | | | — | 166.90 |
| | 週六半尖峰契約 | | | | 44.70 | 33.30 |
| | 離峰契約 | | | | 44.70 | 33.30 |
| 流動 電費 | 週一 至 週五 | 尖峰時間 | 夏月 | 09:00~24:00 | 每度 | 5.05 |
| | | | 非夏月 | 06:00~11:00 14:00~24:00 | | — |
| | 週六 | 離峰時間 | 夏月 | 00:00~09:00 | | 4.77 |
| | | | 非夏月 | 00:00~06:00 11:00~14:00 | | 2.03 |
| | | 半尖峰時間 | 夏月 | 09:00~24:00 | | — |
| | | | 非夏月 | 06:00~11:00 14:00~24:00 | | 1.85 |
| | | 離峰時間 | 夏月 | 00:00~09:00 | | 2.18 |
| | | | 非夏月 | 00:00~06:00 11:00~14:00 | | — |
| | 週日及 離峰日 | 離峰時間 | | 全 日 | | 2.00 |
| | | | | | | 2.03 |

附表2-6 三段式时间电价（高压供电-尖峰时间固定）

(单位：元新台币)

| 分類 | | | | | 夏月 (5月16日至 10月15日) | 非夏月 (夏月以外時間) |
|----------|---------------|-------|-----|----------------------------|--------------------------|-----------------|
| 基本 電費 | 經常契約 | | | | 223.60 | 166.90 |
| | 半尖峰契約 | | | | 166.90 | 166.90 |
| | 週六半尖峰契約 | | | | 44.70 | 33.30 |
| | 離峰契約 | | | | 44.70 | 33.30 |
| 流動 電費 | 週一 至 週五 | 尖峰時間 | 夏月 | 16:00~22:00 | 每度 | 7.03 |
| | | 半尖峰時間 | 夏月 | 09:00~16:00 22:00~24:00 | | 4.39 |
| | | | 非夏月 | 06:00~11:00 14:00~24:00 | | — |
| | | 離峰時間 | 夏月 | 00:00~09:00 | | 1.91 |
| | | | 非夏月 | 00:00~06:00 11:00~14:00 | | — |
| | 週六 | 半尖峰時間 | 夏月 | 09:00~24:00 | | 2.04 |
| | | | 非夏月 | 06:00~11:00 14:00~24:00 | | — |
| | | 離峰時間 | 夏月 | 00:00~09:00 | | 1.91 |
| | | | 非夏月 | 00:00~06:00 11:00~14:00 | | — |
| | 週日及 離峰日 | 離峰時間 | | 全 日 | | 1.91 |
| | | | | | | 1.75 |

资料来源：台湾电力公司（自2023年4月1日起实施）

附表2-7 三段式时间电价（高压供电-尖峰时间可变动）

| 分類 | | | | 夏月 (5月16日至 10月15日) | 非夏月 (夏月以外時間) |
|----------|------------|-------|----------------|----------------------------|-----------------|
| 基本 電費 | 經常契約 | | | 223.60 | 166.90 |
| | 半尖峰契約 | | | 166.90 | 166.90 |
| | 週六半尖峰契約 | | | 44.70 | 33.30 |
| | 離峰契約 | | | 44.70 | 33.30 |
| 流動 電費 | 週一至 週五 | 尖峰時間 | 夏月 (指定30天) | 16:00~22:00 | 13.69 |
| | | 半尖峰時間 | 夏月 (指定30天) | 09:00~16:00 22:00~24:00 | 4.39 |
| | | | 夏月 (指定以外日期) | 09:00~24:00 | — |
| | | | 非夏月 | 06:00~11:00 14:00~24:00 | 4.11 |
| | 週六 | 離峰時間 | 夏月 | 00:00~09:00 | 1.91 |
| | | | 非夏月 | 00:00~06:00 11:00~14:00 | 1.75 |
| | | 半尖峰時間 | 夏月 | 09:00~24:00 | 2.04 |
| | | | 非夏月 | 06:00~11:00 14:00~24:00 | 1.89 |
| | | 離峰時間 | 夏月 | 00:00~09:00 | 1.91 |
| | | | 非夏月 | 00:00~06:00 11:00~14:00 | 1.75 |
| | 週日及 離峰日 | 離峰時間 | 全 日 | 1.91 | 1.75 |

资料来源：台湾电力公司(自2023年4月1日起实施)

尖峰指定时间为夏月(5月16日至10月15日)，经台湾电力公司指定30日(180小时)之下午4~10时止，于执行前一日下午4时前通知用户。

注：更多详细数据和及时说明参见台湾电力公司网站。

网址：<https://www.taipower.com.tw/tc/page.aspx?mid=238>

附录3 台湾主管部门一览表

台湾主管部门网站可通过下列网址查找：www.gov.tw

“大陆委员会”，www.mac.gov.tw

“经济部”，www.moea.gov.tw

“经济部国际贸易局”，www.trade.gov.tw

“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www.moeaic.gov.tw

“经济部投资业务处”，investtaiwan.nat.gov.tw

“经济部商业司”，gcis.nat.gov.tw

“财政部”，www.mof.gov.tw

“财政部关务署”，web.customs.gov.tw

“财政部赋税署”，www.dot.gov.tw

“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www.fsc.gov.tw

“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局”，www.banking.gov.tw

“内政部移民署”，www.immigration.gov.tw

海峡交流基金会（财团法人），www.sef.org.tw

统计查询：

“主计总处”，www.dgbas.gov.tw

台湾统计资讯网，

www.stat.gov.tw/lp.asp?CtNode=2291&CtUnit=1818&BaseDSD=29&mp=4

海关统计查询，portal.sw.nat.gov.tw

工业生产统计查询，www.moea.gov.tw/MNS/dos/home/Home.aspx?menu_id=6704

交通统计查询，stat.motc.gov.tw/mocdb/stmain.jsp?sys=100

附录4 主要陆资企业一览表

附表4 核准在台投资额1亿元新台币以上的陆资企业排名

(截至2022年12月底)

(单位：元新台币)

| 序号 | 陆资投资人名称 | 投资事业名称 | 投资型态 | 投资额 | 行业分类 |
|----|------------------------------------|--------------|--------|---------------|----------|
| 1 | 香港商政龙投资有限公司 | 高明货柜码头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现有公司 | 4,050,000,000 | 港埠业 |
| 2 | 美商硅成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硅成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现有公司 | 2,639,448,690 | 批发及零售业 |
| 3 |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汉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增资 | 2,200,937,721 | 研究发展服务业 |
| 4 | 香港商汉钟精机(香港)有限公司 | 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现有公司 | 2,039,855,494 | 机械设备制造业 |
| 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增资 | 1,800,000,000 | 银行业 |
| 6 | 新加坡商INGRASYS (SINGAPORE) PTE. LTD. | 鸿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现有公司 | 1,650,000,000 |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 |
| 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陆商)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设立分公司 | 1,550,000,000 | 银行业 |
| 8 | 香港商鹏鼎国际有限公司 | 鹏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增资 | 1,500,000,000 |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 |
| 9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设立分公司 | 1,400,000,000 | 银行业 |
| 10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光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现有公司 | 1,398,702,843 |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 |
| 11 |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 台湾杉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新设公司 | 1,379,889,290 |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 |
| 12 |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 台湾妙管家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现有公司 | 1,350,000,000 | 化学制品制造业 |

| | | | | | |
|----|-------------------------|-----------------|--------|---------------|------------------|
| 13 | 英属维京群岛商七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 亿城国际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现有公司 | 1,331,360,000 | 批发及零售业 |
| 14 | 厦门华天港澳台商品购物有限公司 | 金门华天国际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新设公司 | 1,301,540,000 | 住宿服务业 |
| 15 | 香港商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京泰发展有限公司 | 增资 | 1,250,000,000 | 批发及零售业 |
| 1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设立分公司 | 1,200,000,000 | 银行业 |
| 17 |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华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现有公司 | 1,140,000,000 | 计算机、电子产品及光学制品制造业 |
| 18 | 香港商环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增资 | 1,000,000,000 | 计算机、电子产品及光学制品制造业 |
| 19 | 香港商环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新设公司 | 980,000,000 | 计算机、电子产品及光学制品制造业 |
| 20 | 英属维京群岛商鼎捷系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鼎新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现有公司 | 763,689,880 | 信息软件服务业 |
| 21 | 荷兰NEXPERIA B.V. | 安世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现有公司 | 750,000,000 | 批发及零售业 |
| 22 |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汉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增资 | 661,502,000 | 研究发展服务业 |
| 23 | 新加坡商鸿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新加坡商鸿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设立分公司 | 605,349,000 |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 |
| 24 | 英属维京群岛商悦达纺织控股有限公司 | 南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现有公司 | 538,271,232 | 纺织业 |
| 25 | 英属开曼群岛商TECHMATION CORP. | 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增资 | 500,000,000 | 信息软件服务业 |

| | | | | | |
|----|--|--------------|--------|-------------|----------|
| 26 |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现有公司 | 475,791,358 |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 |
| 27 | 广东东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现有公司 | 456,000,000 |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 |
| 28 | 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现有公司 | 455,500,000 | 机械设备制造业 |
| 29 | 北京奕力科技有限公司 | 台湾奕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新设公司 | 450,000,000 | 批发及零售业 |
| 30 | 英属开曼群岛商TECHMATION CORP. | 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增资 | 450,000,000 | 信息软件服务业 |
| 31 | 香港商立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台湾立讯精密有限公司 | 增资 | 440,000,000 | 批发及零售业 |
| 32 | 香港商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 台湾宝达兴业有限公司 | 增资 | 400,000,000 | 批发及零售业 |
| 33 | 荷兰商SOURCE PHOTONICS B.V. | 索尔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新设公司 | 400,000,000 |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 |
| 34 | 香港商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 | 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增资 | 363,582,000 | 批发及零售业 |
| 35 | LAXTON INVESTMENTS LIMITED | 维格饼家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现有公司 | 360,000,000 | 食品制造业 |
| 36 | 新加坡商天津医药集团(新加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现有公司 | 360,000,000 | 医疗器材制造业 |
| 37 | 香港商津耀发展有限公司 |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增资 | 360,000,000 | 医疗器材制造业 |
| 38 | ASIA PLUS LIMITED | 合尊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新设公司 | 357,500,000 | 住宿服务业 |
| 39 | 英属盖曼群岛CINDA CREATIVE INDUSTRY INVESTMENT | 乐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现有公司 | 346,500,000 | 信息软件服务业 |

| | FUND L.P. | | | | |
|----|--|-------------------------|--------|-------------|--------------------------|
| 40 | 香港商欧菲光科技 (香港)有限公司 | 台湾欧菲光科技 有限公司 | 增资 | 330,000,000 | 电子零组件制造 业 |
| 41 | 英属维京群岛商 BOE VISION-ELECTRO NIC HOLDING CO., LTD. | 台湾京东方视讯 有限公司 | 新设公司 | 310,850,000 | 计算机、电子产 品及光学制品制 造业 |
| 42 | 英属维京群岛商 ALWAYS RICH INVESTMENT CO., LTD. | 永祺车业股份有 限公司 | 投资现有公司 | 309,400,000 | 批发及零售业 |
| 43 | 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 宣德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增资 | 304,536,700 | 机械设备制造业 |
| 44 | 扬昕科技(苏州)有 限公司 | 台湾扬昕股份有 限公司 | 新设公司 | 300,000,000 | 电子零组件制造 业 |
| 45 | 旭创光通有限公司 (旧: INNOLIGHT TECHNOLOGY PTE. LIMITED) | 新加坡商旭创光 通有限公司 | 增资 | 295,000,000 | 电子零组件制造 业 |
| 46 | 日商LAOX CO.,LTD. | 台湾乐购仕商贸 股份有限公司 | 新设公司 | 288,000,000 | 批发及零售业 |
| 47 | 厦门陆岛酒店有限 公司 | 金门陆岛酒店有 限公司 | 增资 | 280,000,000 | 住宿服务业 |
| 48 | 香港商冠捷投资有 限公司 | 奇菱光电股份有 限公司 | 投资现有公司 | 278,676,000 | 电子零组件制造 业 |
| 49 | 香港商永道无线射 频标签 (香港) 有 限公司 | 香港商永道无线 射频标签有限公 司 | 增资 | 274,500,000 | 信息软件服务业 |
| 50 | 七彩虹集团有限公 司 | 仲捷兴业股份有 限公司 | 投资现有公司 | 273,750,000 | 批发及零售业 |
| 51 | 新加坡商 DyStar Global Holdings | 台湾德司达股份 有限公司 | 投资现有公司 | 250,838,745 | 批发及零售业 |

| | (Singapore) Pte.Ltd | | | | |
|----|------------------------------------|----------------|--------|-------------|----------------|
| 52 |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文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新设公司 | 250,000,000 | 信息软件服务业 |
| 53 | 香港商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京泰发展有限公司 | 新设公司 | 250,000,000 | 批发及零售业 |
| 54 |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 台湾盈天有限公司 | 新设公司 | 250,000,000 | 废弃物清除、处理及资源回收业 |
| 55 | 英属维京群岛商北京控股集团(BVI)有限公司 | 京泰发展有限公司 | 增资 | 250,000,000 | 批发及零售业 |
| 56 | 香港商上纬(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上纬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 新设公司 | 250,000,000 | 化学制品制造业 |
| 57 | 香港商北控水务(香港)有限公司 | 鹤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现有公司 | 247,747,500 | 废弃物清除、处理及资源回收业 |
| 58 | 美商HENLIUS BIOPHARMACEUTICALS, INC. | 汉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现有公司 | 240,000,000 | 研究发展服务业 |
| 59 |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台湾闽投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增资 | 226,000,000 | 批发及零售业 |
| 60 | 香港商上纬(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上纬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增资 | 224,000,000 | 化学制品制造业 |
| 61 | 英属开曼群岛商世荣投资有限公司 | 华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现有公司 | 219,600,000 |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 |
| 62 | 香港商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 | 柒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增资 | 205,882,250 | 批发及零售业 |
| 63 | 荷兰商NEXPERIA B.V. | 安世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增资 | 204,000,000 | 批发及零售业 |
| 64 | 英属盖曼群岛商Techmation Corporation | 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现有公司 | 200,000,000 | 信息软件服务业 |
| 65 | 香港商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京泰发展有限公司 | 增资 | 187,272,000 | 批发及零售业 |
| 66 | 中霸集团有限公司 | 香港商中霸有限 | 增资 | 180,000,000 | 信息软件服务业 |

| | | 公司 | | | |
|----|---|------------------|--------|-------------|---------|
| 67 | 香港商杰士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村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现有公司 | 180,000,000 | 批发及零售业 |
| 68 | 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 | 依洛国际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现有公司 | 180,000,000 | 批发及零售业 |
| 69 | 厦门陆岛酒店有限公司 | 金门陆岛酒店有限公司 | 增资 | 172,216,795 | 住宿服务业 |
| 70 | 香港商香港本间高尔夫有限公司 | 本间高尔夫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现有公司 | 170,000,000 | 其他制造业 |
| 71 | 英属开曼群岛商CSTONE PHARMACEUTICALS LTD | 台湾基石药业有限公司 | 新设公司 | 168,000,000 | 批发及零售业 |
| 72 | 法商STORE ELECTRONIC SYSTEMS S.A. | 龙亭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现有公司 | 150,357,470 | 信息软件服务业 |
| 73 | 香港商立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台湾立讯精密有限公司 | 新设公司 | 150,000,000 | 批发及零售业 |
| 74 | 香港商香港花样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台湾花样年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增资 | 150,000,000 | 住宿服务业 |
| 75 |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新莱应材科技有限公司 | 增资 | 148,800,000 | 批发及零售业 |
| 76 | 英属开曼群岛商STAPLES TAIWAN CORPORATION LIMITED | 英属开曼群岛商史泰博股份有限公司 | 设立分公司 | 144,404,690 | 批发及零售业 |
| 77 | 香港梦果子国际有限公司 | 元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现有公司 | 140,450,417 | 批发及零售业 |
| 78 | 香港商为为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现有公司 | 133,666,080 | 批发及零售业 |
| 79 | 隆扬电子（昆山） | 聚赫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新设公司 | 130,000,000 | 电子零组件制造 |

| | 股份有限公司 | 限公司 | | | 业 |
|----|---|--------------------|--------|-------------|--------------------------|
| 80 | 香港商复星实业 (香港)有限公司 | 汉达生技医药股 份有限公司 | 投资现有公司 | 125,431,500 | 化学制品制造业 |
| 81 | 香港商中霸集团有 限公司 | 香港商中霸有限 公司 | 增资 | 124,000,000 | 信息软件服务业 |
| 82 | 香港商禾邦电子(香 港)有限公司 | 台湾禾邦电子有 限公司 | 增资 | 124,000,000 | 电子零组件制造 业 |
| 83 | 香港商中港投资 (香港)有限公司 | 久裕兴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投资现有公司 | 121,655,000 | 电子零组件制造 业 |
| 84 | 鸿硕精密电工(苏 州)有限公司 | 航硕兴业有限公 司 | 增资 | 121,000,000 | 批发及零售业 |
| 85 | 南京鼎华智能系统 有限公司 | 鼎华系统股份有 限公司 | 投资现有公司 | 120,276,000 | 信息软件服务业 |
| 86 | 新加坡商HAI DI LAO HOLDINGS PTE.LTD. | 台湾海底捞餐饮 股份有限公司 | 新设公司 | 115,000,000 | 餐饮业 |
| 87 | 马来西亚商 PERFECT STAR CO.,LTD | 完美世界互动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 新设公司 | 112,200,000 | 信息软件服务业 |
| 88 | 香港商稳跃科技有 限公司 | 泰克威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投资现有公司 | 105,800,000 | 电子零组件制造 业 |
| 89 | 香港商汇众物联网 香港有限公司 | 数字云端有限公 司 | 增资 | 102,300,000 | 信息软件服务业 |
| 90 | 新加坡商KIBING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 泰特博旗滨股份 有限公司 | 投资现有公司 | 101,400,000 | 计算机、电子产 品及光学制品制 造业 |
| 91 | 新东北电气集团特 高压设备有限公司 | 沈阳新东北电气 有限公司 | 设立分公司 | 100,000,000 | 计算机、电子产 品及光学制品制 造业 |
| 92 | 合众汽车有限公司 | 台北合众汽车有 限公司 | 增资 | 100,000,000 | 汽车及其零件制 造业 |
| 93 |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 | 台湾闽投经济发 | 新设公司 | 100,000,000 | 批发及零售业 |

| | 团有限责任公司 | 展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94 | 香港商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台湾梯西爱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新设公司 | 100,000,000 | 批发及零售业 |
| 95 | 香港商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 | 台湾奥佳华国际有限公司 | 新设公司 | 100,000,000 | 批发及零售业 |
| 9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增资 | 100,000,000 | 银行业 |
| 97 |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金圆实业有限公司 | 新设公司 | 100,000,000 | 批发及零售业 |
| 98 | 香港商香港金鋤贵材科技有限公司 | 台湾金仁亲铜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新设公司 | 100,000,000 | 电力设备制造业 |
| 99 | 英属维京群岛商 ALWAYS RICH INVESTMENT CO., LTD. | 永祺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 增资 | 100,000,000 | 批发及零售业 |
| 100 | 新加坡商中微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新加坡商中微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设立分公司 | 100,000,000 | 批发及零售业 |

资料来源：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台北办事处整理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中国台湾》，对大陆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台湾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大陆企业到台湾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大陆企业走进台湾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上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台北办事处编写。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调整和修改。商务部台港澳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我们在编写《中国台湾》过程中，分别参阅了由许进胜、吴攸涵编写的“《陆资投资台湾指南：法律规范汇编》”，“中国财政杂志”刊登文武的文章，济邦咨询公司陈冰蓉、王立光“《台湾地区PPP法律法规研究》”等，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者著

2024年4月